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owerS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和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创智和宇、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相关释义均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反馈意见回复的修改**

目 录

问题 1.关于招投标 4

问题 2.关于软件著作权 28

问题 3.关于新增股东 42

问题 4.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45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1

问题 6.关于关联方 64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75

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82

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90

问题 10.关于前次申报 97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102

问题 12.关于业务模式及客户 123

问题 13.关于第三方回款 158

问题 14.营业成本及采购 169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 181

问题 16.关于毛利率 198

问题 17.关于期间费用 210

问题 18.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资金项目 222

问题 19.关于应收款项 258

问题 20.关于存货 272

问题 21.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 280

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 283

问题 23.关于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 289

问题 24.关于增值税退税 293

问题 25.关于员工人数 297

问题 26.关于现金流量 301

问题 2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09

问题 28.关于预付款项 311

问题 29.关于业务来源 314

问题 30.关于疫情影响 319

问题 1. 关于招投标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

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相关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2）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4）披露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政府采购的流程，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收入确认情况；（5）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6）披露参与人社部项目投标的具体情况；（7）披露上述涉及中标项目发行人为独家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之一，结合中标书的内容、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及金额分布、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分布、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的差异、实际落地流程与所涉单位、中标与实际落地的差异等针对性披露相关项目后续分年度预计可实现收入，针对性披露中标后实际落地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是否具备相关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资质，且历次中标项目均经过了资格审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止，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七”之“一、披露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二、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如下：

1）搜集招标信息。公司安排专人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招标信息。

2）投标报名。公司根据发布的招标报名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通过指定网站和部门投标报名。

3）组织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参与招标的供应商资质及实力、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等评分标准的要求，公司售前中心组织工程师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

4）合同签订。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相关政府单位或发包单位签订合同。

（2）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类型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

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为了便于更好了解招投标业务获取情况，现将业务类型分为招标、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及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获得订单方式、对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招标	1,341.11	44.78%	5,265.97	44.16%	4,435.25	54.29%	2,692.09	38.49%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654.05	55.22%	6,658.27	55.84%	3,734.98	45.71%	4,302.40	61.51%
运维及技术服务	招标	754.98	35.34%	928.48	18.30%	1,204.47	28.03%	662.59	18.20%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381.51	64.66%	4,146.11	81.70%	3,092.23	71.97%	2,977.95	81.80%
数据采集服务	招标	945.63	89.64%	2,304.78	63.09%	740.27	35.39%	2,513.01	71.24%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09.34	10.36%	1,348.40	36.91%	1,351.46	64.61%	1,014.48	28.76%
硬件及集成销售	招标	58.05	16.00%	921.52	81.99%	2,567.28	89.37%	526.64	45.04%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304.73	84.00%	202.43	18.01%	305.36	10.63%	642.59	54.96%

注：上表中“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中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

1）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A）《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

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c）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发行人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或货物，服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客户中（合同相对方）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合同金额已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 2016-2017 年运行维护服务	商务谈判	公司为原项目建设商	172.80	履行完毕
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时间紧、要求高，确保项目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具备唯一性	580.00	履行完毕
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由发行人承建，发行人承接能保证项目的连续性与数据质量及数据安全性配套要求	273.80	履行完毕
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财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时间紧、要求高，确保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具备唯一性	189.00	正在履行
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社保费税务统征网上缴费迁移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人社厅的智慧人社 APP 是发行人承接的，该 APP 内包含城乡居民保险的缴费功能。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税务平移了智慧人社 APP 中的缴费功能，因此采用单一来源	148.80	履行完毕
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是人社、医保与税务交互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唯一承建商，可确保新建系统与共享平台的无缝对接，以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资金，规避数据风险	1,170.00	验收完毕，在质保期，质保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实施及数据迁移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由发行人开发和建设，由发行人承接，便于平台实施与数据迁移，节约开发运行成本，确保数据迁移工作安全、高效	275.00	验收完毕，在质保期，质保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由发行人开发建设，该项目时间紧、要求高，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原承建商建设	335.00	履行完毕
9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山南市全民参保及社保卡补充完善数据采集服	竞争性谈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16.90 元/张，预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保障局	务项目	判		计人数为32万人	

其中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 2016-2017 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系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合同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

除第一项合同外，上述其他合同金额已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基于特殊情况，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并由政府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9 单合同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63.02 万元、222.83 万元、2660.20 万元和 7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2.56%、12.20%、和 2.38%，上述合同金额占比较小，且均顺利执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中部分因特殊情况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有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缴纳行政性罚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开检索，不存在发行人涉嫌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属部门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中标次数	投标次数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率
1	湖南地区	人社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2	14	3,461.00	85.71%
2		医保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	-	-	-
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 年度	-	-	-	-
4		人社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度	2	2	1,375.00	100.00%
5		人社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6 月、2018 年度	3	3	838.98	100.00%
6		人社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	4	4	744.04	100.00%
7		银行系统	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1	1,153.50	100.00%
8	青海地区	银行系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020 年 1-6 月	2	2	1,208.00	100.00%
9		人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2	2	1,177.00	100.00%
10	广东地区	人社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度	9	14	1,747.90	64.29%
11		医保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 1-6 月	5	7	2,218.85	71.43%
12		人社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	1	1	2,258.07	100.00%
13	西藏地区	人社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	1	1	675.80	100.00%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属部门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中标次数	投标次数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率
14	北京地区	人社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

注 1：中标率=中标次数／投标次数

注 2：表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政府机关均按照隶属关系进行汇总，实际招标单位则各有不同，其中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含下属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检测中心、青海省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四家招标主体；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含下属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信息中心两家招标主体；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含下属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两家招标主体。

如上表所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未涉及招投标情形，其中（1）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 2 份合同，其中一份采用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另一份合同金额较小无需进行招投标程序；（2）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 5 份合同，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3）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存在采购招投标法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工程、服务或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服务时，未采用招标方式。

（2）发行人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中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于湖南、青海、广东、西藏地区，公司深耕于上述地区的人社、医保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含前五大客户采购的项目实际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均持续合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后亦持续保持业务合作，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普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前五大客户所合作项目普遍投资额较大，且合作开发的系统牵涉的用户数量和分布较为广泛，随着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其次，公司作为系统的建设方，后续在争取相关改造升级、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另外，公司深耕民生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

建设经验，公司在长期为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已经对客户及用户的需求了解更深，后续争取主要客户的业务过程中更具有优势。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招标信息，积极开拓业务和市场，继续提升服务能力，稳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四、披露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政府采购的流程，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项目概况

公司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和收入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招标/比选时间	投标/响应时间	中标/中选时间	中标/中选金额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3/26	2019/4/16	2019/4/22	83.00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2020/3/12	2020/4/2	2020/4/7	4,970.00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0/5/29	2020/6/12	2020/6/18	5,642.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项目已验收完毕，并已全部确认收入，另两个项目均未验收，未确认收入。

（5）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

国家医保局、各省市医保局在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均会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医保局、各省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采购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投标和竞标，不断开拓业务，保持与相关政府单位的持续合作。

五、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以及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内容参见本反馈回复的“问题 12.关于业务模式及客户”之“12.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之“三、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已投入金额，发行人及其他竞争对手从中获取的业务金额与占比，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未中标情况，各地中标结果是否体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的回复。

关于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核心优势

1）业务层面：行业经验丰富，精准把握政策动态，快速响应发展需求。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行业研究部门，深入研究国家医保政策走向、业务经办特征、管理服务需求和信息化实现路径，并且与行业专家合作，先后对医保城乡一体化、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家庭医生、医联体、长期护理险等国家重点医保政策进行分析研究，为信息系统精准服务于行业需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对行业精准研究基础上，公司依靠相对成熟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可以快速响应市场的发展需求，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技术层面：多年核心技术的积累，坚持持续研发创新，逐步推进云计算及大数据在行业的应用。

公司在民生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的技术上，不断坚持自主创新，

拥有了国内较为领先的技术，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例如：

公司以险种为基础，以保险要素为特征，将保险的要素、条件与算法相结合，成功研发了参数、条件、算符可配置的方法库，解决了统筹区政策差异大、变化快、建设周期短的难题。

公司成功研发的“集中式结算和分布式处理相结合”医保系统，解决了参保人员、协议医药机构高并发实时结算的技术瓶颈，系国内特大型城市行业内领先的解决方案。

在医保系统省级集中导致系统业务量剧增的情形下，公司采用云计算技术，成功研发了医保结算云平台，为医院前台提供了更稳定、高效的待遇结算服务，是全国医保领域率先研发并落地应用的结算云平台产品。

3）服务层面：公司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多元化和本地化的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品质，建立了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体系，制定了《创智和宇项目实施规范》《创智和宇版本发布指南》《创智和宇基金防控手册》《创智和宇客户服务禁令》等一系列服务规范性文件。

公司研发了成套智能化运维服务工具，如：创智和宇信息管理平台、创智和宇云自动化测试工具、创智和宇数据行为监控平台、创智和宇运维主动监测预警系统、创智和宇运维知识库、创智和宇智能客服机器人、创智和宇远程协助工具等，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同时，通过服务产品化、服务标准化、创新服务模式，将服务打造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针对省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服务和在线远程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在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标工作中在业务、技术和服务层面具有竞争优势。

六、披露参与人社部项目投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7）人社业务主要由省市级自行招标，人社部发布业务较少，信息化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开发项目投标，并未中标。发行人人社业务优势集中于湖南、湖北、贵州、广东、青海、西藏地区，在上述地区中标众多项目。

七、披露上述涉及中标项目发行人为独家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之一，结合中标书的内容、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及金额分布、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分布、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的差异、实际落地流程与所涉单位、中标与实际落地的差异等针对性披露相关项目后续分年度预计可实现收入，针对性披露中标后实际落地的风险。

（一）对于上述第三问的招投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标项目、合同名称、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验收日期、实际采购单位、履行进展及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扩建项目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636.00	636.00	2019-12-16	2020-6-29	青海省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	运维中	606.53	29.47	2020-2021
		青海省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572.00	572.00	2019-12-28	2020-6-29	青海省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	运维中	543.40	28.60	2020-2021
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852.00	852.00	2019-10-23	运维服务无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履行中	568.00	284.00	2020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按病种分值付费监管与生育经办业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24.80	124.80	2019-11-7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124.80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务系统建设项目子项目2采购合同											
		2019年广州市医疗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合同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870.00	870.00	2019-11-18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设计开发阶段	-	870.00	2020
		医疗待遇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62.25	162.25	2019-11-18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162.25	2020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广州市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209.80	209.80	2019-12-13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209.80	2020
3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西藏山南市	独家	675.80	675.80	2018-12-19	2019-9-27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669.08	6.72	2020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房运维项目(2017年)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88.00	188.00	2018-3-22	2018-6-1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88.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e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书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76.80	176.80	2017-6-21	2017-12-1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76.80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用卡环境二合一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第一包）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56.00	256.00	2017-7-31	2019-7-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47.11	8.89	202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87.00	187.00	2017-12-27	2018-9-2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87.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68.00	268.00	2017-12-29	2018-8-2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68.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44.00	244.00	2018-3-30	2018-1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38.58	5.42	2020-202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592.00	592.00	2018-2-11	2018-9-3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592.00	-	——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96.80	296.80	2019-7-30	未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系统上线	-	296.80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造项目（新增职业年金系统应用开发）							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30.00	230.00	2018-11-19	2019-9-2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230.00	-	——
		湖南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319.00	319.00	2018-12-21	2019-4-1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319.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2020 年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439.20	439.20	2019-11-12	运维服务无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中	146.40	292.80	2020-2021
		2019 年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维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64.20	264.20	2019-11-28	运维服务无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中	176.13	88.07	2020
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468.00	468.00	2017-12-29	2018-10-23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履行完毕	468.00	-	——
		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采购项目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709.00	709.00	2017-12-27	2018-7-23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履行完毕	709.00	-	——
6	湖南湘阴农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湖南省	独家	1,153.50	1,153.50	2017-12-1	2018-6-15	湘阴县人力资	运维中	1,141.77	11.73	2020-202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岳阳市						源和社会保障局				
7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238.80	238.80	2017-1-6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238.80	-	-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2018 年）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361.38	361.38	2018-5-23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361.38	-	-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2019 年）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238.80	238.80	2019-1-10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238.80	-	-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广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26.80	126.80	2017-9-30	2018-9-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126.80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24.80	116.76	2017-8-19	2020-4-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111.90	4.86	2020-202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357.80	357.80	2017-8-19	2019-11-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履行完毕	357.80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运维与安全等保实施项目之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定点医疗机构前台维护采购项目							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州市医院接入医保实时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53.80	53.80	2018-9-28	2019-10-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52.90	0.90	20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249.50	249.50	2018-9-13	2019-11-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244.30	5.20	20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8 年广州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平台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71.80	171.80	2018-10-30	2020-5-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171.80	-	——
		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州市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平台（二期）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55.80	155.80	2019-11-29	未验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需求分析阶段	-	155.80	2020
		2019 年广州市人力资	广东省	独家	469.80	469.80	2019-11-2	未验收	广州市人力资	需求分	-	469.80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之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心前置机结算云项目	广州市				9		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析阶段			
		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数据整理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37.80	37.80	2018-8-20	2019-7-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37.64	0.16	2020
9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郴州市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采集及发行服务项目合同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298.20	298.20	2018-10-10	分期验收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175.87	122.33	2020
		郴州市社会保障一体化暨社保卡管理经办平台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68	148.68	2019-3-12	2019-6-28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148.68	-	——
		郴州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公共就业)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56	148.56	2018-12-18	2019-1-15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148.56	-	——
		郴州市电子社保卡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60	148.60	2020-2-26	未验收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调测试	-	148.60	2020
10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岳阳市医疗保险核心平台三版信息系统政府采	湖南省岳阳市	独家	379.00	379.00	2019-1-25	2019-7-29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履行完毕	377.42	1.58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保障厅	购项目协议书							局				
		《岳阳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湖南省岳阳市	独家	996.00	996.00	2017-3-17	分期验收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中	630.66	365.34	2020
11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建设	广东省茂名市	独家	2,258.07	2,258.07	2017-8-8	2018-8-10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2,246.25	11.82	2020-2021

注 1：上表中的合同金额指中标后签订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指合同签订后，双方实际履行金额，其中“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的合同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后，因政策调整及业务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客户取消两项需求建设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减少原合同金额所致。

注 2：上表中履行进度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进度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末时点。

注 3：上表中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累计已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均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客户共计 11 家，总计中标 42 个合同，中标金额为 16,858.14 万元。主要分布地区为湖南省、青海省、广东省等地。发行人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有 3 个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原因均为实际采购单位不支付合同款项，而由银行支付，故招标单位为银行，实际采购使用单位为政府单位。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为发行人独家中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标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 13,144.36 万元，未确认收入 3,705.74 万元。

（二）对于上述第五、六问的招投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公司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9）经核查，发行人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中标项目、合同名称、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验收日期、实际采购单位、履行进展及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1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北京市	独家	83.00	83.00	2019-6-11	已验收	国家医疗保障局	履行完毕	-	0.00	/
2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青海省	独家	4,970.00	4,970.00	2020-4-28	未验收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履行中	-	4,970.00	2021
3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海南省	独家	826.00	826.00	2020-9-23	未验收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履行中	-	826.00	2021-2022

注 1：上表中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累计已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均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直接中标项目共计 3 个，中标金额为 5,879.00 万元。主要分布地区为青海省、海南省。发行人中标单位与实际采购单位不存在差异。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为发行人独家中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已履行完毕外，其他两个项目均未实施完毕，未确认收入，但合同相对方为政府单位，合同落地风险较小。

项目实际落地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种：

1）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公司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与客户确认后，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公司项目团队与客户保持同步沟通，吸收采纳客户意见，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行业政策要求、标准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开发，可以标准产品形式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医药相关机构。

3）对于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和各地驻点人员，为客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优化升级、故障处理、线上咨询、数据迁移及其他服务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

4）对于数据采集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区域集中采集与零星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个人原始数据采集工作，进行录入、比对、归档等处理后向客户进行提交。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5）对于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硬件采购、安装、调试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

1.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证书、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投标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走访经信委等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资质；

2、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部分销售人员和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changsha.gov.cn/）、财政部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获取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部分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5、检索发行人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了解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招投标的主体；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开展招投标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中部分因特殊情况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有一个项目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3、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将持续合作，后续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障局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单独采购；

5、发行人在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具有竞争优势；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与 1 次人社部项目投标，但未中标；

7、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总计中标 42 个合同，主要分布地区为湖南、青海、广东等地。招标单位与实际采购单位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个别具体项目由银行负责招标并付款，政府单位实际使用所致。截至报告期末，由于项目尚未全部履行完成，存在尚未全部确认收入的情形，合同相对方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合同落地风险较小；

8、发行人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中标项目共计 3 个，中标金额为 5,879.00 万元。主要分布地区为青海和海南。发行人中标单位与实际采购单位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但合同相对方为政府单位，合同落地风险较小。

问题 2.关于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39 项，其中有“创智和宇城乡统筹管理系统 V1.0”等 13 项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等 3 项著作权未发表。

请发行人：（1）披露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拥有前述著作权的必要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2）披露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3）披露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4)披露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 1,540.98 万元对应内容的状态，相关著作权以评估值入账的准确性。

回复：

2.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拥有前述著作权的必要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 159 项软件著作权中，153 项为生产经营相关软件，6 项为日常管理相关软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生产经营类软件著作权				
1	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	2008SR21989	管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征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理信息系统 V1.0		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2	创智和宇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2SR024919	对电子病历进行管理	医卫
3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	2012SR024917	对区域内的卫生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健康档案	医卫
4	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1SR011510	管理工伤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人社
5	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1.0	2011SR042777	管理医疗保险异地就业的申请，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6	社会医疗保险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1.0	2011SR044246	建立和维护医疗保险的数据中心	医卫
7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1.0	2011SR011717	对医院的所有业务进行管理	医卫
8	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1SR042658	管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职工的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9	创智和宇检验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088	对医院的检查、检验信息进行管理	医卫
10	创智和宇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030	针对社区，乡镇医院的业务信息管理	医卫
11	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8672	制卡计划，社保卡数据采集，制卡流程跟踪，费用结算的管理	人社
12	创智和宇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3440	针对医院妇幼保健业务信息的管理	医卫
13	创智和宇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561	医学影像的管理	医卫
14	创智和宇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2966	针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信息管理	医卫
1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69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省集中模式的信息管理	医保
1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86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省市级业务的信息管理	医保
17	创智和宇药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956	药店业务管理	医卫
18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前台业务系统 V1.0	2013SR045027	医院和医保相关的基础数据维护，就医收费，医保结算的管理	医保
19	医保卡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3SR044485	基于医保卡的自助机系统	互联网产品
20	PHM 无线医护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3SR131716	用于在输液前校对人员信息，快速录入三测信息	医卫
21	创智和宇 HL7 引擎系统 V2.0	2013SR131710	医院数据转换成 hl7 标准，用于和其他的互联互通	医卫
22	创智和宇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3SR131719	用于医院的临床路径管理	医卫
23	创智和宇RIS影像信息管理系统V2.0	2013SR131711	基于 1.0 上升级的医学影像，预约管理等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24	创智和宇病人随访管理系统V1.0	2014SR086280	针对出院病人、门诊病人的随访系统，根据病种定制随访方案	医卫
25	创智和宇医疗行为质量管理系统V1.0	2014SR086341	对医院医疗行为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医卫
26	创智和宇手术麻醉管理系统V1.0	2014SR086294	手术室的手术麻醉术前预约，术中记录，术后随访的管理	医卫
27	创智和宇医院信息平台V1.0	2014SR085692	对医院所有基础信息、业务信息进行管理	医卫
28	数据库维护行为监控信息系统V1.0	2014SR163234	对数据库维护行为进行监控	技术中心
2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V1.0	2014SR163522	人才服务管理	人社
30	企业综合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六险三金多补充）V1.0	2015SR027873	央企的六险三金多补充业务的管理	政企产品
31	档案管理系统V1.0	2015SR078119	对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人社
32	图像智能识别系统V1.0	2015SR078127	对图像进行识别和比对	人社
33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V1.0	2015SR078712	对社保卡数据进行采集	人社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5SR088349	对社保的人员、单位、参保信息等集中管理	人社
3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平台V1.0	2015SR085618	针对社保业务统一的数据服务提供平台	人社
36	人事人才信息系统V1.0	2015SR173720	对人事人才业务的管理	人社
3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5SR226690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征缴、发放进行管理	人社
38	创智和宇城乡统筹管理系统V1.0	2015SR228765	对城镇和乡村的医保保险业务进行管理	医保
39	创智和宇工伤保险管理系统V1.0	2015SR229048	管理工伤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人社
40	创智和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V5.0	2015SR229066	对劳动力和社保业务进行管理	人社
41	创智和宇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5SR228780	对劳动力市场业务进行管理	人社
42	创智和宇生育保险管理系统V1.0	2015SR228768	管理生育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43	创智和宇医疗保险管理系统V1.0	2015SR229072	管理医疗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44	人事考试网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5SR229079	对考试业务提供互联网服务	人社
45	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预警系统V1.0	2015SR229043	对医疗保险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预警	医保
46	药品监督信息交换与管理系统V1.0	2015SR229032	对药品的准入进行监督管理	医保
47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管理监测考评信息系统V1.0	2015SR228773	对医疗机构的医保业务进行监测和评价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48	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机构前台业务系统 V1.0	2015SR229038	医院和医保相关的基础数据维护，就医收费，医保结算的管理	医保
49	医疗保险前置机构架信息系统 V1.0	2015SR230544	前置机构架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	医保
50	创智和宇社会保险核心计算方法库平台 V1.0	2015SR234031	针对医疗保险待遇计算的方法库	医保
51	支持地市政策差异化的省级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34037	可配置待遇政策的省集中模式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医保
52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失业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899	对就业失业任务进行管理	人社
53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一次性校园招聘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803	对一次性校园招聘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 V1.0	2015SR249799	对人社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人社
55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214	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6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593	对创业培训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7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业与失业登记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174	对就业与失业登记证进行管理	人社
58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423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418	对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进行管理	人社
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工伤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7412	对工伤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人社
61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296	对就业技能培训进行管理	人社
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医疗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4490	对医疗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医保
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生育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4481	对生育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医保
64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101	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65	创智和宇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5SR244049	对医疗保险的待遇政策进行测试用例维护和自动化测试	技术中心
66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社保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040	对社保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67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介绍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004	对职业介绍进行管理	人社
68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3706	对职业培训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6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3681	对创业培训进行管理	人社
70	人社行业门户网站软件 V1.0	2015SR265885	人社局的门户网站	人社
71	人社自助服务平台 V1.0	2015SR243122	人社业务的自助机系统	互联网产品
72	“康+”医保快药益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73289	药品网商平台	医卫
73	创智和宇危急值系统 V1.0	2016SR303766	通过信息手段，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信息传递梗阻、延迟等情况，保障患者危急情况得到及时处理，提高管理效率	医卫
74	智慧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2545	人社业务的移动应用	互联网产品
75	数字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2550	人社业务的移动应用	互联网产品
76	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2017SR028890	人社部门的自动化办公，包括公文拟订，审批，流转等	人社
77	人社业务网上办事系统 V1.0	2017SR028893	针对单位用户的社保相关业务自助办理平台	人社
78	社保卡管理系统（市级管理平台）V1.0	2017SR029175	市级的社保卡采集，制卡跟踪管理	人社
79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工资福利管理系统）V1.0	2017SR030224	工资福利管理	人社
80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精准扶贫）V2.0	2017SR030371	精准扶贫业务管理	人社
81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7SR030398	人事人才的基础信息管理	人社
82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V1.0	2017SR030416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人社
83	社保卡管理系统（企业端）V1.0	2017SR032806	社保卡数据采集，企业端数据上报、核对、确认	人社
84	社保卡管理系统（卡管理中心）V1.0	2017SR033662	社保卡卡管理中心的业务管理	人社
85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大厅系统 V1.0	2017SR035907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大厅	人社
86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事业人事管理系统）V1.0	2017SR041367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调动等管理	人社
87	创智和宇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核心平台三版）V1.0	2017SR058882	基于核心平台三版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	人社
88	智慧人社-e 就业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7SR058885	就业业务的移动应用，包括招聘，求职，面试等	互联网产品
89	创智和宇医保通用接口软件 V1.0	2017SR058999	对医院、药店的业务提供通用的医保业务接口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90	创智和宇社区（乡镇、学校）端参保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9104	社区（乡镇、学校）的社保参保管理	医保
91	创智和宇企业级劳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059236	央企的劳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政企产品
92	创智和宇移动医疗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9286	用于院内医生查房，院外查看病历，出院后跟踪，院领导经营情况查询	医卫
93	创智和宇参保单位网上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0126	单位的社保参保管理	人社
94	云计算基础平台 V1.0	2017SR060480	云计算 Pass 平台	技术中心
95	数据中心社保卡照片处理系统 V1.0	2017SR060485	社保卡照片质量处理	人社
96	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7SR060487	对药店的刷卡业务进行监管	医保
97	创智和宇区域医疗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1910	用于监管医院医疗质量行为，包含医嘱、费用、检验、检查、体温单、电子病历质量监控	医卫
98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公务员管理系统）V1.0	2017SR061928	对公务员的录用，调动等进行管理	人社
99	医疗保险结算云平台 V1.0	2017SR061934	医疗保险前台结算业务的云化服务	医保
100	社会保障卡信息零星采集系统 V1.0	2017SR187679	社保卡制卡数据采集	人社
101	企社通系统 V1.0	2017SR195501	央企的社保业务管理	政企产品
102	创智和宇医院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2018SR249091	辅助医院管理医保基金使用，减少医保费用拒付	医卫
103	和宇阿克索药店一体化服务系统 V1.0	2018SR407606	药店业务的云化	医卫
104	创智和宇医院医保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742880	中小医院管理系统的云化	医卫
105	就医身份识别系统 V1.0	2018SR822849	对就医身份通过人脸、指静脉、指纹等多种生物特征进行识别	医保
106	补充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6689	对大病救助等补充医疗保险进行管理	医保
107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前置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54687	对医疗保险的异地就医业务的医院端业务办理	医保
108	湘税社保 APP V1.0	2019SR0305578	税务社保参保、征收的移动业务员	互联网产品
109	创智和宇医保支付结算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09977	对医疗保险的支付标准进行管理	医保
110	创智和宇医保支付结算系统 V1.0	2019SR0310084	提供医疗保险的支付算法服务	医保
111	创智和宇医保结算参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088	对医疗保险的待遇结算参数进行管理	医保
112	创智和宇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09	对医疗服务项目准入、退出进行管理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113	创智和宇医保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11	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管理	医保
114	创智和宇医保动态调整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10	对医疗服务目录的动态调整价格进行管理	医保
115	山南智慧人社 APP V1.0	2019SR0395036	山南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16	“茂名人社”APP	2019SR0545647	茂名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17	DRG 付费方式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56472	对 DRG 付费方式进行维护，管理	医保
118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V1.0	2019SR1074959	对省直机关事业单的医疗保险业务进行管理	人社
1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诚信管理平台	2019SR1444581	基于人社大数据分析的诚信管理	人社
1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于大数据的内控平台	2019SR144381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社业务内控管理	人社
121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企业版）3000	2020SR0308171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2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标准版）2000	2020SR0308149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3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云 PAAS 支撑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05858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4	医疗保障精准扶贫救助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5851	对医疗保障精准扶，一站式业务进行维护，管理	医保
125	青海医保手机 APPV1.0	2020SR0229833	青海的医保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26	劳动仲裁移动办案系统 V1.0	2020SR0413976	对劳动仲裁移动办案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27	劳动仲裁网上服务平台 V1.0	2020SR0413808	对劳动仲裁网上服务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28	劳动仲裁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13724	对劳动仲裁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人社
129	劳动仲裁电子卷宗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13886	对劳动仲裁电子卷宗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30	智慧仲裁办案系统 V1.0	2020SR0413970	对仲裁办案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31	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 V2.0	2020SR0669649	分布式数据库	技术中心
132	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51210	对医疗付费总额控结算方式进行维护，管理	医保
133	湘阴人社 APPV1.0	2020SR0689689	湘阴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34	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41687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控业务处理	医保
135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V1.0	2020SR0953152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处理	医保
136	医保规则配置系统 V1.0	2020SR0952530	医疗保险政策参数规则配置	医保
137	综合柜员制系统 V1.0	2020SR0952021	能够实现“一柜式通办”或“一柜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式受理”的效果，逐渐淡化窗口的专管式服务，提高经办效率，改进服务对象的体验	
138	和宇医疗 DRG 平台 V1.0	2020SR1088284	以 DRG 分组方案为基础，提高病案首页质量、监管医院医保费用、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分析医院运营成本。帮助医院实现多劳多得到优劳优得得转变	医卫
139	医院精细化管理 Saas 平台 V1.0	2020SR1088877	以 SaaS 平台服务为中小医院提供病种分值、次均、总额、按病种收付费等多种医保费用监管模型，为医院提供多元化的医院医保费用监管解决方案。通过特批审核管理，实现无纸化办公	医卫
140	和宇云诊所系统 V1.0	2020SR1090008	能够为诊所提供首页、医护站、零售药品、划价收费、库存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满足诊所日常接诊业务和医保结算	医卫
141	和宇云 HIS 系统 V1.0	2020SR1090173	针对中小医疗健康机构推出的一套基于云端的云 HIS 服务平台	医卫
142	创智和宇排队叫号系统 V1.0	2020SR1087960	通过图形化和音频化方式，能够优化医院的就医流程和就医效果	医卫
143	创智和宇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088434	提供给医院院内感染的检测和信息填报，感染信息上报	医卫
144	病案首页远程专家评审系统	2020SR1135964	基础信息管理、病案抽查管理、评审任务管理、评审结果管理、专家绩效管理、医院绩效管理	医保
145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2020SR1135322	常量库维护、变量库维护、知识包维护	医保
146	医保基于 DRG 付费方式的大数据监管分析系统	2020SR1136251	在大屏中使用图表的形式展示 DRG 统计分析中管理的一些 DRG 相关指标。	医保
147	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5900	财务接口管理、基金收入管理、基金财务支付	医保
148	创智和宇体检系统 V1.0	2020SR1086891	提供医院体检流程的过程管理和结果报告输出	医卫
149	DRG 医保费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28902	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费用明细等	医卫
150	长沙人才 APPV1.0	2020SR1247232	长沙人才绿卡的绑定；长沙人才绿卡的服务预约/ 使用；健康保健、预约就诊、预约体检；人才绿卡附	人社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属卡的申请等功能	
151	CN-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统 V1.0	2020SR1628903	运用了非常复杂的加密等安全技术，系统安全性高、系统运行速度快	医卫
152	CHS-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统 V1.0	2020SR1628904	医疗保险、医保基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定点医疗机构、核心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主要诊断大类、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功能	医卫
153	DRG 绩效考核与评价系统 V1.0	2020SR1628905	绩效评价、指标详情、指标评分、考核评价报告、绩效临床科室、绩效管理科室、科室绩效、科室入组情况详情、绩效病案室、住院病案、费用明细、科室病床数、单病种质量控制信息、考核参数设置、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手术指标统计、绩效指标数	医卫
日常管理类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过程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229062	对软件的开发过程进行管理	信息工程
2	创智和宇实施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50996	对软件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信息工程
3	创智和宇客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8663	对 400 来电进行接听，记录，服务跟踪	信息工程
4	创智和宇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3608	对合同录入、审批、统计	信息工程
5	创智和宇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5913	针对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工时管理	信息工程
6	创智和宇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5936	考勤管理	信息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等，公司依托上述软件及技术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类软件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均系开展业务所必要，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关联性。”

二、披露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

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中 12 项系从控股股东湖南和宇受让取得，1 项系从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1）湖南和宇的具体信息

（A）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创智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彭坚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BCD座515A95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千虎	111.44	24.76
2	彭坚	32.88	7.31
3	杜柏文	32.88	7.31
4	王岭	27.03	6.01
5	邱承志	27.03	6.01
6	吴晓旭	27.03	6.01
7	李雄华	27.03	6.01
8	朱宏	23.85	5.30
9	王军华	18.03	4.01
10	谢国华	18.03	4.01
11	李铁军	13.50	3.00
12	欧阳明	12.50	2.78
13	雷鑫	11.00	2.4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翁栩	10.32	2.29
15	李勇	10.00	2.22
16	严俊兰	9.00	2.00
17	陈锋	9.00	2.00
18	钟国茂	9.00	2.00
19	蒋勇峰	8.01	1.78
20	文晓峰	5.02	1.12
21	叶祥英	2.52	0.56
22	伏亮	2.52	0.56
23	韩鑫	2.38	0.53
合计		450.00	100.00

2）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

（A）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H栋2208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物流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爱琳	136.00	68.00
2	陈超	34.00	17.00
3	罗雄	10.00	5.00

4	刘奇勋	10.00	5.00
5	李理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湖南和宇

湖南和宇作为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于2015年9月无偿向发行人转让12项软件著作权。

2）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于2019年8月从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价格受让了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登记号为2018SR580615，登记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4）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湖南和宇受让的12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部分业务软件的第一代初级产品，基于政策、业务、技术的快速变化，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迭代。

发行人自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的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对医疗付费总额控结算方式进行维护和管理，发行人对该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研发，后续将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相关项目。

上述软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三、披露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

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5）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中,在申请前为未发表状态的软件著作权共3项，分别为：“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V1.0”、“创智和宇电子病历系统V1.0”和“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V1.0”。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发表状态:填写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发表的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发行人上述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为未发表状态，主要是因为在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目前，除“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v1.0”尚未投入使用外，其余两项均已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虽然上述3项软件在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处于尚未发表状态，但并不影响该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三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四、披露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1，540.98万元对应内容的状态，相关著作权以评估值入账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各期末1,540.98万元原值的著作权对应内容为湖南和宇2007年出资的“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具体评估值入账的准确性详见 “本反馈问题9”的回复内容

2.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说明，了解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

2、查阅发行人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部分软件著作权转让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及湖南和宇、汇智众康的相关人员，了解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了解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具体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著作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了解相关著作权评估入账的信息；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后续使用情况；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类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2、发行人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定价公允，存在对受让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受让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3、发行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使用均不存在限制情形；

4、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合理，以评估值入账数据准确。

问题 3. 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汪志刚认购普通股 390 万股，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议确定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披露引入该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入股比例确定方式及合理性；（2）披露该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3）披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引入该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入股比例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汪志刚”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背景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需引进优秀人才，汪志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其进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以市场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自然人汪志刚认购普通股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4%，入股比例参考了汪志刚个人的资金量并经双方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该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汪志刚”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然人股东汪志刚控制的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亿

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两笔交易。第一笔交易的合同于 2018 年 8 月签订（汪志刚就入职及增资事宜协商前），由发行人向普亿特采购视频会议设备，合同金额为 25.00 万元，该项交易已于 2018 年内完成；第二笔交易的合同于 2020 年 4 月签订，发行人向普亿特采购视频会议设备，合同金额为 2.35 万元，金额较小，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汪志刚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以外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汪志刚”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汪志刚”中补充披露如下：

汪志刚本轮增资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系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相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静态市盈率约 12.33 倍，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五、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汪志刚”中补充披露如下：

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增资款缴纳凭证、相关方访谈记录。了解相关背景，参考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核查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确定是否存在股份支付、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事项；

2、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判断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高级管理员及技术人员填写的问卷；

6、查阅湖南金信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信达验字【2019】第 5023 号）；

7、取得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然人汪志刚入股原因等主要情况已进行充分披露，入股原因和入股比例确定方式具有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小额交易外，汪志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

4、汪志刚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5、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均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曾经为湖南和宇的股东。2006 年 6 月 15 日，创智科技将所持湖南和宇 46%的出资额转让给创智信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系创智科技的子公司），2007 年 10 月 15 日，任浩和林荫将创智和宇有限的 18%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自此创智和宇有限成为湖南和宇的参股公司，并相应成为创智科技的参股公司。2007 年 12 月 5 日，创智信息将所持有的湖南和宇 46%出资额转让给彭坚。自此湖南和宇正式脱离创智科技的合并体系。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湖南和宇的第一大出资人为伍千虎，占比 24.76%，彭坚持有 7.3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创智信息 2007 年将持有湖南和宇股权转让给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人员彭坚而非该事业部总经理伍千虎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彭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披露任浩和林荫 2007 年 10 月将创智和宇 18%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3）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4）披露发行人于 2007 年更名为“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号中保持“创智”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是否与创智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有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5）披露湖南和宇自身的业务，其内设研发中心、企划部、销售部等部门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从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人员等角度论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回复：

4.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创智信息 2007 年将持有湖南和宇股权转让给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人员彭坚而非该事业部总经理伍千虎的原因，相关转让定

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彭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转让给彭坚的原因

2007 年，伍千虎任湖南和宇总经理，彭坚任湖南和宇副总经理。当时包括伍千虎、彭坚在内的 21 名创始团队成员共同协商确定由彭坚代表受让创智信息持有的湖南和宇的股权。

选择由彭坚而非伍千虎进行受让主要是基于创始团队的内部安排，由彭坚负责湖南和宇行政事务，包括相关股权转让的登记和办理手续等，包括伍千虎在内的其余人员则专注业务开发和执行。

（2）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 ST 创智《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剥离不良资产，盘活存量的资产，聚焦和收缩业务线，ST 创智处置了包括湖南和宇股权在内的一批资产。创智信息于 200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湖南和宇 13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60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彭坚。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和宇资产总额 676.81 万元、负债总额 812.41 万元、净资产为负值。转让当时每股净资产为负，且受让方仍需履行余下 78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 5 万元，该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处置经过创智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做出信息披露。

（3）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创始团队的人员共同确认，为方便交易和工商登记，该 5 万元资金先由彭坚垫付，受让手续办理后创始团队内部协商具体的分配比例，并根据分配结果由创始团队成员以自有资金分别偿还给彭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和宇发生了 7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胡敏	张小明	认缴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	退出投资
2	曾国柱	彭坚	认缴 12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3	龚艳军	彭坚	认缴 3 万元（实缴 1.5 万元）	离职
4	李硕	彭坚	认缴 3 万元（实缴 1.5 万元）	离职

本次彭坚受让曾国柱、龚艳军、李硕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系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2008 年 10 月，创始团队成员经协商将彭坚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了再次分配。

2）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姚梓雷	彭坚	认缴 6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2	李岸	彭坚	认缴 6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3	彭坚	伍千虎	认缴 14.85 万元（实缴 14.85 万元）	众人筹集资金，彭坚代表创始团队成员收购股权后，内部进行再次分配
4		卢赞韶	认缴 14.85 万元（实缴 14.85 万元）	
5		王岭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6		邱承志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7		杜柏文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8		王军华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9		吴晓旭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10		李雄华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11		谢国华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12		翁栩	认缴 9.9 万元（实缴 9.9 万元）	
13		雷鑫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4		严俊兰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5		李铁军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6		钟国茂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7		李勇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8		陈国庆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19		蒋勇峰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20		陈锋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21		朱宏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22		欧阳明	认缴 4.92 万元（实缴 4.92 万元）	

本次彭坚受让姚梓雷、李岸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系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

2012 年 7 月，彭坚将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再次分配。

3）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陈国庆	伏亮	认缴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	个人原因降低持股比例
2		彭坚	认缴 0.3 万元（实缴 0.3 万元）	
3		伍千虎	认缴 0.27 万元（实缴 0.27 万元）	
4		邱承志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5		王军华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6		王岭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7		吴晓旭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8		谢国华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9		严俊兰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0	蒋勇峰	杜柏文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个人原因降低持股比例
11		陈锋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2		雷鑫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3		李铁军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4		李勇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5		欧阳明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16	翁栩	文晓峰	认缴 3 万元（实缴 3 万元）	个人原因降低持股比例
17		韩鑫	认缴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	
18		叶祥英	认缴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	
19		卢赞韶	认缴 0.27 万元（实缴 0.27 万元）	
20		李雄华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21		钟国茂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22		朱宏	认缴 0.12 万元（实缴 0.12 万元）	

本次陈国庆、蒋勇峰、翁栩转让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均为个人意愿，自愿降低个人持股比例。

4）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卢赞韶	彭坚	认缴 24.12 万元（实缴 24.12 万元）	离职

本次转让系彭坚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2012 年 7 月，彭坚将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再次分配。

5）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彭坚	伍千虎	认缴 2.40 万元（实缴 2.40 万元）	众人筹集资金，彭坚代表团队收购股权后，团队内部再次分配，
2		王岭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3		邱承志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4		杜柏文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5		王军华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6		吴晓旭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7		李雄华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8		谢国华	认缴 1.59 万元（实缴 1.59 万元）	
9		翁栩	认缴 0.9 万元（实缴 0.9 万元）	
10		雷鑫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1		严俊兰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2		李铁军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3		钟国茂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4		李勇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5		陈锋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6		朱宏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7		欧阳明	认缴 0.78 万元（实缴 0.78 万元）	
18		蒋勇峰	认缴 0.72 万元（实缴 0.72 万元）	
19		陈国庆	认缴 0.48 万元（实缴 0.48 万元）	
20		文晓峰	认缴 0.30 万元（实缴 0.30 万元）	
21		叶祥英	认缴 0.15 万元（实缴 0.15 万元）	
22		伏亮	认缴 0.15 万元（实缴 0.15 万元）	
23		韩鑫	认缴 0.15 万元（实缴 0.15 万元）	

6）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陈国庆	伍千虎	认缴 0.51 万元（实缴 0.51 万元）	离职
2		彭坚	认缴 0.33 万元（实缴 0.33 万元）	
3		王岭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4		邱承志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5		杜柏文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6		王军华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7		吴晓旭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8		李雄华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9		谢国华	认缴 0.36 万元（实缴 0.36 万元）	
10		翁栩	认缴 0.21 万元（实缴 0.21 万元）	
11		雷鑫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2		严俊兰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3		李铁军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4		钟国茂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5		李勇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6		陈锋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7		朱宏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8		欧阳明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9		蒋勇峰	认缴 0.15 万元（实缴 0.15 万元）	
20		文晓峰	认缴 0.06 万元（实缴 0.06 万元）	
21		叶祥英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2		伏亮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3		韩鑫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4	张小明	伍千虎	认缴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	退出投资

张小明因个人原因退出投资转让所有股权。陈国庆为创始团队成员，本次因离职转出持有股权。

7）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湖南和宇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伍千虎、彭坚、邱承志等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湖南和宇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湖南和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千虎	货币	111.44	111.44	24.76%
2	彭坚	货币	32.88	32.88	7.31%
3	杜柏文	货币	32.88	32.88	7.31%
4	王岭	货币	27.03	27.03	6.01%
5	邱承志	货币	27.03	27.03	6.01%
6	吴晓旭	货币	27.03	27.03	6.01%
7	李雄华	货币	27.03	27.03	6.01%
8	朱宏	货币	23.85	23.85	5.30%
9	王军华	货币	18.03	18.03	4.00%
10	谢国华	货币	18.03	18.03	4.00%
11	李铁军	货币	13.50	13.50	3.00%
12	欧阳明	货币	12.50	12.50	2.78%
13	雷鑫	货币	11.00	11.00	2.44%
14	翁栩	货币	10.32	10.32	2.29%
15	李勇	货币	10.00	10.00	2.22%
16	严俊兰	货币	9.00	9.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陈锋	货币	9.00	9.00	2.00%
18	钟国茂	货币	9.00	9.00	2.00%
19	蒋勇峰	货币	8.01	8.01	1.78%
20	文晓峰	货币	5.02	5.02	1.12%
21	叶祥英	货币	2.52	2.52	0.56%
22	伏亮	货币	2.52	2.52	0.56%
23	韩鑫	货币	2.38	2.38	0.53%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二、披露任浩和林荫 2007 年 10 月将创智和宇 18%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5）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考虑到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因此经协商，任浩、林荫免于收取湖南和宇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考虑公司实际发展运营状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

根据创智科技公告，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包括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877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鹏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时间	1998-7-10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搏20楼
主要人员	贾鹏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涛为监事
股权结构	贾鹏持股51%；贾毅持股22%；贾涛持股19%；贾小红持股8%
对外投资	持有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思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9987%股权；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股份；北京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50%股权

经网络查询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及ST创智公告，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资料、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937662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林文鸿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时间	2004-12-3
经营范围	投资型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企业地址	UNIT R, 16/F., KINGS WING PLAZA 2, 10 ON KWAN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HONGKONG

法定股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股权结构	林文鸿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股份

经网络查询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及创智科技公告，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7）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与办公场地是否重合或临近

发行人、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和后续重组方的住所、办公场地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发行人的住所和办公场地变更情况如下：

（A）住所变更情况

时间	住所
2006-4-5 至 2017-9-7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7 楼
2017-9-8-至今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B）办公场地变更情况：

时间	办公场地
2006-4-5 至 2014-1-3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7 楼
2014-1-4 至 2017-9-7	长沙市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麻园路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2017-9-8 至今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2）创智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智科技的住所和办公场地变更情况如下：

（A）住所变更情况

时间	住所（办公场地）
1993-5-22 至 1997-6-15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 169 号
1997-6-16 至 1999-10-25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 187 号
1999-10-26 至 2000-11-26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4 栋
2000-11-27 至 2015-12-2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管理楼 207#
2015-12-23 至今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注：上述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B）办公场地变更情况

时间	办公场地
2001 年年报至 2008-5-22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4 栋
2008-5-23 至 2014 年年报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2 栋
2014 年年报至今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注：上述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

3）创智软件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智软件园（2009 年 10 月 12 日吊销）住所一直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M-4 栋，未发生变更。

4）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住所（办公场地）
1998-7-10 至 1999-7-6	四川省广元市电子路 150 号
1999-7-7 至 2001-3-11	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士百达大厦 18 楼 B 区
2001-3-12 至 2005-3-27	成都市人民东路 61 号仁和大厦 14 楼
2005-3-28 至今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注：上述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5）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在香港，为投资型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的经营场所曾在同一园区，但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办公场地不存在重合或临近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仅于 2015 年 9 月从湖南和宇受让 12 项软件著作权，但湖南和宇早已于 2007 年脱离创智科技体系。此外，发行人现有员工中有 36 人曾任职于创智软件园，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人数的 3.12%。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9）发行人、湖南和宇、创智科技及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渊源如下：

1）创智科技设立湖南和宇的背景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创智软件园因母公司创智科技的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而面临经营危机，相关资产被法院冻结，各项业务无法正常运转，员工工资拖欠，骨干员工流失。在此背景下，为了摆脱经营困境、留住人才，创智科技与湖南纽瑞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伍千虎等 25 名原创智软件园社保事业部员工协商，三方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设立湖南和宇，由创智科技控股。

创智科技新设湖南和宇后，创智软件园部分人员离职加入湖南和宇，减缓了创智软件园的负担和压力。另一方面原创智软件园正在履行的人社业务由湖南和宇代为继续完成，避免违约责任。

2）湖南和宇参股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湖南和宇受让林荫和任浩持有的发行人 18%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自此，发行人成为创智科技的参股公司。

3）湖南和宇及发行人脱离创智科技体系

湖南和宇自设立以来，受累于创智科技多项诉讼，人社业务回款受累被冻结，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工资发放困难，资不抵债。与此同时，为了摆脱自身持续亏损的现状，创智科技于 2007 年采取了盘活资产、处置股权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即包括转让湖南和宇股权。自此，湖南和宇及发行人脱离创智科技体系。

4）湖南和宇与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发行人设立之初，与湖南和宇的经营范围类似、主营业务相同，二者处于并行运转状态。随着发行人陆续取得人社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CMMI 资质认证和 ITSS 认证等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开拓优势凸显，湖南和宇决定将发行人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将人员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9 月将名下 1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之后，除控股发行人外，湖南和宇无其他业务。

四、披露发行人于 2007 年更名为“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号中保持“创智”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是否与创智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有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关于商号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成为湖南和宇的参股公司，湖南和宇的全称是“湖南创智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和宇当时的管理惯例，公司体系内子公司统一命名，发行人于是更名为“长沙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商号中包含“创智”字样，且发行人取得了 51 项“创智和宇”的商标使用权利，发行人商号中保持“创智”字样，与创智科技不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创智科技目前已经更名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创智科技曾通过湖南和宇间接参股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与创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资产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但与上市公司曾存在一段参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沿袭背景

创智科技因大股东资金占用及经营不善，业务无法正常运转。伍千虎等 25

名原社保事业部员工与创智科技、纽瑞孚协商，共同设立湖南和宇。但创智科技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于2007年采取了盘活资产、处置股权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湖南和宇因持续亏损于2007年12月作为不良资产被处置，发行人同步脱离上市公司体系内。该次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人员情况

（A）创智软件园历史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创智软件园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1	伍千虎	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二部工程师、项目经理、五保产品线经理，社保事业部总经理
2	杜柏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3	朱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	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
5	彭坚	董事	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
6	罗明生	董事（2020年10月离职）	/
7	纪世章	独立董事	/
8	邓中华	独立董事	/
9	冯丽霞	独立董事	/
10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工程师
11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
12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
13	王岭	副总经理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14	汪志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15	李倩姑	财务总监	/
16	邱承志	产品总监	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注：上表中列示的任职为其在相关阶段的情况，其完整任职履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下同。

（B）湖南和宇历史任职

在2007年10月至12月，创智科技通过子公司湖南和宇间接参股发行人，在此期间，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湖南和宇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当时在湖南和宇任职
1	伍千虎	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坚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柏文	董事、副总经理	部门经理
4	朱宏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经理
5	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普通员工
6	罗明生	董事（2020年10月离职）	/
7	冯丽霞	独立董事	/
8	邓中华	独立董事	/
9	纪世章	独立董事	/
10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普通员工
11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普通员工
12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
13	王岭	副总经理	部门副经理
14	邱承志	产品总监	普通员工
15	汪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	李倩姑	财务总监	/

除已披露的上述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智科技体系内其他公司任职。表中所涉及的人员在2007年12月湖南和宇脱离创智科技体系后，不存在在创智科技体系内任职的情形。

3）如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述，发行人的12项软件著作权系于2015年从湖南

和宇取得，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体内受让资产的情形。

五、披露湖南和宇自身的业务，其内设研发中心、企划部、销售部等部门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从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人员等角度论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之“（五）业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 2016 年前，湖南和宇与发行人曾经存在业务重叠，但 2016 年以后，湖南和宇已转变为持股公司，除控股发行人外，湖南和宇无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湖南和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与湖南和宇业务重叠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和宇员工仅 2 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彭坚、伍千虎等人，了解彭坚受让创智信息股权的原因、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查阅湖南和宇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湖南和宇的历次股权变更；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了解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信息；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

5、查阅发行人花名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任职情形；

6、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创智软件园、湖南和宇的任职情形；

7、查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了解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利；

8、访谈湖南和宇执行董事，了解湖南和宇的业务发展；

9、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创智信息将湖南和宇股权转让给彭坚时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任浩、林荫将股权转让给湖南和宇时转让价格公允；

3、发行人、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重合或临近的情形，发行人部分人员曾在创智科技子公司创智软件园任职，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较小。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与创智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5、湖南和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和宇的持股比例均为6.01%，大于朱宏（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持股比例（5.30%）。

请发行人：（1）结合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披露未将前述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四人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任职于创智软件园的情形，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回复：

5.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披露未将前述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四人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任职于创智软件园的情形，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未将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述四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湖南和宇的持股比例、创智软件园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湖南和宇持股比例
1	王岭	副总经理	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6.01%
2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	6.01%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湖南和宇持股比例
			工程师	
3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	6.01%
4	邱承志	产品总监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6.01%

注：表中四人均在湖南和宇层面持股，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曾为确保核心团队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征询上述四人的个人意愿，但最终四人并未与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为上述四人主观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虽然上述四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报告期内，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朱宏能通过控制湖南和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及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有效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另外，上述四人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单方面主动或协助其他方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进一步巩固了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的实际控制权。

（4）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其他利益安排；

虽然上述四人因个人意愿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述四人均系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湖南和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此上述四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上述四人持有湖南和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访谈吴晓旭、李雄华、王岭、邱承志，了解四人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了解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直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曾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任职于创智软件园，因个人意愿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作为湖南和宇的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问题 6. 关于关联方

发行人的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曾共同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历史任职情况，相关公司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2）披露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存续状态，与上市公司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3）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系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回复：

6.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历史任职情况，相关公司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历史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伍千虎	董事长 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二部工程师、项目经理、五保产品线经理，社保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湖南华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24.76%
杜柏文	董事 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苏博泰克（湖南）数据系统工程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金陵泰克信息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州和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7.31%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朱宏	董事 副总经理	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哈尔滨哈电工业集团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华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业务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5.30%
文晓峰	董事 副总经理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湖南创智电脑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苏博泰克（湖南）数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深圳赛博迈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长沙沁园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湖南和宇企划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运营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创智和宇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	持有湖南和宇 1.12%
彭坚	董事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和宇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州和宇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湖南华菱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	持有湖南和宇 7.31%
罗明生	离任董事（2020 年 10 月离职）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常德市财政局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南希尔得拍卖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金基环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创智和宇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和宇总经理。	-
纪世章	独立董事	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长沙矿山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退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邓中华	独立董事	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师，1996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经济与管理系教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冯丽霞	独立董事	1983 年 6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湖南林业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就读硕士；1988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湖南演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湖南和宇研	持有湖南和宇 6.01%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发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创智和宇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智慧人社课题组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监事会主席；2020 年 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互联网产品部经理。	
李雄华	监事 项目总监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三建设公司第三分公司计算机室主任、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和宇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湖南浩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广州项目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项目总监。	持有湖南和宇 6.01%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担任招聘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日月光集团（上海）培训专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湖南和宇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销售管理部经理。	-
王岭	副总经理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西安海发通信技术公司开发部开发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湖南和宇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医卫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6.01%
汪志刚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市办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
李倩姑	财务总监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广东荣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湖南长沙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湖南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湖南和宇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财务总监。	-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和宇开发部部门经理、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产品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6.01%
雷鑫	核心技术人员	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和宇拓展部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创智和宇研发中心架构师；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技术中心架构师。	持有湖南和宇 2.44%
李志钢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长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	-
严俊兰	核心技术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和宇产品线经理、开发一部部	持有湖南和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人员	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创智和宇产品中心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创智和宇第一软件中心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创智和宇医保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和宇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医保事业部总经理。	宇 2.00%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方面存在如下关系：

1）广州和宇、湖南华菱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湖南和宇为发行人的股东，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但报告期内湖南和宇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资产方面，曾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向发行人投资。另外，湖南和宇曾于 2015 年 9 月将 12 项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和宇、湖南华菱和湖南和宇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创智软件园及其他公司在业务、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披露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存续状态，与上市公司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3）创智软件园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号	43000020088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M-4 栋
法定代表人	刘雄君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通讯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施工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安防工程等智能化工程。
注册资本	34,038.00 万元
经营状态	2009 年 10 月 12 日吊销，未注销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4）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9 月设立

1998 年 8 月 31 日，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470 万元，占比 49%，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通讯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1998 年 9 月 25 日，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长立省验字【1998】第 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22 日，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1,470 万元，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30 万元。

199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51.00
2	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999 年 1 月名称变更

1998 年 12 月 24 日，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更名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3）1999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1999 年 3 月 22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项目。

1999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2000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24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姜志龙增资 30 万元，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五一文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1,470 万元股权。

2000 年 11 月 24 日，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497 万元价格购买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70 万元股权。

2000 年 11 月 27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收到姜志龙实缴出资 3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000.00	99.01
2	姜志龙	货币	30.0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30.00	100.00

5）2001 年 4 月增资

2001 年 4 月 5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1,97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6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2001）内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收到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 11,97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实物	14,970.00	99.80
2	姜志龙	货币	30.00	0.20
合计			15,000.00	100.00

6）2002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6 月 4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建筑施工、设计等”。

2002 年 6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7）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7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姜志龙将 0.2%股权转让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姜志龙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实物	14,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0.20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05 年 5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26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 19,038 万元至 34,038 万元，其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累计投入的 1.9 亿元转成股本投入，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8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

2005 年 5 月 26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内验字（200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投入 1.9 亿元，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投入 38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9）2006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12 月 8 日，望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06】望执字第 261-2 号《民事裁定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由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 262 万元竞得，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东。

2006 年 12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10）2006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99.8%股权转让与刘雄君。

刘雄军与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雄君	货币+债权+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11）营业执照吊销

2009 年 10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湘工商个案字【2009】第 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申报办理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年检手续，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5）创智软件园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自 1998 年 9 月 28 日创智软件园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之间，创智软件园为创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6）创智软件园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创智软件园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参见本反馈问题之“问题 4 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之“三、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回复内容。

（7）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分别为：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朱宏、文晓峰、吴晓旭、李雄华、王岭、邱承志，具体任职情况详见上述“（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历史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监高属于创智软件园的普通技术人员，不属于创智软件园的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三、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系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医保核心算法引擎、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和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

6.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历史任职情况；

2、查阅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存续状态，与创智科技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3、访谈了发行人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及对应软件著作权证书，了解发行人主要

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系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除控股股东湖南和宇、湖南华菱、广州和宇存在业务和资产关系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产关系；

2、创智软件园自 1998 年至 2006 年为创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人社业务由湖南和宇代为继续完成，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3、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不属于创智软件园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4、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业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CMMI-level5等资质证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在人社信息化领域，人社部对于前台系统支持商实行了严格的资格授权制度。根据人社部网站于2016年6月公示的信息，行业内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共有12家。

请发行人：（1）披露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7.10.20	3年	**复核现场评估已通过，处于证件制作和下发阶段**
2	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等级贰级）	ITSS-YF-SAAS-2-4300201900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9.07.24	2022.07.23	**公司每年按时年检**
3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	ITSS-YW-2-43002018002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8.04.27	2021.04.26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按期完成年检手续；**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证书到期前公司重新申请认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701R4L**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3.10.11**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
5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9ITSM060R2L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28	2022.04.27	**尚未到期；资质到期前，重新申请认定**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IS029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30	2022.04.29	**尚未到期；资质到期前，重新申请认定**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2015-001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30	2020.08.05	**因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未续期**
8	软件企业证书	湘RQ-2016-0096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07.22**	一年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重新续期，续期一年**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00003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09.05	三年	**复审已通过，处于公告阶段**
10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L3-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证书续期的证明**
11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G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2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S3-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R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4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M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P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7	**2020.12**	

根据2020年9月16日人社部信息中心向公司下发的通知：“为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发展，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我部决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合作机制，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原由我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及其技术人员的授权证书继续有效。特此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续期外，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或处于续期状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一）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人社信息化领域

在人社信息化领域，人社部对于前台系统支持商实行了严格的资格授权制度，各地人社部门进行信息化建设时需选择具备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的企业进行实施。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信息，行业内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共有 12 家，

分别为：东软集团、久远银海、**华资软件**、创智和宇、长天科技、浙大网新、易联众、北京中软国际、浙江天正、山大地纬、万达信息、莱斯信息。

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9 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要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1	东软集团（600718.SH）	辽宁省沈阳市	83.66	华北地区收入 14.78 亿元、华东地区收入 15.80 亿元、东北地区收入 11.43 亿元 、国际业务收入 16.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66%、18.88%、13.66%、20.18%
2	久远银海（002777.SZ）	四川省成都市	10.16	西南地区收入 4.91 亿元、华北地区收入 1.07 亿元、西北地区收入 1.67 亿元、华南地区收入 1.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48.31%、10.50%、16.46%、12.99%
3	浙大网新(600797.SH)	浙江省杭州市	37.61	未披露国内细分区域收入情况
4	易联众(300096.SZ)	福建省厦门市	9.49	福建省份收入 5.28 亿元、山西省份收入如 1.06 亿元、安徽省份收入 0.68 亿元，占比分别为 55.69%、11.16%、7.19%
5	万达信息（300168.SZ）	上海市	21.25	未披露国内细分区域收入情况
6	山大地纬（688579.SH）	山东省济南市	4.89	华东地区收入约为 4.11 亿元、西北地区收入 0.24 亿元、西南地区收入 0.27 亿元，占比分别约为 84.32%、4.88%、5.60%
7	华资软件	广东省广州市	-	-
8	长天科技	北京市	-	-
9	北京中软国际	北京市	-	-
10	浙江天正	浙江省杭州市	-	-
11	莱斯信息	江苏省南京市	-	-
12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18	华中地区收入 1.39 亿元、华南地区 0.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63.90%、16.20%

万达信息及浙大网新未披露按国内地区的收入构成；华资软件、长天科技、

北京中软国际、浙江天正、莱斯信息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收入数据。

山大地纬预测的全国人社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空间约为20亿元左右。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东软集团2019年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类业务实现收入为17.90亿元、久远银海2019年医疗医保业务实现的收入为3.85亿元、浙大网新2019年智慧民生业务实现的收入为3.24亿元、易联众2019年民生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为8.97亿元、万达信息2019年民生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为9.99亿元。东软集团、久远银海、浙大网新、易联众及万达信息未单独披露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

山大地纬2019年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为1.4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59%，占全国人社业务的市场份额约为7.5%左右。

公司2019年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为0.7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6.56%，占全国人社业务的市场份额约为3.95%。

（二）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如下：

首先，公司长期在湖南、广东、青海等省从事人社信息化建设工作，积累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对该区域内的人社信息化建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需求及本地化市场了解相对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更深化。

其次，公司在广东、青海、北京、西藏、新疆及湖北等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在各分支机构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公司已建立产品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线上咨询、远程故障处理和系统升级、售后回访等服务，并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另外，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和宇云 PaaS 平台，该平台是国内民生信息化行业较早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 PaaS 平台。该平台能广泛应用

于基于“电子政务云”的各类政务业务系统建设，已在广东省医保结算系统、湖南省工会云等 10 多个政务信息系统中落地，最早上线的系统已无故障运行 3 年以上。

最后，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始终专注于民生信息化行业，民生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丰富，且公司业务全面覆盖了民生信息化系统平台各类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可为目标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对客户更具有吸引力。

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的劣势如下：

首先，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广东、青海、西藏等地区，参与其他省份的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对较少，地域集中度较高；

其次，相对于上述具有资质已上市的其他厂商，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规模较小，市场拓展能力较弱。

7.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人社业务合同，核查人社业务收入金额；

2、查阅人社部官网披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及持证人员名单，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核查取得人社部认证资质的企业信息；

3、查阅人社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关于资质管理制度的最新进展情况；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和可比公司市场策略、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竞争优劣势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因公司未展开相关业务到期后决定不再续期外，公司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与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

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与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其他厂商相比，公司在区域、客户服务、技术、业务专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地域集中度、业务规模、市场开拓能力方面存在不足。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至今经历 8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未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如需）；（2）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披露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如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缴纳税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股转的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1	200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决定与新宇科技合作，共同开展民生信息化业务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2	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硕、姚梓雷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创智和宇有限股权；湖南和宇和王岭受让股权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3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求而需持续资金投入，湖南和宇以无形资产和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4	2008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岸、龚艳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王岭受让股权；湖南和宇转让 19.04%出资额给新宇科技	李岸、龚艳军此次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新宇科技系无偿受让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5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新宇科技拟进行业务转型，决定退出创智和宇；卢赞韶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且其个人从湖南和宇和公司同时退股，由湖南和宇受让新宇科技与卢赞韶股权；伍千虎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湖南和宇，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及新宇科技在公司成立初期提供的帮助且其零对价取得股权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新宇科技转让价格 0.48 元／注册资本；卢赞韶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该等自然人获取股权成本为零，且本次股权调整后，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涉及新宇科技与卢赞韶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其他自然人免于支付	新宇科技与卢赞韶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伍千虎等人的无偿转让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股转的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6	2010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7	2011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8	2012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9	2013 年 8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0	2016 年 6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引入投资者；横琴鑫同、北京寰宇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796 元 / 注册资本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1	2019 年 7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并引入专业人才，汪志刚看好公司发展，故决定投资	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静态市盈率约 12.33 倍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2	2019 年 1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横琴鑫同决定停止营业并注销，其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各合伙人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横琴鑫同入股总价相同，单价为 2.67 元/股	已支付	无增值，无需缴税

注：在 200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新宇科技无偿取得湖南和宇转让的 19.04%的出资额，主要是由于新宇科技入股创智和宇有限时对其前期发展比较重要，股东约定新宇科技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0%比例保持不变。由于 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增资后，新宇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0%下降到 0.96%，为了保持新宇科技 20%的持股比例，因此湖南和宇转让 19.04%出资额给新宇科技。

公司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共存在四次股权转让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未实际缴纳价款情形	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0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决定与新宇科技合作，双方共同收购股份并以其为载体开展民生信息化业务，并约定新宇科技在创智和宇有限中保持 20%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免于支付款项，主要系创智和宇有限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规模小，发展前景不明朗，且在创智和宇有限转让时点的账面净资产较小	否
2	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硕、姚梓雷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创智和宇有限股权；湖南和宇和王岭受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免于支付款项，主要系转出方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	否
3	2008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岸和龚艳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王岭受让股份；湖南和宇将其持有的 3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宇科技	李岸、龚艳军本次免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其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当时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新宇科技入股创智和宇有限时对公司前期发展比较重要，股东约定新宇科技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0%比例不变，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增资后，新宇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0%下降到 0.96%，为了保持新宇科技 20%的持股比例，湖南和宇无偿转让 19.04%股权给新宇科技	否
4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湖南和宇	本次免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该等自然人获取股权的成本为零，且本次股权调整后，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由直接持股变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否

三、披露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12）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除控股股东湖南创智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寰宇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寰宇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寰宇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北京寰宇为普通的投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北京寰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北京寰宇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寰宇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凡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700	70
2	王风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0
合计				1,000	100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增资时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的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银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税收缴付凭证；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北京寰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查阅北京寰宇合伙人出资银行凭证；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各机构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伍千虎、杜柏文、彭坚、朱宏；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

5、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股份转让或增资签订了转让协议或增资入股协议，合法有效，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或增资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之间就各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发行人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中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和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对创智和宇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 1,450 万元，以货币增资 53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占比 30.29%。上述无形资产（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当时由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 1,540.98 万元，作价 1,450 万元。鉴于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再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最终评估价值为 1,120 万元，比 2007 年评估作价低 330 万元。鉴于追溯性评估值较原出资时的作价存在差异，2017 年 5 月，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1）披露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2）披露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形资产的方法，相关核心假设与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3）披露“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著作权人、取得方式、首次发表日期、有效期、摊销年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转移至发行人，请披露上述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核心软件系统，实际使用情况，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4）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披露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补救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9.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

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7）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规中未要求提供评估的机构应当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编号为 002124；批准文号为湘财会函[2002]102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资格证》，鹏程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的范围为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及资产评估咨询、培训等。本次评估符合其评估资格证的经营范围。为此次出资评估签字的李远中、柳曙光均为注册的资产评估师。

综上所述，本次为湖南和宇无形资产出资提供评估的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的评估事务所，合法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本次评估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相应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湖南和宇出资的依据。

（8）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1）符合《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如上所述，湖南和宇聘请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合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湖南和宇出资的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2017 年重新评估结果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由于二者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预测基础等存在差异所致。二者均是依据评估时点的评估准则，在充分考虑无形资产性质、评估时点状况、使用范围、获利能力、剩余经济寿命的基础上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的价值作出的合理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则，评估结果准确可靠，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符合《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湖南和宇 2007 年 12 月的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450 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29%，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即使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上述规定。

二、披露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形资产的方法，相关核心假设与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9）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07）第 0117 号《湖南创智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核心假设、评估参数、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

2）核心假设：①具备公开市场；②资产用途不变且持续经营；③将来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事宜；④国家和湖南省宏观经济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

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情；

3）评估参数：①收益年限：5 年，综合考虑技术的特点，项目产业化面临的现实和潜在的竞争等因素，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②收益折现率：9.42%，根据2006年软件行业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9.42%确定;③利润分成率：26.48%，按照通用的专家评分法，对软著从技术水平等10个方面进行考察，确定各因素的权重，由专家对各项指标评分，以“三分法”提出的技术无形资产最高利率分成率（33%）为基数，确定该无形资产合理的分成率。

4）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在拓展初期，实际盈利情况不及评估预期，但该软件一直处于持续使用状态，其实际使用寿命大大超过了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所预期的 5 年时间，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并不影响该软件的实际价值。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形资产的方法是基于评估时点的评估准则，符合相关评估规则。

三、披露“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著作权人、取得方式、首次发表日期、有效期、摊销年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转移至发行人，请披露上述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核心软件系统，实际使用情况，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6）报告期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1,540.98万元对应内容为湖南和宇2007年出资的“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

该软件系由湖南和宇组织伍千虎、卢赞韶、彭坚、杜柏文、邱承志、李雄华、吴晓旭研发完成，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湖南和宇。

该软件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2008年1月，有效期为50年，摊销年限为5年，已于2012年摊销完毕。

该无形资产已由湖南和宇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系基础型软件产品，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软件系统，该软件一直运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中。

为了响应政策、业务、技术的快速变化，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对其进行了优化升级、迭代，研发出一系列软件产品。公司目前产品众多且对该软件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其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具有间接性，无法清晰切分其具体直接带来的收入和利润。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6）报告期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 1,540.98 万元对应内容为湖南和宇 2007 年出资的“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11）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前所述，万隆评估公司 2017 年重新评估结果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由于二者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预测基础等存在差异所致。谨慎起见，湖南和宇于 2017 年 5 月支付货币资金 390 万元给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影响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数据。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披露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补救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12）如前所述，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主要是基于万隆评估公司 2017 年重新评估结果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从谨慎角度考虑实施的，并非因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采取的补救措施。

9.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及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07）第 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

2、查阅湖南和宇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出资是否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及无形资产是否已经转移；

3、查阅湖南和宇出具的《研制开发情况说明》，了解“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情形；

4、访谈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李雄华、吴晓旭等人员，了解“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取得及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07-2012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

6、查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http://cfws.samr.gov.cn/）等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合法合

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出资依据；

2、2007 年 12 月的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的相关规定；

3、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核心假设与评估参数符合当时的评估准则，评估结果合理有效；

4、“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不存在权属争议，已经转移至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该软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软件系统；

5、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无形资产评估不会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07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湖南和宇投入发行人 390 万元是基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出于谨慎考虑投入，并非因无形资产出资不实采取的补救措施。

问题 10.关于前次申报

2017 年发行人首次申报 IPO，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1）披露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说明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低于管理层预期，整体业绩规模偏小，为夯实业务基础，发行人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对医保、人社、医卫、税务等行业部门政策及时跟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市场、新客户，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增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1.76 万元、17,437.96 万元和 21,777.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0.44 万元、3,041.02 万元和 3,716.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6%，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

（一）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报告期的差异

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末,与前次申报报告期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不同，公司对相关行业数据、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经营数据等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撰写，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具体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相比法规文件不完全相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同时，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差异情况概述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方案	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3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520万股	根据公司股本规模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3名股东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计6名股东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3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公司共1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4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受期满换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相关人员发生变化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5	员工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员工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员工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发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6	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著均有增加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7	核心技术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更新升级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20,371.41 万元	3 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32,548.00 万元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9	重要合同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重要合同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采购等情况，更新了重要合同

（三）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与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				前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软件产品	45.73%	54.76%	46.87%	45.62%	27.02%	32.06%	41.3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2.62%	23.30%	24.65%	23.75%	19.54%	10.78%	20.62%
数据采集服务	16.11%	16.78%	12.00%	23.01%	42.40%	51.15%	37.30%
硬件及集成销售	5.54%	5.16%	16.48%	7.63%	11.03%	6.02%	0.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中软件产品对应前次的软件系统；运维及技术服务对应前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采集服务对应 IC 卡数据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对应系统集成及硬件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类别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变化，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随着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不等，从而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结构较前次发生变化。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提高较大，一方面系本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系国家医保局成立和社保入税等行业改革催生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伴随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之相应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扩大；数据采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整体下降较大，主要系全国主要省市已阶段性完成本轮社保卡数据采集工作；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变化不大。

二、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回复：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IPO 申请材料，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83 号），主要关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认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经历、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以及财务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低于管理层预期，整体业绩规模偏小，为夯实业务基础，发行人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主动撤回申请材料，不存在由于实质性障碍导致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的情形。

10.2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2、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撤回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86 号）；

3、查阅了前次申报会计师和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取得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法规变动和发行人发展产生的变化，本次申报相对前次申报，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员工情况、市场区域、技术能力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原因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31.76万元、17,437.96万元和21,777.1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当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6%、36.54%和46.11%。

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验收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时间的差异、相关原因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是否匹配，请披露各期合同调整金额；（4）披露报告期软件产品销售中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波动原因，两种类型软件产品的具体差别及业务获取方式；（5）披露产品化软件的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承担当地政府定制系统的业务密切相关，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政府是否指导产品定价，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是否随各地政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6）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中，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请披露运维服务的服务频率，以及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及依据；（7）披露数据采集服务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发行人该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8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2月收入占比，相关项目客户签收单等证明是否齐备，盖章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是否存在差异，验收单签订时间

是否在本期间内，是否存在软件未上线、未测试、客户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培训工作未实施即验收的情形，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等情形。

回复：

11.1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均依据外部证据，其中，软件产品、数据采集服务、技术服务和硬件及集成销售收入确认的证据为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证据为销售合同。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具体证据及收入确认过程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证据	收入确认过程
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①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先扣除质保金部分，再按前述办法确认收入。质保期届满后，再将该质保金确认收入。 ②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合同下的承诺包括定制软件开发销售及提供质保服务两项履约义务。其中，定制软件开发销售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产品化软件	销售合同、项目实施现场派工单	公司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项目实施现场派工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数据采集服务		销售合同、数据采集验	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数据采集验收情况表时，按数据采

项目		收入确认证据	收入确认过程
		收情况表（或数据采集与发行服务完成情况暨项目验收付款凭证）	集验收情况表上载明的验收数量和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运维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客户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销售合同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期间提供了劳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硬件及集成销售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或货物验收单）	如销售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货物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如销售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则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的情形，亦未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不属于捆绑销售。

二、披露不同类型业务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时点的差异情况，验收的流程，验收是否分为初验和终验及收入确认时点，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关验收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时间的差异、相关原因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和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不同类型业务验收时点与合同约定差异情况

销售合同中一般对项目交付时间进行约定，未对验收时间进行具体明确。

不同类型业务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公司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者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报告期内，部分业务执行一次验收，部分业务执行两次验收，即先执行用户验收，再执行竣工验收。对于执行两次验收的业务，公司依据竣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发起验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于项目交付验收流程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的规定》和《关于规范合同执行流程的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当项目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3）具体项目验收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情况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明确约定项目的交付时间或实施周期，并约定后续验收的条件及程序；各项目因建设要求、技术难易程度等差异会在细节上存在差别。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合同要求在实施周期完成、产品上线并符合验收条件后发起验收流程，项目的验收时点、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验收完成后确认相关收入，不存在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订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是否匹配，请披露各期合同调整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签订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合同签订	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10,370.38	6,549.40
2019 年	22,742.50	21,777.10
2018 年	18,317.76	17,437.96
2017 年	21,881.21	15,331.76

注：2018 年由于医保系统机构调整，相关签约节奏放缓，导致公司当年新签订单规模有所下降。随着改革完毕，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全面铺开，2019 年以来，新签订单规模有所增长。

如上表所示，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基本匹配，但少量项目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报告期内各年合同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调整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调整金额	2.60	-3.86	-81.74	13.00

具体合同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单位	合同/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年份	合同调整原因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医院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项目合同	160.00	173.00	2017 年	根据医院现有实际使用需求和原合同采购标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采购软件模块。
惠州市铭科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销售合同书	16.00	18.50	2018 年	因汕头市潮阳中医院信息系统业务需要，甲方决定在原合同中增加相关功能。因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险三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838.00	754.20	2018 年	因合同项目最终用户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同中住房公积金管理软件、住房维修基金管理软件、企业年金管理软件三项软件的采购，甲乙双方就“软件开发合同”进行变更。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4.07	3.63	2018 年	原《技术服务合同书》中共包含 37 家药店实施工作，其中 4 家药店因门店已经注销无需进行药店监管系统安装实施，因此变更合同金额。
湖南德善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德善信医药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65.00	75.00	2019 年	甲方对乙方承建的德善信医药服务系统进行了需求调整，导致乙方对原合同开发成果进行二次开发，由此导致乙方成本上升，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原合同金额上追加费用 10 万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	湘乡市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14.10	10.10	2019 年	依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调整减少了原合同中硬件部分采购。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33.00	32.78	2019 年	由于甲方药店业务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原合同中需安装药店监管系统的 300 家改为 298 家，取消安装费用为 0.22 万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6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145.50	139.50	2019 年	由于政策调整及业务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硬件设备采购，核减合同金额 6 万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124.80	116.76	2019 年	由于政策调整及业务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取消两项需求建设内容，核减合同金额 8.04 万元。
广东省水电医院	广东省水电二局医院全数字化信息系统与医保一体化建设项目	590.00	594.40	2019 年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场景变化，双方协商调整信息系统上线所需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功能模块采购。
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项目	155.80	158.40	2020 年	依据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的需要，双方协商增加 LED 屏 16 块，调整增加合同金额 2.6 万元。

报告期合同调整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建设需求，从而导致合同金额调整。公司对于合同变更事项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变更评审流程，不存在随意调整合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调整对公司收入确认影响较小。

四、披露报告期软件产品销售中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波动原因，两种类型软件产品的具体差别及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

按产品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中定制化软件销售对象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产品化软件销售对象主要为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相关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9 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18 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17 年	营业收入占比
定制化软件	2,321.12	35.44%	9,761.70	44.83%	5,712.49	32.76%	4,091.00	26.68%
产品化软件	674.04	10.29%	2,162.54	9.93%	2,457.74	14.09%	2,903.49	18.94%

2）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定制化软件	2,321.12	59.61%	9,761.70	58.13%	5,712.49	46.45%	4,091.00	46.03%
产品化软件	674.04	26.19%	2,162.54	60.92%	2,457.74	66.10%	2,903.49	66.54%

①定制化软件销售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国家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时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启动，对人社、医保领域的信息化水平升级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应产生了一系列软件定制化需求。公司在人社、医保领域耕耘多年，具备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较高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开拓，订单数量和金额均有明显增长，相应业务收入金额也有所增长。

此外，随着国务院“社保入税”政策的出台，原人社、医保部门负责的社保费征缴职能逐步移交税务部门执行也带来了新的信息化需求，公司业务拓展延伸至税务行业。

定制化软件业务作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 4,091.00 万元、5,712.49 万元、9,761.70 万元和 2,321.1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定制化软件业务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医保、人社、医卫和税务信息化需求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有所延后，导致该类型业务收入下降。

2017 年至 2018 年定制化软件毛利率较为平稳，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定制化软件毛利率提高较多，主要由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定制化软件业务随着国务院“社保入税”政策的出台，原人社部的社保征缴职能逐步移交税务部门执行，实现税费统征统管、同征同查带来的新增业务需求。基于公司长期深耕社保领域信息化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在社保与税务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办理等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形成了完善成熟的基线产品库，有效提高了应用软件开发代码复用率，相关系统的二次开发工作量小，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2019 年度此类毛利较高（75%以上）的项目主要包括：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确认收入 993.40 万元、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确认收入 546.14 万元、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确认收入 492.45 万元等；2020 年上半年此类毛利率较高（75%以上）的项目主要包括：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确认收入 528.27 万元，青海省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升级改造项目确认收入 512.64 万元等。

综上，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定制化软件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提高。

②产品化软件销售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波动原因

产品化软件主要面对医疗机构客户，随着医疗机构前期陆续采购和安装，该类新增需求有所放缓，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化软件销售金额呈小幅下降趋势，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 至 6 月受疫情影响该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大。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主要是各地市定点实施人员、400 电话客服人员薪酬和相关费用等固定成本，随着销售金额的下降，产品化软件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020 年公司连续中标了青海、广东、海南和新疆等地区的医保信息系统开发项目，随着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实施和项目拓展，相关产品化软件销售的市场份额有望增长。

3）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两种类型软件产品的具体差别

1、主要客户差别

定制化软件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产品化软件主要客户为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相关机构。

2、服务内容差别

定制化软件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采用软件技术进行应用软件系统研究开发。定制化软件具有技术结构复杂的特点，应用层面一般不具有通用性。产品化软件是将产品功能基本固化，满足一个较大应用群体的共性化需要。

3、生产模式差别

定制化软件为公司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与客户确认后，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包括需求调研、产品设计、产品开发、功能测试、数据迁移、系统培训、系统上线、客户验收等。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公司项目团队与客户保持同步沟通，吸收采纳客户意见，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为公司按照行业政策要求、标准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开发，可以标准产品形式销售。

4）定制化软件和产品化软件两种类型软件产品的业务获取方式

定制化软件业务主要获取方式为参加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产品化软件业务主要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

五、披露产品化软件的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承担当地政府定制系统的业务密切相关，是否属于捆绑销售，政府是否指导产品定价，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是

否随各地政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1、软件产品”之“（1）医保领域”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化软件主要包含数字化医院相关产品和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前端软件。数字化医院相关产品是独立的软件产品，与当地政府定制软件系统的业务关联性不大，不存在捆绑销售及政府指导产品定价的情况。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前端软件是根据当地医保部门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公布的接口标准开发的产品化软件，主要用于医院药店医保业务经办。由于公司承建了当地政府的医保核心业务系统，使得一定区域内公司在该类产品化软件功能的匹配度、服务质量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各医药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软件供应商，该类产品化软件销售不属于捆绑销售，政府也无指导产品定价。

综上，公司的产品化软件不存在捆绑销售和政府指导定价，相关业务机会以及产品收入均依靠公司自身竞争实力取得，其所处行业会受各地政策的影响，但公司的相关产品收入不会受到政府定价政策的影响而产生较大不确定性。

六、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中，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对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请披露运维服务的服务频率，以及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2、运维及技术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1）运维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的日常咨询、故障处理、系统巡检、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

①日常咨询：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服务，提供软件日常操作咨询。

②故障处理：分析诊断业务系统故障，解决故障或提供解决方案，提供远程或派工程师协助客户排查故障。

③系统巡检：定期检查业务系统运行状态、日志信息、排查故障隐患。

④系统升级：因业务发生变化或政策进行调整、软件基础版本更新等情况下，提供升级服务。

2）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移植、数据清洗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①数据移植：针对业务系统由于硬件、软件更换等原因需要进行业务系统迁移等情况，由工程师现场对业务系统进行重新部署、数据导入，使新旧系统数据衔接，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②数据清洗：数据清洗是过滤不完整的、错误的和重复的不符合要求的数据。

③其他技术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及系统安全管理要求，提供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消除系统安全隐患及各类级别安全漏洞等技术服务。

（2）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销售对象、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医药相关机构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内，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18年	营业收入占比	2017年	营业收入占比
运维服务	1,957.53	29.89%	4,599.90	21.12%	3,687.03	21.14%	3,073.79	20.05%
技术服务	178.96	2.73%	474.69	2.18%	609.67	3.50%	566.76	3.70%

1）运维服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软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为了维持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和软件产品部分模块功能版本升级，激发了运维服务需求增加。

2）技术服务收入变动原因

技术服务主要为数据移植、数据清洗等业务，收入稳定但占比不高，主要来自既有客户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较小。

（3）运维服务的服务频率，以及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及依据

1）运维服务频率

运维服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定点驻场服务或地区驻场服务，系统无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定期巡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系统出现故障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系统情况远程或由维护工程师现场排除故障。

2）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及依据

运维服务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日常咨询、故障处理、数据维护、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相关服务都明确了固定的服务期限，公司将运维服务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七、披露数据采集服务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发行人该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3、数据采集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数据采集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两个阶段的工作。数据采集阶段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整合、比对、个人信息表打印、配送，个人信息表审核确认、

照片信息收集等；数据处理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完成个人信息录入、比对、审核、照片审核等工作。

公司数据采集服务技术优势及创新如下：

一是管理模式创新。为了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质量、进度，公司定义严格的定岗定责管理模式，组建社保卡采集服务集中管理的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和管理调度中心；同时将数据采集工作流程简化成工序，将工序定义规范标准，将规范标准固化到岗位，将岗位责任考核到个人，再结合数据录入“背靠背”，照片处理双岗双审。最终基于定流程、定标准、定岗、定人的管理模式，最大程度地提高数据采集的数据质量。

二是技术手段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社会保障卡照片翻拍仪、高速扫描机归档系统、照片批量处理软件等一系列软硬件设备，并将条形码、二维码、OCR 识别、照片智能检测等技术全面应用到数据采集工作中。

基于上述的技术及管理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高效完成数据采集服务业务，满足不同客户的相关服务需求。

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及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等，由于上述客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程序通常安排在上半年，系统测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态势。

（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比重
易联众	43,293.95	45.63%	29,185.79	39.99%	31,370.95	50.15%
久远银海	52,088.67	51.25%	44,269.40	51.23%	33,803.27	48.96%
万达信息	46,593.31	21.93%	63,712.07	28.90%	104,227.43	43.15%
创业慧康	53,722.43	36.30%	49,030.97	38.00%	39,370.82	34.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8.78%	-	39.53%	-	44.10%
公司	10,042.73	46.12%	6,369.99	36.53%	6,126.71	39.9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其他季度更高。除万达信息营业收入逐年递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外，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6.53%增长到 46.12%，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公司定制化软件业务收入为 9,761.70 万元，较 2018 年同类业务收入增长了 70.88%，其中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定制化软件业务收入 5,766.0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确认的定制化软件业务收入增长了 53.53%。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务院“社保入税”政策的出台，为了配合“社保入税”工作的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使得社保、税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增加，相关定制化软件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依托上述改革政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自 2018 下半年以来在湖南地区新开拓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大多在 2019 年四季度验收结算确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政府采购社保项目确认收入 993.40 万元、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确认收入 492.45 万元等。

（3）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重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末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	993.40	4.56%	1,053.00	-	-
2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847.10	3.89%	399.08	399.08	897.93
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	492.45	2.26%	-	-	522.00
4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远市村级卫生站医保结算平台建设项目	409.44	1.88%	-	-	434.01
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84.43	1.31%	-	-	301.5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株洲市芦淞区“3140智慧人社”二期建设项目	264.39	1.21%	162.25	162.25	280.25
7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实施及数据迁移	246.46	1.13%	151.25	151.25	261.25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223.61	1.03%	-	-	249.50
9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芦淞区3140智慧人社平台建设项目	168.45	0.77%	42.30	42.30	190.35
10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2018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社会医疗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8.61	0.59%	-	-	139.50
合计			4,058.34	18.64%	1,807.88	754.88	3,276.29

上述2019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重要项目中，除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因目前正在进行付款审批流程中之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回

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等政府及事业单位、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且上述客户对于项目的验收有着严格的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前需通过系统测试、项目试运行，验收报告签署须通过专家评审或客户使用部门测试，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1.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问题回复：说明 12 月收入占比，相关项目客户签收单等证明是否齐备，盖章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是否存在差异，验收单签订时间是否在本期间内，是否存在软件未上线、未测试、客户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培训工作未实施即验收的情形。

（1）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各期12月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	5,275.85	1,682.21	2,132.60
营业收入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12 月营业收入占比	**24.23%**	**9.65%**	**13.9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验收项目验收报告盖章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对比情况：

1）2019 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 4 季度收入比例	签订单位	验收盖章单位	签订单位与验收盖章单位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1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	993.40	9.89%	湖南省医疗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	不一致	合同约定验收由国家税

	申报测算系统			局	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		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牵头，甲方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进行。验收小组中包含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员。
2	中远海运集团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	847.10	8.43%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致	——
3	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	492.45	4.9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不一致	合同约定验收工作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甲方配合进行。
4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84.43	2.83%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不一致	合同约定验收工作由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甲方配合进行。
5	清远市村级卫生站医保结算平台建设项目	409.44	4.08%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建设单位：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致	——
6	株洲市芦淞区“3140智慧人社”二期建设项目	264.39	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一致	合同约定由丙方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验收
7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实施及数据迁移	246.46	2.45%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223.61	2.2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监理单位：北京时代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	——
9	芦淞区3140智慧人社平台建设项目	168.45	1.68%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
10	2018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社会医疗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8.61	1.28%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	——

合计	**4,058.34**	**40.41%**	——

2）2018 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 4 季度收入比例	合同甲方	验收盖章单位	签订单位与验收盖章单位是否一致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政府采购合同	484.83	7.6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致
2	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采购项目	419.43	6.58%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一致
3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318.62	5.00%	甲方：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	218.68	3.4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致
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167.59	2.6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致
6	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222.83	3.50%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7	采购合同（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1.0-兴业银行）	137.93	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一致
8	长沙市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132.08	2.07%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致

	项目建设合同					
9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子项目2	97.96	1.54%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一致
10	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信息管理软件开发项目	81.08	1.27%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	一致
	合计	**2,281.03**	**35.81%**	——		

3）2017 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收入金额	占第 4 季度收入比例	合同甲方	验收盖章单位	签订单位与验收盖章单位是否一致	不一致原因
1	广东省医疗保险结算管理平台广州市异地就医系统改造合同	141.51	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不一致	合同约定验收由甲方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广州市社保机构共同验收。
2	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机房及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139.32	2.27%	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接收单位：临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
3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技术及服务合同	133.74	2.1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监理单位：北京中保天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一致	——
4	怀化市“互联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27.21	2.08%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
5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110.65	1.81%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信息中心	一致	——
6	青海省全民健康一体化建设工程	96.90	1.5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	不一致	盖章单位为使用单位
7	溆浦县数据移植和查询点自助一体机项目	89.15	1.46%	溆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溆浦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不一致	盖章单位为使用单位

8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地方系统改造项目	80.08	1.31%	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致	——
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e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书	80.00	1.3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致	——
10	沅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助查询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71.79	1.17%	沅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沅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致	——
合计		**1,070.35**	**17.47%**	——			

综上，相关项目客户签收单等证明齐备，盖章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合同指定验收单位或者产品或服务的实际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单签订时间在本期间内，不存在软件未上线、未测试、客户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培训工作未实施即验收的情形；

2、了解发行人与收入截止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合同清单，抽取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验收资料进行检查，逐笔核对销售单据信息至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收入确认内容和金额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准确，逐笔检查验收资料、验收结论、验收时间、验收单位与合同签订方是否一致，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维合同清单，依据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期限，测算各个报告期提供运维服务应确认的运维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入账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项目、交易金额、项目验收及付款情况，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验收单签订时间均在收入确认期间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整验收或结算时点等情形；

2、发行人的收入截止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12.关于业务模式及客户

2019年，公司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的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核心应用系统招标结束，各省（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招标将陆续进行。2020年,公司中标青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63%、36.46%和22.08%，前五大客户存在多个湖南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发行人：（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结合具体案例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特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类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及是否容易被替代，请披露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如政府客户、药店客户等）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2）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类型、金额及占比，并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例，披露报告期内与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合作的原因，系统建设平均周期及是否属于一次性业务；（3）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已投入金额，发行人及其他竞争对手从中获取的业务金额与占比，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未中标情况，各地中标结果是否体现出一定的地域性；（4）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及各地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预计完成时间，完成后发行人业务是否面临大幅萎缩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5）披露中标青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预计实现收入时间、项目运维与项目建设的相关性及可替代性，请披露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中标金额、服务内容等；（6）披露报告期内湖南省客户及湖南省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竞争对手注册地及主要业务地域，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性；（7）逐家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中不同类型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毛利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结合具体案例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特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类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及是否容易被替代，请披露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如政府客户、药店客户等）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结合具体案例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特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类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及是否容易被替代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软件产品

（1）医保领域

1）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系统

……

业务经办系统属于基础性系统，是医保部门开展工作时所依赖的平台，属于高频度、高可靠、高性能的信息系统。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医疗生育和工伤业务管理系统）主要为医保业务经办人员提供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的经办处理，为医保管理人员提供医保各项业务查询、监管以及各类统计报表等功能，为其他系统交互提供数据和接口。该系统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和宇云平台架构设计，满足业务经办对高并发量、高可用性、快速交互响应的高要求，并且统一了医院接口标准，规范了医院就诊业务经办流程，简化业务过程，高效、便捷的实现参保人前台就医的医保报销。该系统系医保业务经办部门工作所依赖的平台，解决了省级大集中形势下的医疗待遇实时大并发计算的性能和稳定性难题，并且实现了由地市系统向省集中系统的平稳切换。该系统上线后对接广大医保业务经办人员，牵涉面较为广泛，其持续应用有利于形成稳定的使用和依存关系，从而形成较好的业务持续性。

2）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面向社会公众、对接外部服务多、服务事项多、并发高，因此该平台一旦上线且随着平台运营时间的增加，用户黏性较高，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湖南省湘潭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医保电子凭证为底座，结合电子认证、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等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构建网络与实人之间的可信连接，确保群众能够在互联网上真正实现“实人、实名、实卡”，高效、安全地享受医疗保障部门乃至政府其他部门的各项公共服务，建立与各类支付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实现联网，线上身份认证、联动服务、安全保障能，从而实现信息查询（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缴费信息、医疗就诊信息等）、业务办理(异就就医备案、个人零星报销申请、城乡居民参保申请等)、处方流转（医院服务、医师服务、中心监管服务等）等功能。目前该平台已经湘潭市范围内联网，面向社会公众用户，已覆盖超过300万人；公司通过多年的运营服务，已培养了用户体验和操作习惯，用户黏性较高。

3）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

……

医疗保障职能监管系统涉及的监管对象群体多，需要按照参保单位登记属性，以不同情况划分，结合就医诊疗发生地，将门特登记、就医人群、发生费用等同比环比变化与相关单位关联，对业务经办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智能监管和运行监测，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此外，该类型系统涉及生物特征、药品耗材的进销等数据采集，因此在建设过程中需付出的成本和资源较多，因此该类系统在先行建设中具有较高的壁垒，一旦上线运行则轻易不会进行更换，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湖南省湘潭市医保智能监控平台通过身份认

证、远程查房、进销存监管进行大医保智能监控，利用生物特征认证技术，对就诊身份真实性进行监管；利用互联网思维，对虚假就医、挂床住院等行为进行监管；利用大数据及AI监管对药品、耗材的进销存实施监管。该平台应用于住院、门诊、购药真实性验证，远程查房，药店医院进销存监管等场景。该平台在建设过程中在生物特征、药品耗材的进销等数据采集中付出了较多的成本和资源，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大幅提升了潜在更换的成本。

4）医疗保障宏观决策分析系统

……

医疗保障宏观决策分析系统系为实现建设统一、安全的大数据平台，促进各业务领域间的信息共享，实现管理服务上的相互协同，且支持多种数据类型、高速数据处理能力、高效OLAP和批量统计等功能。因此该系统具有较强的业务属性，涉及的业务部门广泛，建设周期较长，开发难度较大。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广东省直医保数据分析和运行监测系统系基于广东省直医保系统生产数据提供符合业务诉求的数据分析场景及大数据路线建设，支持tb级别表计算、分析，解决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在大数据量情况下分析性能低下问题。其中，数据分析系统主要提供符合各业务部门需求的分析主题，包含医疗机构费用分析、就诊指标分析、医院级别费用对比分析、医疗服务项目分析、门诊门特住院就诊分析、生育医疗就诊分析、疾病分析、门特待遇类型分布、门诊住院疾病诊断分析、门特申请情况分析等；运行监测系统主要以动态大屏的形式提供广东省直医保系统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情况，包含参保征缴、待遇享受、异地就医、基金收支、运行预警、疾病分析模块。该系统基于海量数据、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系统上线后促进各业务领域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各业务领域管理服务上的相互协同。

（2）人社领域

1）人社一体化系统

社会保障方面，公司开发“多险合一”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面向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等不同人群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了各险种业务的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经办管理需要。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湖南省集中工伤系统系全省各地市工伤业务经办部门使用该系统进行工伤业务经办；全省各地市工伤行政部门使用该系统进行行政业务办理，全省工伤联网医院使用该系统进行工伤门诊、住院等业务办理，全省单位专管员使用该系统进行网上办事，参保人使用该系统享受工伤业务的公共服务。该系统涉及的使用单位和用户较多，能够形成较强的用户黏性。

2）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

……

公司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对接系统多、业务量大，集中应收测算效率高、数据交互多。具体体现如下：对接系统多，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需对接全省人社、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全省参保登记数据省级集中；业务量大，全省人社、医保业务系统每天的参保异动数据需实时同步到申报测算系统；集中应收测算效率高，申报测算系统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省人社、医保单位及居民的应收测算；数据交互多，申报测算系统和全省人社医保业务系统、税务金三系统需在单位及个人参保数据、应征数据、以及实缴数据、对账数据等交互。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管理系统将湖南省人社医保业务系统中的单位及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实时同步到社保费申报测算系统，该系统可以根据单位及人员属性匹配对应的征缴政策，从而对单位及个人社保费应征数据进行测算，并将核定好的应征数据汇总发给税务金三系统进行征收，金三完成征收后，将实缴数据反馈给系统，社保费申报测算系统将实缴明细数据推送给人社、医保业务系统进行权益记录。该系统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社保政策核心算法库解决了湖南省社会保险费集中应缴核算政策复杂、业务实现难度大的问题，实现系统和税务金三标准版、人社医保部门业务系统

无缝对接，提供多渠道的缴费渠道。该系统技术难度较高，系统一旦上线可以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企业社会保险统一通用管理系统

……

公司企业社会保险统一通用管理系统主要系针对跨区域集团分支机构多且地理位置分散、企业社保由集团按片区多属地参保，公司为集团企业解决参保单位多、参保人员多、社保缴费难的问题，根据各集团的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建立了社保共享服务中心，实现了按片区统一属地或者多属地参保的管理，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系为集团中心、分中心等建立统一业务经办系统，该系统为参保职工建立了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参保职工通过网站、微信、手机APP多服务渠道方式登录系统查询个人信息及在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并上报等管理要求，且为参保单位、分中心、中心、集团各层级领导建立决策分析系统，满足多层级领导统计查询要求。该系统结合了客户特点及满足个性化需求后建设实施，并且覆盖了集团内部员工、各分支机构，涉及的使用部门和用户较多，用户黏性较强。

（3）医卫领域

1）医疗数字化产品体系

……

公司医疗数字化产品需要中台思维、新型技术、临床业务系统开发经验以及众多医院信息化建设案例经验等多方能力的综合，同时以创新方式进行深度融合。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开发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系统系为医院内部管理使用，对医院的经济、药品、临床诊疗等方面进行管理，简化医院人员工作量，改善患者的就医流程。该系统结合了公司在医保行业的优势，且可以满足

客户快速响应医保及医疗行业政策调整的需求。

2）医疗管理类产品体系

……

公司医疗管理类产品是公司对医疗业务细分管理领域的深度研究，且需要具备医疗、医保双重业务建设经验，并融合了公司和宇云平台，公司基于上述思维构建了“云+中台+应用”的新模式、新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开发的医院精细化管理平台主要面向医院端的临床医务人员、科室、医保科，提供事前智能提醒医疗违规行为、事中实时监控智能审核医保费用、事后智能分析与预警稽核服务，有效规范医生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医院医保拒付风险，提升医院经济效益，保障国家医保基金安全。该平台系基于公司在医保信息化建设领域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产品，该平台拥有AI医审知识库、智能审核引擎、大数据智能分析、业务闭环管理等优势，同时深入融合了业务，实现了对医院的精细化管理。该平台研发难度较大、且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因此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3）医疗云服务产品体系

……

公司医疗云服务产品以“互联网+健康医疗”为服务思维，以中台技术为支撑，并利用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最终输出的系基于信息化的服务管理模式，促使诊所、药店等优化升级转型，并降低其经营管理成本，且能更好地适应当下“互联网+”的新发展趋势。该类产品体系的开发需具备在医疗医保双重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且具有医保支付、基层应用的实施经验，公司该产品体系目前已经较好地覆盖了民营医院、诊所、药店、村卫生室、养老服务机构，实现了全生态的覆盖。

在应用示例方面，公司建设的云诊所系统以诊所管理为核心，辅助诊所实现标准化就诊流程，提高盈利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医疗风险，即诊所

通过该系统可实现便捷的就诊流程、优质的医保服务、强大的基础库、安全的云端存储和便捷的医患交流。该系统利用了互联网的优势特点，并结合了公司在基层医疗和医保行业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创造出适合诊所机构的“互联网+”新型模式，促使诊所进行优化升级转型。

（4）软件产品业务的持续性和可替代性

如上所述，公司的软件产品覆盖医保、人社、医卫领域，可以满足包括业务经办、智能监管、决策分析等在内的一系列业务需求。由于所在业务领域关涉日常民生，其具有用户群体广，交易和使用频次高，数据交互量大的特点，一方面在开发阶段对开发者的业务经验积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系统一旦上线必须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由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壁垒。而且随着用户的持续使用，可以快速形成较强的使用黏性，大幅提升更换成本，从而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低替代性。

2、运维及技术服务

随着经办业务系统功能的日渐强大和复杂，且经办机构服务网络的不断拓展，面临更大的数据处理量和存储量、更快的服务响应和更高的信息安全性，因此需要更加强大的运维服务进行支撑。该业务特点主要体现在运维点多面广、并发量大且实时性要求高、安全性要求高。因此公司在参与自身建设的信息系统运维更具有优势。

例如，公司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提供了2019年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①医保中心基础设施运维，包括桌面设备维护、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维护；②医保中心业务系统运维，运维内容主要办公软件系统运维及医保核心应用系统维护；③定点医疗机构前台维护，为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广州医保系统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接入广州医保系统的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应用稳定、系统正常运转。由于公司负责了广州市医保业务经办系统的建设，对业务经办操作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广州市医保业务经办系统的运维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后续的运维服务业务中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如上所述，随着公司前期参与系统建设以及前期运维积累的项目经验，可以帮助公司在后续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中形成累积优势，提高业务的可持续性。

3、数据采集服务

公司数据采集服务具有涉及业务面广、处理环节多、工作量大等特点。随着社会保障卡在全国的普及，公司数据采集服务业务收入将逐渐减少。

例如，公司为青海省金保工程办公室提供了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①按照社保卡个人信息采集数据项要求完成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相关系统的开发及部署，包括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照相系统、社会保障卡确认表高扫系统、社会保障卡相片翻拍系统、社会保障卡相片处理系统、社会保障卡数据网络上报子系统、人像照片质量批量检测子系统、社会保障卡数据接口、与持卡库系统对接等，涉及的业务面广，且处理环节多。②按要求完成指定地区各阶段下达的社保卡数据采集任务，通过集中采集和零星采集方式完成社保卡制卡所需数据项的采集入库，包括个人信息及照片信息等，具体地区包括西宁、海东、黄南州、果洛、海西、海北、玉树、海南，工作量较大。目前随着社会保障卡的普及，公司在青海省社会保障卡采集的数量逐渐减少，青海省数据采集业务呈下降趋势。

虽然数据采集业务后续将逐步有所缩减，但随着软件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为后续民生信息化深入开展奠定了更加稳固的基础，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方向，进一步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发展。

4、硬件及集成销售

公司开展的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信息化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

例如，公司为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该项目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支撑项目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平台软件及安全设备等；自助服务终端、应用配套建设等服务。该项目包含了软

件开发、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公司在为茂名市人社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了硬件及集成相关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二）请披露不同类型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如政府客户、药店客户等）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按客户类型分类

1）软件产品

单位：万元、家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1,942.57	64.86%	62	8,863.77	74.33%	134
医药相关机构	825.20	27.55%	856	2,900.53	24.32%	3,568
其他单位	227.39	7.59%	14	159.94	1.34%	32
总计	2,995.16	100.00%	932	11,924.24	100.00%	3,734
客户类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5,159.05	63.14%	58	4,015.24	57.41%	123
医药相关机构	2,750.22	33.66%	4,323	2,926.46	41.84%	2,661
其他单位	260.96	3.19%	38	52.79	0.75%	225
总计	8,170.23	100.00%	4,419	6,994.49	100.00%	3,009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中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最大，其次为医药相关机构。2017年度至2019年度，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而医药相关机构客户类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该阶段随着人社、医保及税务等部门启动或加大对民生信息化领域建设的投入，导致来自于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增长明显，相对的，对医药相关机构的收入主要来自产品化软件的销售，在报告期内该类收入随着医药机构前期陆续采购和安装，需求较为稳定。

2）运维及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家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913.12	42.74%	28	1,694.41	33.39%	46
医药相关机构	1,095.84	51.29%	11,394	2,986.51	58.85%	18,564
其他单位	127.53	5.97%	45	393.67	7.76%	122
总计	2,136.49	100.00%	11,467	5,074.59	100.00%	18,732
客户类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1,791.69	41.70%	61	1,596.04	43.84%	57
医药相关机构	2,303.40	53.61%	13,405	2,021.67	55.53%	7,470
其他单位	201.62	4.69%	286	22.84	0.63%	208
总计	4,296.70	100.00%	13,752	3,640.55	100.00%	7,735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中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数量最多并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因为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结束，为了维持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和软件产品部分模块功能版本升级，激发了运维服务需求增加。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收入虽然低于医药相关机构，但是其一般涉及较为大型的系统和平台运维，订单单价较高，因此虽然客户数量明显少于医药相关机构，但其收入规模仍占比在30%以上。

3）数据采集服务

单位：万元、家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1,054.97	100.00%	13	3,653.18	100.00%	16
总计	1,054.97	100.00%	13	3,653.18	100.00%	16
客户类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091.73	100.00%	11	3,527.50	100.00%	11
总计	2,091.73	100.00%	11	3,527.50	100.00%	11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服务的客户均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且客户数量保持较稳定。

4）硬件及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家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93.40	80.88%	72	951.58	84.66%	27
医药相关机构	65.81	18.14%	319	117.06	10.42%	437
其他单位	3.57	0.98%	7	55.31	4.92%	1
总计	362.78	100.00%	398	1,123.95	100.00%	465
客户类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521.97	87.79%	29	567.92	48.57%	34
医药相关机构	201.55	7.02%	668	342.03	29.25%	53
其他单位	149.12	5.19%	126	259.27	22.17%	207
总计	2,872.64	100.00%	823	1,169.23	100.00%	294

公司的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且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单户的收入占比较大。其中，2018年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最高，主要系因为2018年完成了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湖南省人社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和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上述项目政府采购金额较大。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类型、金额及占比，并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例，披露报告期内与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合作的原因，系统建设平均周期及是否属于一次性业务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类型、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所涉及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082.12	16.52%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	青海省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升级改造、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扩建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13.08	9.36%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	湖南省本级数据采集、人社厅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维、人社厅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人社厅办公自动化系统（二期）建设、湖南省 e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人社厅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建设、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湖南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人社厅省市用卡环境二合一改造项目技术开发（第一包）、人社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人社厅社会保险人社信息共享平台迁移所需部分网络配套设备、人社厅人事人才信息平台技术开发、人社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人社厅公共服务网数据迁移
	3	广州市医疗保险	403.38	6.16%	软件产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经办业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所涉及的项目
		服务中心			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务信息化运维、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信息化建设、社会医疗保险系统升级改造
	4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8.59	3.64%	软件产品、数据采集服务	邵阳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发行服务、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9.62	2.44%	软件产品、数据采集服务	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青藏铁路公司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及网络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保差别化系统改造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496.79	38.12%	-	-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7.15	4.99%	软件产品、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	山南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期）、山南市全民参保及社保卡补充完善数据采集服务
	2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999.95	4.59%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打击欺诈骗保飞行检查项目
	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978.79	4.49%	软件产品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税务对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社保费税务统征网上缴费迁移改造
	4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0.31	4.41%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中远海运集团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远海运集团 SIMIS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81.89	3.59%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人社厅全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湖南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湖南省人社厅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系统软件开发、湖南省人社厅工伤保险系统升级软件开发、湖南省人社厅省市用卡环境二合一改造项目技术开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合同（第一包）、湖南省人社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湖南省人社厅公共服务网数据迁移、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维、湖南省人社厅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湖南省人社厅失业保险运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社一体化平台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808.09	22.08%	-	-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1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4.88	11.73%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	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建设、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联体项目、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人社信息系统运维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30.11	8.77%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人社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湖南省人社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湖南省人社厅机房运维、湖南省人社厅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运行维护、湖南省人社厅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湖南省人社厅数据中心硬件平台设备扩容和安全加固、湖南省人社厅办公自动化系统（二期）建设、湖南省人社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
	3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7.59	7.73%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	青海省人社厅全民健康保障一体化和一卡通建设、青海省人社厅全民健康保障一体化和一卡通建设项目（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系统运行维护、青海省全民健康一体化建设工程、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医疗和生育保险信息系统技术维护服务、青海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省金保工程果洛、黄南、海西、海北、玉树五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
	4	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8	5.47%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1.06	2.76%	软件产品、数据采集服务	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邵阳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发行服务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6,357.52**	**36.46%**	-	-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06.96	16.35%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	青海省人社厅全民健康保障一体化和一卡通建设、青海省全民健康一体化建设工程、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医疗和生育保险信息系统技术维护服务、青藏铁路公司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及网络改造、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差别化支付系统改造、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青海省金保工程果洛、黄南、海西、海北、玉树五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青海省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38.85	9.38%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湖南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建设、湖南省人社厅社会保障卡应用系统改造、湖南省人社厅湖南省 e 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湖南省人社厅机房安全管理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南院）、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湖南省人社厅机房运维、湖南省人社厅南院机房维护
	3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7.20	3.76%	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系统集成、运维及技术服务、	岳阳市人社局统计信息中心自助终端及社保卡服务窗口办公设备采购（包一自助服务终端）、岳阳机房改造、岳阳市人人社局档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软件产品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包）硬件采购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500.29	3.26%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6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三方协同办公子系统建设、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定点医疗机构前台维护、岳阳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发行服务
	5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1.27	2.88%	软件产品、硬件及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服务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办公 OA 信息系统采购、郴州市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采集及发行服务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464.57	35.63%	-	-

（二）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例，披露报告期内与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合作的原因，系统建设平均周期及是否属于一次性业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例，披露报告期内与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合作的原因，系统建设平均周期及是否属于一次性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均有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由于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对新建信息系统存在需求。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了湖南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服务、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等。

其次，由于市场及客户的需求等发生变化、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客户对原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或扩建存在需求。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社会保障卡应用系统改造服务、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等。

再次，信息系统建设后，为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公司对信息系统新增运

维和技术服务需求。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保障厅提供了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等。

最后，由于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存在一定延续性，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均有业务合作。

（2）系统建设平均周期及是否属于一次性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通常包括立项、需求调研分析阶段；设计、开发和测试阶段；实施、运行优化阶段；验收阶段等主要阶段。立项、需求调研分析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项目的可研分析、需求分析等工作，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工作周期通常为 1 至 3 月。设计、开发和测试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编码测试等工作，工作周期通常为 1 至 4 月。实施、运行优化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上线实施等工作，通常工作周期为 1 至 3 月。验收阶段，主要包括配合验收工作、公司内部结项等工作，验收周期主要根据客户情况来定，具体期限不定。总体而言，一般信息系统建设周期在 3-9 个月左右，但会存在因项目实施的规模、实施的难易复杂程度、行业政策的变更或客户需求变更、配套的软硬件实施情况等会影响系统的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省人社厅提供服务的具体示例如下：

示例 1：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2017 年 1 至 3 月处于立项、需求调研分析阶段，公司在湖南省就业局农村就业处进行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2017 年 4 至 6 月处于设计、开发和测试阶段，公司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并根据设计完成编码开发、单位测试和集成测试；2017 年 7 至 8 月处于实施、运行优化阶段，公司完成了系统部署，并收集各市州试运行建议，完成系统优化调整；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处于系统推广阶段，公司到各市州、区县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答疑，完成市州区县推广启用；2018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示例 2：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16 年 9 至 12 月处于立项、需求调研分析阶段，公司在湖南省人社厅失业处以及除常德地区外 13 个地市失业保险中心进行调研，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2017 年 1 至 3 月处于设

计、开发和测试阶段，公司根据调研省本级及地市收集的需求内容进行功能改造评估，系统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并根据设计进行对应功能的改造升级，以及新增政策功能的开发；2017 年 3 至 5 月处于实施、运行优化阶段，公司分批次完成各个地市的数据移植分析、迁移、数据初始化及历史数据处理；系统部署上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处于系统推广阶段，公司对各地市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指导、答疑，根据市州反馈的实际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2018 年 6 月完成项目验收。

由于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客户新增需求，公司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有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并且需要持续提供信息系统的升级运维服务，例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省人社厅均有软件开发的业务。整体来讲，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并非为一次性业务，具备一定的延续性。

三、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及已投入金额，发行人及其他竞争对手从中获取的业务金额与占比，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未中标情况，各地中标结果是否体现出一定的地域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之“2、公司市场地位” 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所有中标公司的公示，公司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的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中标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采购项目		
第 1 包 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	东软建团	259.00
第 2 包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久远银海	199.00
第 3 包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创智和宇	83.00

第 4 包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厦门海西医药交易中心	168.00
第 5 包 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易联众	268.00
第 6 包 基金运算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职能监管子系统	卫宁健康（卫宁科技）	328.00
第 7 包 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	平安医保科技	207.40
第 8 包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子系统、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	易联众、久远银海、创业慧康	100.00
第 9 包 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东华软件	81.80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础云平台建设和集成采购项目		
第 1 包 公共服务区基础云平台建设和集成	中国电信	1,796.10
第 2 包 核心业务区基础云平台建设和集成	中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总集成和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太极股份	1,298.50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赛迪	315.00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机房和通信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中国电信	1,88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完成系统工程整体建设并通过终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经正式运行，其中基础云平台建设、系统集成、机房以及通信基础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终验，目前处于运维阶段；业务应用软件、总集成、监理服务以及相关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通过终验，目前处于运维阶段。

公司执行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第 3 包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终验。

2）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全国 34 个省份相继开启了平台建设工作。部分省级行政单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咨询服务”、“初步设计”等项目的招标作为其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起点，青海、贵州、河北、海南、山西、广东、云南、新疆自治区等省份则直接启动了项目建设的招标。根据各省份招投标等网站公示信息，青海、广东、海南、山西、贵州、新疆、陕西等省份已经完成招标，甘肃、天

津、内蒙古、河北、云南、江西、重庆等省份还在开展招标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各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已累计完成招标合计金额约 17 亿元,其中，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名称	参与情况	金额	投标时间
1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集成服务业务运营项目	中选	1,908.37	2020 年 3 月
2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联合体中选	5,642.85	2020 年 6 月
3	青海省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三）	中标	4,970.00	2020 年 4 月
4	海南省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包八）	中标	826．00	2020 年 8 月
5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数据中心 A 建设项目（包二）	云平台供应商	预计金额 301.00	2020 年 5 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云基础系统、数据中心 A 机房及集成服务	云平台供应商	1,036.00	2020 年 9 月
7	青海省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一、包四、包十一）	未中标	-	2020 年 4 月
8	贵州省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系统第六部分项目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9	陕西省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核心经办业务管理子系统采购项目（包一、包二、包三）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包二、包五、包六、包七、包八）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合计				预计 14,684.22	

注 1：上表中第一、二项广东省项目中标单位均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非直接中标单位，但公司作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中选单位，公司向中标单位提供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集成服务业务运营项目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服务。

注 2：上表中第五项西藏自治区项目和第六项新疆自治区项目中标单位分别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司非直接中标单位，但向中标单位提供云平台相关服务。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测算结果，2020 年全国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方面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50 亿元。如前所述，结合国家及各省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情况，截至2020年9月底，国家及各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相关项目已完成招标金额累计约为18亿元左右。其中公司通过中标等形式参与并获取业务金额累计约为1.48亿元，占比约为8.16%。另根据公开的中标信息，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久远银海、易联众、万达信息获取的业务金额分别约为2.00亿元，1.05亿元、0.43亿元和0.12亿元，占比分别为11.04%、5.79%、2.37%、0.68%。

从中标及获取业务的结果看，公司已在青海省、广东省、海南省、新疆省等省份取得了相关业务，中标结果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公司和竞争对手均在积极渗透未提供或未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

四、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及各地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预计完成时间，完成后发行人业务是否面临大幅萎缩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述”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按照中央和地方分别承建内容来看，国家医保局已经初步完成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完成国家级基础设施建设并验收、初步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并发布基础版本,预计2020年内完成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从地方来看，大部分省级行政单位已完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和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正在等待进入下一建设阶段。2020 年下半年正成为大部分省级行政单位启动招投标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工作的密集期。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内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21年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全国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逐渐完成，为保障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全国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加大运维投入。由于公司参与了

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在后续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项目中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地方医保局已按照标准建设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但各省市及地市医保局存在对系统的功能、容量、安全性和便捷性等各方面存在个性化的需求且要求不断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硬件需升级换代、信息系统运行折旧老化淘汰更新，因此随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到一定阶段，各省市及地市医保局会新增本地化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及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和升级改造。

另外，公司的业务不仅包括医保领域，还涉及人社、医卫和税务等领域，公司在积极获取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同时，亦在积极开拓人社、医卫和税务等领域的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开拓新市场和客户。

综上，全国的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业务拓展机遇，公司顺应该趋势持续拓展业务，全国各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本身是一个持续完善和不断升级的过程，公司会从中持续获取业务。同时公司的业务线分布较为广泛，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和完成并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大幅萎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披露中标青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预计实现收入时间、项目运维与项目建设的相关性及可替代性，请披露其他中标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中标金额、服务内容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医保信息化领域

……

3）公司中标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A）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a）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标情况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30 日公示的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及中标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标项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注册地	中标价格（万元）	中标服务内容
包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498.60	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
包 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38.00	电子档案系统
包 3	公司	湖南长沙	4,970.00	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系统
包 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3,420.02	医保内部运行监督管理子系统
包 5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97.00	医保智能监管分析系统
包 6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288.00	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
包 7	北京华招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97.00	药品和耗材一体化管理系统
包 8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193.00	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包 9	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336.60	学习培训
包 10	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78.00	政务中台实施
包 11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658.00	系统支撑软件
包 1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	3,388.00	云监管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包 1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18.00	项目总集成服务
包 14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25.96	项目监理服务
包 1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538.00	项目测评
合计			26,644.18	-

（b）公司在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中获取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中标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系统包，该系统包具体包括提供医保业务基础管理、基础信息管理、跨省异地就医迁移改造、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支付方式管理、PAAS 云管理、处方管理、问题管理、数据清洗等服务，中标金额 4,970.00 万元。

根据青海省医疗保障局招标要求及系统建设进度，公司预计 2020 年内完成测试并开始试运行，预计 2021 年 6 月份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合同主体收入预计主要在 2021 年度实现。

（B）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a）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标情况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同时该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包采购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执行实力的供应商，其中选单位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还包括创智和宇、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万达信息和久远银海。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的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中选单位、中标金额及服务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注册地	中标价格（万元）	中标服务内容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376.28	数据中台部署及开发，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成品软件购买
2	万达信息	上海	712.73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药机构接入实施测试服务（深圳）
3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197.86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药机构接入实施测试服务（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
4	久远银海	四川成都	950.28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医药机构接入实施测试服务（汕尾、潮州、揭阳、河源、阳江）
5	创智和宇	湖南长沙	5,642.85	内部控制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数据治理服务，与外部系统接口开发和联调，医药机构接入实施测试服务（广州、珠海、清远、茂名、韶关、汕头、梅州、肇庆、云浮）
合计金额			11,880.00	

（b）公司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目前该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已启动，预计 2021 年完成开发工作，合同主体收入预计主要在 2021 年度实现。

（C）项目运维和项目建设的相关性和可替代性

项目建设和项目运维是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过程中针对不同环节和不同阶段的具体建设和服务内容，是覆盖信息化系统项目生命周期（建设、运行、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系统建设阶段，公司及其他中标单位通过软件开发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软件产品，并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上安装部署软件产品，最终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青海省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期间需要服务商对基础硬件环境和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随着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运行，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硬件需升级换代、信息系统运行折旧老化淘汰更新、医保局对系统的功能、容量、安全性和便捷性等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到一定阶段，需要按照最新的需求不断完善。并且原建设方基于对项目的深刻理解，在后续的运行维护阶段具备先天的优势，能够提出更优质的执行方案，更高效的完成相应执行工作。

综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和项目运维往往贯穿于同一个信息化系统项目中，均为信息化系统项目生命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低替代性。

六、披露报告期内湖南省客户及湖南省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竞争对手注册地及主要业务地域，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地域性

（一）披露报告期内湖南省客户及湖南省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按地区分类

1）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3,988.60**	**60.90%**	13,914.75	63.90%	10,791.40	61.91%	9,187.89	59.93%
华南	**905.87**	**13.83%**	3,527.14	16.20%	4,266.95	24.48%	2,475.05	16.14%
西南	**34.38**	**0.52%**	2,525.44	11.60%	2.39	0.01%	-	-
华北	**49.07**	**0.75%**	960.31	4.41%	382.08	2.19%	108.49	0.71%
西北	**1,473.05**	**22.49%**	684.92	3.15%	1,723.48	9.89%	3,307.12	21.57%
东北	**27.36**	**0.42%**	163.40	0.75%	200.86	1.15%	253.22	1.65%
华东	**71.06**	**1.08%**	-	-	64.15	0.37%	-	-
合计	**6,549.40**	**100.00%**	**21,775.97**	**100.00%**	**17,431.31**	**100.00%**	**15,33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湖南省客户及湖南省外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	3,950.87	60.32%	13,591.66	62.42%	10,766.49	61.77%	8,964.79	58.47%
省外	2,598.53	39.68%	8,184.31	37.58%	6,664.81	38.23%	6,366.97	41.53%
合计	6,549.40	100.00%	21,775.97	100.00%	17,431.31	100.00%	15,331.76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湖南省内客户，随着后续公司省外订单的持续执行，其收入规模和占比将有所提升。

公司业务全部来自国内，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院、药店、企业等。其中，公司自成立起就深耕华中市场，与华中地区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政府机构，以及大型企业、药店等，建立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中地区，**公司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3%、61.91%、63.90%**和 60.90%，其中华中地区主要为湖南省内。华中地区其他省份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在华中地区之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在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已经开始取得较大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达 30%以上。**随着医保信息化的加速建设，公司有很大契机拓展省外业务，公司后续省外收入所**

占比重将有所上升，届时公司地域性特点亦将有所减弱。

2）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地域差异分析

公司与竞争对手主要服务的区域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主要服务的区域
久远银海	四川成都	西南地区占比 48%左右，华北、西北和华南地区占比较高，合计 40%左右
易联众	福建厦门	华东地区占比 68%左右、华北地区占比 16%左右
创业慧康	浙江杭州	华东地区占比 50%左右，华南、华北占比较高，约 27%左右
万达信息	上海	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	湖南长沙	华中地区占比 60%左右，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占比较高，合计占比 30%左右

注：竞争对手的主要服务区域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统计得出

如上表所示，除万达信息未披露相关内容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服务区域均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但如前所述，随着各省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加速推进建设等，公司后续业务将有望在湖南以外的地区获得较大发展，相应的收入分布地域性将有所减弱。

七、逐家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名称、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涉及部分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建设的企业。公司开发自身产品时，为完善自身产品功能，向其他企业采购少量软件模块或硬件产品，同时对方亦可能采购公司的软件模块用于构建自身产品。**相关销售和采购不具有关联性，且出自双方具体需求，具有偶发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单位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生科技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各发生一次，其中：

2018年，德生科技为建设广州市医保移动支付和应用平台，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广州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销售金额193.40万元，此次销售占公司2018年度销售额的比重1.11%。

2018年，公司向德生科技采购了多功能IC卡读写器及接口软件、金融社保服务终端、智慧县城应用服务基础平台、终端运维管理平台、基层终端应用平台等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司湘阴县人社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金额为159.96万元，此次采购占公司2018年度采购额的比重4.96%。

上述两个销售和采购合同均系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独立开展，销售价格为通过评估公司服务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后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均具有公允性。

（2）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简称HIS系统）时，无配套的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产品（简称PACS系统）。博为软件在医学影像应用软件方面具有成熟产品、且其在湖南省有较好的本地实施及维护技术，因此公司与博为软件在多个医院项目中互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为软件销售HIS软件系统，销售合计金额为72.15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为软件采购PACS系统及相关运维服务，采购合计金额为62.1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总体采购额的比重为0.81%，占比较小。

公司对博为软件的销售价格系在HIS系统产品开发实施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博为软件的采购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和采购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综上，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该类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21.11万元、227.57万元、16.87万元、0.00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14%、1.30%、0.08%，0.00%；该类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4.19万元、177.20万元、40.67万元、

0.00万元，占公司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0.26%、5.49%、1.39%，0.00%。公司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金额很小，占比很低，影响较小，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八、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中不同类型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毛利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公司不同类型产品中不同类型客户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1）软件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1,942.57	61.61%	8,863.77	61.06%	5,159.05	48.48%	4,015.24	46.08%
医药相关机构	825.20	29.26%	2,900.53	51.75%	2,750.22	59.68%	2,926.46	65.97%
其他单位	227.39	53.61%	159.94	49.01%	260.96	51.95%	52.79	64.88%
总计	2,995.16	52.09%	11,924.24	58.63%	8,170.23	52.36%	6,994.49	54.55%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相对平稳，但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中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提高较多。首先，由于公司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主要提供的为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而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会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经验技术的积累，开发成本进一步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次，基于公司长期深耕社保领域信息化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在社保与税务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办理等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形成了完善成熟的基线产品库，有效提高了应用软件开发代码复用率，相关系统的二次开发工作量小，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毛利率提高较多。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中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提供的主要为产品化软件，产品化软件的成本主要为各地市定点实施人员、电话客服人员薪酬和相关费用等固定成本，而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较为稳定，但公司投入的人力未减少，且人力成本逐渐提高，导致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2020 年 1-6 月，主要受疫情影响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的收入下降较大，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多。

2）运维及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913.12	19.98%	1,694.41	24.68%	1,791.69	36.26%	1,596.04	53.49%
医药相关机构	1,095.84	64.49%	2,986.51	64.17%	2,303.40	71.72%	2,021.67	79.13%
其他单位	127.53	86.99%	393.67	73.24%	201.62	67.10%	22.84	55.63%
总计	2,136.49	46.81%	5,074.59	51.69%	4,296.70	56.72%	3,640.55	67.74%

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后续相应运维及技术服务需求增多，公司为了维护客户，争取持续的业务机会，投入不断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速超过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软件系统的复杂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导致系统维护成本有所上升。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因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的需投入较多预算的民生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改造或升级，而在信息系统的运维投入预算较少，而公司为维系大客户及拓展业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针对主要客户的运维项目上增派了更多的服务人员，投入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毛利率逐渐下降。

3）数据采集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1,054.97	59.73%	3,653.18	38.75%	2,091.73	52.30%	3,527.50	41.54%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总计	1,054.97	59.73%	3,653.18	38.75%	2,091.73	52.30%	3,527.50	41.54%

数据采集服务业务的客户均为政府单位，其毛利率波动主要取决于该业务所涉及省份的数据采集规模和难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数据采集服务业务分别主要来自于青海省、湖南省、西藏自治区、湖南省。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数据采集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上述期间公司数据采集业务来自于湖南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1.68%、84.92%，而公司湖南省内的数据采集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地化实施，相关差旅等费用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湖南省和青海省的数据采集业务积累了较多的实施经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项目实施整体成本较低。

2019 年数据采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数据采集业务主要来自于西藏地区，而西藏地区由于当地交通不便，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相应数据采集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4）硬件及系统集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93.40	30.77%	951.58	10.19%	2,521.97	14.55%	567.92	14.43%
医药相关机构	65.81	38.43%	117.06	-2.54%	201.55	37.98%	342.03	2.10%
其他单位	3.57	43.47%	55.31	26.11%	149.12	30.83%	259.27	34.62%
总计	362.78	32.28%	1,123.95	9.65%	2,872.64	17.04%	1,169.23	15.30%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因为不同项目规模及需求差异较大，相关采购硬件类型多样，成本整体较高但具有波动性，毛利率整体偏低且呈现波动性。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部分收入主要分别来自于广东省水电二局医院全数字化信息系统与医保一体化建设项目和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项目，上述项目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动，且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导致 2017 年和 2019 年度医药相关机构类客户整体毛利率下降较低。

12.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政府采购网及各省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等网站，核查各省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获取发行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及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的投标、中标、合同、建设进度等相关文件；

3、访谈各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以及各类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具体功能等情况；了解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度及发行人中标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进度；

4、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分析不同业务的客户类型、客户地域分布情况；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具有持续性，各项软件产品一般不容易被替代；其实施的客户信息系统建设一般不属于一次性业务，而是具备一定的延续性；

2、从发行人中标及获取业务的结果看，已在青海省、广东省、海南省、新疆自治区等省份取得了相关业务，中标结果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发行人和竞争对手均在积极渗透未提供或未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

3、全国的医保信息化建设为发行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业务拓展机遇，发行人顺应该趋势持续扩张业务。而全国各地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本身是一个持续完善和不断升级的过程，发行人将从中持续获取业务。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线分布较为广泛，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和完成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大幅萎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服务区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但随着各省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加速推进建设等，发行人后续业务将有望在湖南以外的地区获得较大发展，相应的收入分布地域性或将有所减弱；

5、发行人的前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金额很小，占比很低，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779.84万元、9,544.95万元和7,278.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18%、54.74%和33.42%。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政府客户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及个人经营的药店、诊所由个人回款和pos机回款。

请发行人：（1）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2）披露2018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2017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第三方回款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3）披露个人回款及POS机回款中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代付主体及代付原因，是否可以核实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如无法核实，披露详细情况及原因，该类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风险，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4）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及占比、平均回款金额、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自该类客户取得收入的比例；（5）披露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披露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该类情况是否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有：（1）公司较多客户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2）公司产品化软件等业务由于涉及大量由个人经营的药店、诊所等，存在个人回款及POS机回款。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情形（1）回款金额	1,994.25	5,263.33	6,994.27	3,085.36
情形（2）回款金额	793.46	2,015.19	2,550.68	1,694.48
合计	2,787.71	7,278.52	9,544.95	4,779.84
营业收入	6,549.40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占比	42.56%	33.42%	54.74%	31.18%

情形（1）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信息化领域，此类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牵头建设，由于上述客户均执行政府采购及统一财政管理制度，故存在合同款项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情形（2）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各地医药机构打造数字化医疗相关产品、医疗保障前台信息系统和接口产品，医药机构向公司购买此类产品及产品后续服务，同时采购少量配套硬件，因此类客户多为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普遍未开立对公银行账户，公司与医药机构签订合同，但合同交易金额较小，相关款项常以个人账户或POS机刷卡支付。

综上所述，情形（1）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国家对相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情形（2）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自身规模及管理的局限，上述两种情形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控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业务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1、公司在合同签订、款项对账、合同录入、发票开具、派工、验收等环节均对回款提出明确规定，并设立了专门岗位对回款进行全流程跟踪和记录。对药店、诊所等医药机构由个人付款的，则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付款人姓名、账号等信息，并要求客户在付款时备注合同单位名称或医药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派工环节，公司会与客户通过 400 客服热线再次确认付款信息并保存录音。

2、公司定期通过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接入此系统的医药机构核对付款、派工、验收等信息，确保相关业务及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3、公司实行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客户货款。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

二、披露 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第三方回款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为财政资金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导致。2018 年度硬件及集成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较大，该部分回款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同时，2018 年公司加强了回款管理，以前年度回款、当期合同回款和预收款等都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增量主要系政府财政资金的回款。

2018 年个人账户或 POS 机刷卡支付的第三方回款也有所增加，主要因为药店、诊所等医药机构大量进入运维期，2018 年的运维合同较 2017 年增加较多，

该部分合同的回款形式主要为个人账户或 POS 机刷卡支付。

由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2018 年相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4）各类第三方回款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如下：

1、情形（1）：财政资金支付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回款对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20 年 1-6 月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1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三：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系统）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1,491.00	开发中，无收入	不适用
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13.00	535.85	21.19%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费人社信息共享平台迁移所需部分网络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90	125.26	14.82%
4	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30	187.17	18.75%
5	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项目	永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3.76	开发中，无收入	不适用
占情形（1）回款比例			93.52%		

（2）2019 年前五大项目回款对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19 年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1	清远市村级卫生站医保结算平台建设项目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34.01	409.44	51.14%
2	岳阳市医疗保险核心平台三版信息系统政府采购项目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05	356.06	45.01%
3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13.00	535.85	21.19%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19年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4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19年广州市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88.82	开发中，无收入	不适用
5	长沙市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48.75	149.50	22.00%
占情形（1）回款比例			25.55%		

（3）2018年前五大项目回款对应的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18年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1	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93.55	2,082.48	35.15%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项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62.40	511.02	26.46%
3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8.31	625.51	65.20%
4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2018年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385.02	526.42	19.91%
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4.60	220.05	15.10%
占情形（1）回款比例			47.09%		

（4）2017年前五大项目回款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率：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17年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民健康保障一体化、一卡通建设项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66.00	280.00	47.30%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86.90	299.17	15.91%
3	2017年运维与安全等保实施项目之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定点医疗机构前台维护采购项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68.35	337.55	35.83%

序号	项目	客户单位	2017年回款（万元）	报告期项目收入（万元）	项目毛利率
4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第6包：医疗生育和工伤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3.60	开发中，无收入	不适用
5	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74	2,082.48	35.15%
占情形（1）回款比例			56.90%		

2、情形（2）：个人及POS机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情形（2）的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为个人经营的药店、诊所等医药机构，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各期回款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0,897、13,422、13,262和6,112，其中个人及POS机回款的客户数量分别为5,829、8,445、7,544、3,110，占各期回款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3.49%、62.92%、56.88%和50.88%，各期客户的平均回款金额为0.29万元、0.30万元、0.27万元和0.26万元，此类医药机构对应的主要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仅需安装、简单培训客户就能使用，后续的维护服务主要为日常咨询、故障处理等工作，较多依赖400热线远程服务和定点实施工程师完成，相关成本定期按照产品类别结转至营业成本，单个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和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一致。其销售金额和销售毛利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产品化软件销售	674.04	26.19%	2,162.54	60.92%	2,457.74	66.10%	2,903.49	66.54%
产品化软件维护	1,069.95	64.36%	2,989.87	64.23%	2,376.57	71.58%	2,028.46	79.23%

如上表所示，产品化软件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在2020年上半年降幅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2020年1至6月受疫情影响该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大。该部分产品的成本主要是各地市定点实施人员、400电话客服人员薪酬和相关费用等固定成本，随着销售金额的下降，产品化软件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三、披露个人回款及POS机回款中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外其他

第三方回款的代付主体及代付原因，是否可以核实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如无法核实，披露详细情况及原因，该类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风险，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个人回款及 POS 机回款中的客户主要为定点医药机构，这些医药机构多为个体工商户，普遍未开立对公银行账户，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外，其余付款人一般为医药机构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等。

针对此类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控制措施：在合同签订时，公司在合同中明确付款人名称、账号等信息；在付款时，公司要求客户在付款流水中备注合同单位名称或医药机构代码等；在派工环节，公司会与客户通过 400 客服热线再次确认付款信息并保存录音；同时，公司定期通过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接入此系统的医药机构核对付款、派工、验收等信息。以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第三方回款不存在风险，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公司通过比对收款时付款方与合同签署时的付款人信息、查看付款时的备注的客户信息、查看付款时的付款人与客户的工商关系、核对客户服务的录音及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确认，以核实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不存在重大的无法核实付款方的客户。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及占比、平均回款金额、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自该类客户取得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各类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数量及占比、平均回款金额、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自该类客户取得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情形（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回款客户数量（个）	6,112	13,262	13,422	10,897
财政资金回款的客户数量（个）	52	174	143	153
情形（1）回款客户数量占比	0.85%	1.31%	1.07%	1.40%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38.35	30.25	48.91	20.17
财政资金回款金额（万元）	1,994.25	5,263.33	6,994.27	3,085.36
自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取得的营业收入（万元）	4,204.06	15,162.94	11,564.45	9,709.69
回款金额占自该类收入的比例	47.44%	34.71%	60.48%	31.78%

情形（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回款客户数量（个）	6,112	13,262	13,422	10,897
个人及 POS 回款客户数量（个）	3,110	7,544	8,445	5,829
情形（2）回款客户数量占比	50.88%	56.88%	62.92%	53.49%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0.26	0.27	0.30	0.29
个人及 POS 回款金额（万元）	793.46	2,015.19	2,550.68	1,694.48
自医药相关机构取得的营业收入	1,986.85	6,004.10	5,255.17	5,290.17
回款金额占自该类收入的比例	39.94%	33.56%	48.54%	32.03%

五、披露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情形（1）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主要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信息化领域，此类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牵头建设，由于上述客户均执行政府采购及统一财政管理制度，故存在合同款项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符合行业

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久远银海为政府部门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同样也存在同类第三方付款情形。

情形（2）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为各地医药机构打造数字化医疗相关产品、医疗保障前台信息系统和接口产品，医药机构向公司购买此类产品及产品后续服务，同时采购少量配套硬件，因此类客户多为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普遍未开立对公银行账户，且合同交易金额较小，相关款项常以个人账户或 POS 机刷卡支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见此类业务的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披露是否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该类情况是否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之“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地区社保卡数据采集、软件开发业务签订合同时，就已明确由第三方的开卡银行代为结算和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签订合同时已约定第三方付款	72.70	3,004.81	421.21	2,946.29
营业收入	6,549.40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占比	1.11%	13.80%	2.42%	19.2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文件意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行、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要做好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相关工作，相关合同签订方式及付款方由银行与人社部门等在合作过程中协商确

定。

公司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在湖南、青海和西藏等地区开展，以湖南省情况为例：湖南省社会保障卡建设资金结算实施细则规定,社保卡数据采集费用结算由承建商发起申请，经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启动资金结算流程，公司提交数据采集与发行服务完成情况暨项目验收付款凭证经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再依据审核后的数据向相应的开卡银行开具发票进行收款结算。上述业务安排系由各地人社部门对社保卡的结算政策决定，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3.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方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控，执行销售与收款的内控测试；

2、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1）检查发行人中标文件及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是否与实际收款方保持一致；

（2）履行向客户函证交易及付款内容，或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等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3）对导致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客户商业习惯、合同约定、结算政策等，及各类回款情形进行分析复核，以验证资金流、相关服务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3、分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分析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合理性；

5、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抽查定点客户的机构代码、交易内容、打款人、交易金额等信息，和发行人账面及发行人客户服务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2）基于个人回款中有部分为客户相关人员的情况，中介机构通过天眼查查询对应合同主体的注册地址、股权关系等工商信息，判断其是否为真实存在的客户，并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与第三方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关系；

6、询问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事项；

7、检查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业务，判定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8、分析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以及其他商业纠纷情形；

2、2018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比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业务规模发展导致，相关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3、个人回款及 POS 机回款的相关代付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内控环节，可以进行相应的核实验证；

4、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存在签约时明确约定第三方代付的情形，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14.营业成本及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406.32万元、9,133.24万元和10,637.34万元，其中直接人工为4,374.15万元、4,765.26万元、6,319.8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9.06%、52.17%、59.41%；制造费用为1,955.60万元、1,840.47万元、3,261.6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6.40%、20.15%、30.6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57.33%、71.49%和24.07%，服务采购占比分别为42.67%、28.51%和75.93%，采购结构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或当地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披露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行人人均创收和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2019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5)披露原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特点，对原材料和服务的需求，采购价格变动水平等，披露发行人采购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单价、可查询的公开市场价格等，披露发行人原材料和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4.1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项目作为归集的对象，成本归集的内容主要有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技术服务费和差旅费等制造费用。核算周期系从项目任务需求分析开始，直到该项目完工验收结束。成本采用直接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人工成本：为负责项目任务需求分析、项目开发、项目技术实施、现场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依据各项目耗用的工时数为权重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核算。

（2）直接材料：为根据销售合同或项目需要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直接材料根据入库验收单办理入库，领用直接材料发到相关项目时，财务部根据签收单归集到各项目；供应商直接发到项目现场的，财务部根据物流单及签收单归集到各项目。

（3）技术服务费：数据采集业务主要为支付给外部单位的数据采集费、数据录入费、临时劳务费等；软件产品业务和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主要为根据项目需求而采购的外部技术服务或软件服务费等。技术服务费均根据各项目服务验收结算资料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4）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能具体到项目的直接计入项目费用，不能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的依据各项目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或当地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披露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直接人工分析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13.22	12.92	11.62
万达信息	20.11	18.35	17.99
易联众	14.41	12.94	11.05
创业慧康	16.93	15.47	11.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7	14.92	13.12
公司	16.01	14.76	13.38
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5	9.66	8.18

注：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发生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发生额/期末员工总人数，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统计信息网。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万达信息、创业慧康因位于长三角地区，其员工薪酬水平在同行中属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为吸引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平均薪酬均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

（2）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项目管理系统，涵盖项目立项、项目任务分配管理、项目工时填报及审核、项目管理等模块。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的规定》、《工时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工时填报、审批，以保证项目人员准确填报工时并计算项目人工成本。工时填报管理主要适用于除了销售、售前和职能部门以外的技术体系部门。上述制度对工时填报、审批情况检查与通报、以及未遵守规定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规定。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市场人员与客户在达成初步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归集相关成本前，建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同时设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状态等信息。通过项目编码进而归集该项目的人

工成本以及费用，如项目立项前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则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其与项目进行关联。对于未签订合同立项的项目，销售管理部定期对其进行跟进，关注合同最新进展情况。

2）项目任务分配管理：主要实现项目任务分解，部门经理根据分解的任务在对应的项目任务下建立相应的工作内容，并设置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预算工时等具体执行任务要求。

3）项目工时填报：主要记录项目组填报的参与执行项目的项目工时等信息，项目人员只可以填选自己参与的项目。项目组成员每日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各项目的工作内容以及工时数量，项目工时需经对应的部门经理或职能组长审批。

4）公司经营管理部定期对各中心（部门）的填报工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上报公司领导。核算人员每月从项目管理系统中导出当月各项目工时明细，并按工时数在各项目间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均建立了完善的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行人人均创收和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直接人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人）	1,050	709	611	619
平均工资（万元/人）	7.22	16.01	14.76	13.38
人均月工时（小时）	170.38	172.74	181.59	175.10
营业成本-人工成本（万	2,374.91	6,319.81	4,765.26	4,374.15

元）				

注 1：平均人数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或半年）的平均数；
注 2：人均月工时为技术人员月工时，因其他职能部门不涉及工时统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人力成本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呈持续增长趋势，导致直接人工成本逐渐增加。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阶段，员工普遍工作时长较为饱和，平均工时波动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不涉及标准生产流程，具体服务周期取决于项目需求和难度等因素，不涉及产品生产周期概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久远银海	31.24	15.78	30.34	17.39	27.78	15.76
万达信息	34.19	26.38	39.17	21.74	45.84	28.17
易联众	35.79	17.34	34.70	16.36	30.72	15.83
创业慧康	46.33	21.57	42.21	21.21	29.50	15.06
平均数	36.89	20.27	36.61	19.17	33.46	18.71
公司	30.72	15.00	28.54	14.95	24.77	11.96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员数量，人均成本=营业成本/人员数量；公司人员数量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可比公司人员数量系年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人均效能大幅提升，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人数增长幅度；人均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湖南地区软件行业工资水平逐渐增加，公司为吸引人才保持竞争力，平均薪酬亦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人均创收、人均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人均毛利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小，且收入高、成本高为特点的硬件及集成销售规模较同行业偏低所致。

四、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2019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

加的原因，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技术服务费	325.24	57.67%	2,456.34	75.31%	1,102.75	59.92%	1,075.89	55.02%
差旅费	146.92	26.05%	493.15	15.12%	436.86	23.74%	386.40	19.76%
其他制造费用	91.82	16.28%	312.11	9.57%	300.86	16.35%	493.31	25.23%
制造费用合计	563.98	100.00%	3,261.60	100.00%	1,840.47	100.00%	1,955.60	100.00%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7.40%		30.66%		20.15%		26.40%

2019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的制造费用—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所致。制造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发生于数据采集业务。

2019 年的数据采集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地区。西藏地区由于环境气候恶劣数据采集难度大，因此该地区采集服务单价（8.92-11.23 元/张）较以前年度的湖南地区（0.8-1.5 元/张）和青海地区（1.0-1.5 元/张）的数据采集服务单价增加较多，2019 年西藏地区采购服务-数据采集费 1,318.20 万元，因而当年技术服务费大幅增加。

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制造费用中能具体到项目的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不能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的依据当月各项目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五、披露原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发生于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硬件及集成销售收入及硬件及集成销售成本—原材料成本在报告期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9.40	100.00%	21,775.97	100.00%	17,431.31	100.00%	15,331.76	100.00%
其中：硬件及集成销售收入	362.78	5.54%	1,123.95	5.16%	2,872.64	16.48%	1,169.23	7.63%
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总额	302.94	100.00%	1,055.93	100.00%	2,527.51	100.00%	1,076.57	100.00%
其中：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成本-原材料成本	234.85	77.52%	931.20	88.19%	2,347.27	92.87%	806.49	74.91%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波动主要受当年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硬件及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原材料成本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特点，对原材料和服务的需求，采购价格变动水平等，披露发行人采购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采购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四大类。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满足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需求；服务的采购主要为满足数据采集服务业务的需求。软件产品销售业务、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对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需求较小。

1）原材料采购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原材料	426.56	705.13	2,305.46	928.75
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收入	362.78	1,123.95	2,872.64	1,169.2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主要随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化，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服务采购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服务采购主要为数据采集服务的数据采集费采购。由于各地区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信息采集难度不同，因而不同地区相关数据采集服务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数据采集服务收入及采购服务-数据采集费按地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收入金额	服务-数据采集费	收入金额	服务-数据采集费	收入金额	服务-数据采集费	收入金额	服务-数据采集费	
数据采集服务	1,054.97	180.80	3,653.18	1,621.71	2,091.73	356.47	3,527.50	505.79	
其中：湖南地区	895.84	157.37	1,731.94	303.51	1,917.69	331.74	1,464.27	220.40	0.8-1.5 元/张
青海地区	159.13	23.43			174.05	24.73	2,018.55	275.82	1-1.5 元/张
西藏地区			1,921.24	1,318.20					8.92-11.23 元/张
广东地区							44.68	9.57	1 元/张

注：此表中的采购服务-数据采集费为数据采集服务的当期应付发生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采购服务金额及占比发生波动主要由于各地区数据采集服务的采购单价不同导致。报告期内服务采购主要随各地区数据采集服务的变动而变化，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4）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1）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原材料	109.05	108.44	112.82	164.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本期原材料增加	426.56	705.13	2,305.46	928.75
减：期末原材料	23.15	109.05	108.44	112.82
直接材料成本	512.45	704.52	2,309.84	980.11
加：未通过直接材料的调整	-	-	-3.71	6.74
加：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	44.69	411.1	632.49	722.85
减：期末在产品-直接材料	254.20	59.70	411.1	632.49
减：其他发出	-	-	-	0.65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302.94	1,055.93	2,527.51	1,076.57

注：在产品-直接材料 2019 年末与 2020 年初数据存在差异系期初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特征，对首次执行日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是匹配的。

2）公司服务采购金额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费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在产品-技术服务费	187.33	241.42	354.56	433.25
加：在产品-技术服务费增加	271.15	2,402.25	989.62	997.19
减：期末在产品-技术服务费	133.23	187.33	241.42	354.56
主营业务成本-技术服务费	325.24	2,456.34	1,102.75	1,075.89

注：此表中的服务采购-数据采集费为数据采集服务的当期应付发生数。

公司服务采购的采购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是匹配的。

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单价、可查询的公开市场价格等，披露发行人原材料和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如自助终端、服务器等，主要服务为数据采集业务的信息采集费等。无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服务采购，

公司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当产生采购需求时，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等因素后确定可供选择的单位，公司至少选择三家以上的单位进行考虑，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即使是同种类型的原材料，也会因为品牌、材质和规格的不同而有较大的价格差异，导致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及公开查询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种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开市场价格
1	自助终端	采购均价（万元/个）	1.46	2.24	1.81	1.86	1.37-3.85
		采购金额（万元）	29.15	221.32	678.69	313.57	
2	2 路服务器	采购均价（万元/个）	4.06	4.44	4.29	4.3	3.53-5.80
		采购金额（万元）	16.26	57.67	64.35	68.76	
3	4 路服务器	采购均价（万元/个）		10.77	9.55	10.27	9.38-11.05
		采购金额（万元）		75.36	114.62	51.33	
4	安全设备	采购均价（万元/个）	15.13	14.71	15.7	10.26	9.80-19.80
		采购金额（万元）	121.06	44.12	219.73	10.26	
5	智能 POS 终端	采购均价（万元/个）	0.08	0.08	0.09	0.08	0.06-0.14
		采购金额（万元）	35.19	62.08	107.2	20.21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央采购网、京东商城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服务采购不属于标准产品，少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可比。在选取服务供应商时主要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专业能力、付款条件等综合确定其采购价格，其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服务采购中的数据采集服务单价，主要系根据不同地区的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信息采集难度不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分别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其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14.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摊的相关政策及具体方法；

2、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流程，各阶段的成本发生情况，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摊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提供的成本归集及分摊资料；

3、抽查部分项目，核查是否存在收入已确认而成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4、对于人工费用，核实各项目工时统计，人工费用的分摊情况；对于原材料采购及服务采购核查相关合同、结算单、出入库资料、发票等，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

5、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人均创收、人均薪酬情况，及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情况与发行人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6、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核实其存在的内在关联性；

7、了解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发行人供应商评审制度、采购业务特点及采购内容等；

8、取得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检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采购依赖于特定厂商的情况；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等资料，判断其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各项成本的构成以及分摊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成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

3、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 2019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合理；

4、发行人披露的原材料成本波动原因主要系各年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规模变动的影响，是真实、合理的；

5、发行人对原材料与服务的采购结构波动主要由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与相应类型的业务收入较为匹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勾稽一致，服务采购的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金额勾稽一致；

6、发行人对原材料及服务采购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15.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59 万元、1,080.47 万元和 1,813.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93%、33.50%和 61.91%。申报材料显示，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19 年对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丰”）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在西藏地区开展社保卡采集服务业务，公司与西藏德丰签约，由后者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工作，相应形成较大额的技术服务费支出。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2）披露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3）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4）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披露发行人获取西藏地区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的方式、数据采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发行人与西藏德丰各自负责的内容、数据采集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相关合同是否限制业务外包、西藏德丰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项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成本、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6）披露是否存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1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情况

一、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和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单价及公允性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满足其业务需求而外购的技术服务以及硬件产品设备等。由于具体项目的需求各异，相关产品以及服务的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1	湖南邦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84	德卡高拍仪（M100 含键盘）	0.20 万元/台
2	湖南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4	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H642-ES）	14.51 万元/套
			安华金和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17.26 万元/套
3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9	智能 POS 机(旺 POS-3)	0.08 万元/台
4	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97	铱迅 Web 应用防护系统（铱迅 WAF- 8960-L 万兆）	15.49 万元/套
5	广州力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5	力麒智能多媒体自助服务终端机《力麒社保自助服务软件 V2.0》	1.43-1.59 万元/台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1	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79.37	数据采集服务	8.92-12.52 元/条
			明泰自助服务一体机	4.17 万元/台
			藏文翻译服务	2.45 万元/年
2	清远市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79	本地化实施部署、用户培训服务和运维服务	173.79 万元
3	深圳市泓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94	多媒体自助终端机【泓惠 KH-608 社保卡应用自助终端(双屏)】	1.98 万元/台
4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15	交互一体机	1.47-1.50 万元/台
			OPS 电脑	0.29-0.33 万元/台
5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8	智能 POS 机(旺 POS-3)	0.08 万元/台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1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8.43	自助服务一体机（智铸）	2.16-2.27 万元/台
2	广东京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1.46	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力麒LQ-D1)	1.96 万元/台
3	湖南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99	机房建设及布线	207.99 万元/次
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6	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	0.19 万元/个
			德生宝(金融社保服务终端)	0.56 万元/件
			德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34．48 万元/套
			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件 V1.0	34．48 万元/套
			德生精准扶贫服务管理软件 V1.0+德生金融社保服务终端软件 V1.0	25.86 万元/套
5	广州网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2.63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360 智慧防火墙 NSG7000-TV10P）	112.11 万元/套
			运维服务	30.52 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1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03	自助服务一体机（智铸）	2.25 万元/台
2	湖南创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2.47	系统软件开发	138.40 万元/次
3	广州耀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93	华为存储及视频会议系统	127.93 万元/套
4	湖南赐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69	机房装修及改造	102.69 万元/次
5	广州智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5	数据库服务器 （HPE DL580 G9）	11.49 万元/套
			应用服务器（HPE DL380 Gen9）	4.55 万元/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体采购内容均有市场价格标准作为参照。公司在进行相关采购时均经过询价，并在多家供应商中比较质量和过往合作经验等后作出选择，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二、披露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

业为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各家合作情况如下：

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丰”）：

公司在西藏地区开展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业务，由于西藏地区的地理和人口分布特征，公司直接进行数据采集的成本较高，因而公司与西藏德丰签约，由后者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工作。公司通过招标获取西藏地区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后，西藏德丰联系公司，建立商务联系。西藏德丰的主要管理人员熟悉当地人力资源情况，且先前有相关工作经验，报价合理，故其成立不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在山南、那曲、昌都，上述数据采集劳务外包的价格分别为 11.23 元/条、12.52 元/条（因税率变化，2019 年 7 月后不含税价降为 12.17 元/条）、8.92 元/条。

清远市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华发”）

清远华发通过客户介绍与公司建立联系。为公司承建的清远市社保村级卫生站医保结算平台提供本地化实施部署、用户培训服务和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79 万元。清远市社保村级卫生站医保结算平台需要为清远市 1200 个村级卫生室服务，公司直接为村级卫生室提供培训、维护及故障处理的成本较高，清远华发作为清远市本地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企业，具备本地化软件维护及上门故障处理的能力，主要管理人员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且报价合理，因此公司与其进行合作。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新环阳”）

怀化新环阳通过商务接洽会与公司建立联系。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自助服务一体机，价格为 2.16-2.27 万元/台。公司在怀化地区各个项目中选择了重庆智铸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智铸品牌自助终端机产品进行投标并成功中标，怀化新环阳作为重庆智铸的代理商，具有本地安装实施服务及售后维护的能力，考虑公司到怀化地区的区县实施成本高，因此公司选择与怀化新环阳签订采购合同，由后者负责安装实施及售后维护工作。具体各家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

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间	合作首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379.37	47.09%
2	清远市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73.79	5.93%
3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18.43	9.87%
			2017 年	227.03	14.0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的合作均出自正常商业考量，采购价格主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实施难度，通过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供应商采购内容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如下：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湖南邦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综合布线；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磁卡、IC 卡、软件、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销售。	1,000 万元	德卡高拍仪（M100 含键盘）	125.84
湖南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安防系统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智能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多媒体系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通信设备、教学仪器、监控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	500 万元	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H642-ES）、安华金和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63.54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	2,486.02 万元	智能 POS 机(旺 POS-3)	35.19
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	2,345 万元	铱迅 Web 应用防护系统(铱迅 WAF- 8960-L 万兆）	30.97
广州力麒	前五大供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	1,200 万	力麒智能多媒体自助	29.15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商	和系统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引进;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元	服务终端机《力麒社保自助服务软件V2.0》	
长沙铭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化教学设备的维修、维护；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光二极管（LED管）制造（限分支机构）；办公用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家用电器、液晶显示屏、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文化用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零售；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技术的研发。	600万元	利亚德1.875mm间距的全彩LED显示屏	19.53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对外贸易;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零售;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050万元	一体化智能高拍仪（捷宇K1003T）	16.35
湖南省易	前五大新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咨询。	200万元	内网华为服务器(华	14.87

为先锋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增供应商			为 RH2288H V5）	
青海华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页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网络综合布线；LED 显示设备安装、维修；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施工；水电暖安装；制冷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清洁服务；外墙粉刷；工业管道清洗；文化用品、耗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厨具、五金、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弱电智能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办公设备、音响器材、LED 电子显示屏销售及租赁	200 万元	彩色激光打印机（HP LaserJet Pro M254dw）	14.87

2019 年					
公司名称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西藏德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电脑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销售；电脑和二手电脑；安装监控设备和照相器材、办公设备和耗材、通讯设备和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维修和电线电缆、收音设备和门禁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周边设备的技术咨询；维修和数据恢复服务、办公设备维护和修理；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设施和维护电脑图文设计创作；数码摄影服务；能源设备销售和服务；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2,000 万元	数据采集服务、明泰自助服务一体机、藏文翻译服务	1,379.37
清远市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1 万元	本地化实施部署、用户培训服务和运维服务	173.79
深圳市泓惠信息技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票机、触摸查询一体机、广告机、ATM 机、VTM 机、POS 机、触摸屏、机箱机柜、精密五金、激光加工、保险柜、充电桩设备、空气净化及油雾净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	2,000 万元	多媒体自助终端机【泓	118.94

术有限公司	商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售票机、触摸查询一体机、广告机、ATM 机、VTM 机、POS 机、触摸屏、机箱机柜、精密五金、激光加工、保险柜、充电桩设备、空气净化及油雾净化设备的生产加工		惠 KH-608 社保卡应用自助终端（双屏）】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软件开发；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馆建筑、设计、管理；声学设计咨询；隔声工程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办公家具、办公桌椅、办公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控设备、劳保消防安全用品、门禁门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材、电子仪器、智能产品、多媒体系统、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电控教学实训设备、制冷设备、教学仪器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照相器材、办公设备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家用电器、乐器的零售；安防系统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的销售；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电化教学设备的维修、维护；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	2,008 万元	交互一体机、OPS 电脑	79.15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	2,486.02 万元	智能 POS 机（旺 POS-3）	62.08
长沙创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池、通信设备、电源设备、电源、计算机、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制冷设备安装；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1,000 万元	华为服务器	55.03
湖南泰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健康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建模与清洗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电线、电缆的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用设备修理；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转让；科	1,000 万元	委托开发	50.49

		技项目评估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			

2018 年					
公司名称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健康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建模与清洗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电线、电缆的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用设备修理；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转让；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	100 万元	自助服务一体机(智铸)	318.43
广东京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大数据技术转让及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大数据平台设计及建设。	1,100 万港元	251.46 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力麒 LQ-D1）	251.46
湖南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铁路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施工。	5,680 万元	机房建设及布线	207.9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	20,078.47 万元	多功能 IC 卡读写器、德生宝(金融社保服务终端)、德生	159.96

		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1.0、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件V1.0、德生精准扶贫服务管理软件V1.0+德生金融社保服务终端软件V1.0	
广州网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500.00万元	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360智慧防火墙NSG7000-TV10P）、运维服务	142.63
湖南乐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电子产品研发；信息技术测评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的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通讯产品研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办公用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工器材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网络设备清洗；	5,560万元	刀片机箱、刀片服务器	111.21

		综合布线；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源设备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风险测评；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计算机硬件开发；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开发建设；网络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			
广州力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就业和创业指导;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测评;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引进;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1,200 万元	多媒体自助终端机	108.80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仪器仪表、电器、通讯设备和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的租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415.15 万元	网络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 18500 V3）	94.19

2017 年					
公司名称	前五大/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额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怀化新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服务；健康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数据建模与清洗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电线、电缆的零售；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用设备修理；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转让；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	100 万元	自助服务一体机（智铸）	227.03
湖南创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综合布线；电线、电缆的批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材、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家具、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 万元	系统软件开发	162.47
广州耀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300 万元	华为存储及视频会议系统	127.93
湖南赐华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1,000 万元	机房装修及改造	102.69
广州智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备零售	508 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HPE DL580 G9）、应用服务器（HPE DL380 Gen9）	91.45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内容均与供应商经营范围一致，且绝大多数单项对外采购规模较小。对比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对西藏德丰的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在西藏地区开展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业务，由于西藏地区的地理和人口分布特征，公司直接进行数据采集的成本较高，因而公司与西藏德丰签约，由后者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多个地区，工作量较大，因而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西藏德丰的合作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披露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与发行人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获取西藏地区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的方式、数据采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发行人与西藏德丰各自负责的内容、数据采集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相关合同是否限制业务外包、西藏德丰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项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对应的成本、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获取了西藏地区（山南、那曲、昌都）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在此类社保卡采集业务中，发行人按照社保部门的信息要求，从居民处采集原始信息，并加工整理成符合社保部门要求的数据。其中西藏德丰负责在公司的监督和指导下，运用发行人的数据采集软件，进行数据的原始采集。发行人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照片处理、数据校验等进一步加工、整理，形成符合社保部门要求的数据，最终交付。

上述数据采集业务采集的信息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性别、民族、出生日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委托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此项业务中，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及项目员工的合同中均规定了相应保密条款，并严格按保密条款执行保密措施。

此项业务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无业务外包相关限制性规定。西藏德丰在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下，运用公司提供的数据采集软件，负责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拍摄照片、采集基础信息等，不需要特殊资质。

2019 年度，该项业务的收入、销售单价、成本、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条

采集地区	收入	销售单价	成本	采购单价
山南	483.34	15.94	357.48	11.23
那曲	668.03	16.89	496.81	12.17-12.52
昌都	758.99	13.63	511.67	8.92

六、披露是否存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及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15.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并抽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和采购明细，了解公司供应商数量、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单价信息，对于不存在同类型供应商的，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对独立第三方的报价数据，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对新增供应商进行了核实；

3、获取和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和入账时间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4、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测试，检查了银行回单，确认付款金额、单位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是否与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一致，结算方式、账期是否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5、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了解该等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获取供应商关于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获取公司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比对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确认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当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金额，核对确认回函不符原因，并对未回函及其他未发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程序。

7、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供应商相关人员，主要内容包括：

(1)了解供应商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询问其与公司的交易规模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情况，了解其预计未来向公司供货的规模、价格等情况；

(2)了解定价方式、验收条款、退货条款、货款结算的执行情况；

(3)确认公司向其采购和应付账款余额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采购的主要内容；

2、发行人主要采购活动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与发行人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16.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69%、47.61%和 51.1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积累增加带来的复用效率提升，软件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52.36%小幅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58.63%。报告期内，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从 2017 年的 67.74%下滑至 2019 年的 51.69%；数据采集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全国区域范围内主要与东软集团竞争”却又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新增创业慧康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未将和仁科技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2）按不同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披露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具体案例披露招股说明书中“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积累增加带来的复用效率提升”的含义，并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等披露 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量化分析并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下滑的原因，该项服务毛利率是否将继续下滑；（5）披露数据采集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不同省份实现销售收入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6.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完整性，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全国区域范围内主要与东软集团竞争”却又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新增创业慧康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未将和仁科技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可比公司选择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选择业务方面可比公司的标准为：①在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构上与发行人的相似度；②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经营区域和主要经营行业。公司选取业务方面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

A股从事医保、人社、医疗卫生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行业	经营区域
1	东软集团（600718）	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管理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	ERP软件、电力软件、电信软件、电子政务专用软件、防火墙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电信、能源、金融、医疗、教育等多行业	覆盖全国各地区
2	东华软件（002065）	专注于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持续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长期信息化服务	ERP软件、OA软件、电力行业软件电信行业软件、计算机服务行业软件、保险医保等软件开发与销售	综合性行业	覆盖全国各地区
3	久远银海（002777）	民生与国防信息化及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商，围绕医疗健康与医疗保障、数字政务与智慧城市、智慧院所与军民融合三大战略板块，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及大数据服务。	劳动就业、人力资源、人事人才相关产品、社会保险监督和管理类相关产品、社会保险业务和综合服务相关产品、系统运维和服务相关产品、养老保险、新农保、失业保险相关产品、医疗保险、新农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卫生相关产品	人社、社保、医保领域	主要在西南地区
4	易联众（300096）	专注于惠及人民群众生老病死、关系社会和谐发展的民生领域。	城乡人力资源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技能鉴定管理系统、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劳动力市场管理系统、劳动力资源转移监测管理系统、民生服务自助信息机系统、企事业单位电子申报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网站管理系统	人社领域	主要为福建省
5	万达信息（300168）	公司业务由原来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3S)逐步过渡到系统建设(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主要为SaaS模式的云服务)，以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社会保险子系统、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政务管理系统等	人社、医保、政务等领域	主要为华东地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行业	经营区域
		及与社会各界广泛合作“互联网+”增值业务。			
6	创业慧康（300451）	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业务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医院信息化应用软件	医疗卫生领域	主要为华东地区
7	卫宁健康（300253）	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化，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	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医技信息管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医疗卫生领域	主要为华东、华北地区
8	山大地纬（688579）	公司是专注于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等领域国内领先的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硬件及系统集成、人社软件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	政务、医疗、电力领域	主要为山东省
9	和仁科技（300550）	公司为国内数字化医院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最先进、最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专业咨询、战略规划、总包集成、软件授权、系统托管、增值服务在内的一站式信息化服务。	区域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数字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医疗领域	主要为华东、西北地区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或定期报告。

上述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收入（2019 年度）	净利润（2019 年度）
1	东软集团（600718）	1,453,230.27	836,577.81	-16,735.78
2	东华软件（002065）	1,683,500.24	884,901.27	57,774.25
3	久远银海（002777）	204,538.37	101,637.88	18,133.33
4	易联众（300096）	172,357.15	94,871.84	5,656.42
5	万达信息（300168）	761,402.41	212,450.10	-140,239.89
6	创业慧康（300451）	358,966.19	147,982.47	31,871.20
7	卫宁健康（300253）	511,890.31	153,966.02	39,557.18
8	山大地纬（688579）	106,316.29	48,857.05	7,817.66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9	和仁科技 （300550）	95,307.76	44,095.98	4,135.87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东软集团的产品或服务所覆盖区域为全球市场，国内覆盖了所有主要地区，所从事的行业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与文化、交通、移动互联网、传媒、环保等。在汽车电子、智能终端、数字家庭产品、IT 产品等产品工程领域均有涉及，并非聚焦在医保、人社、医疗卫生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由于其从事行业跨度较大且其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东华软件的主要收入构成为系统集成业务，2019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占其收入总规模比重为 68.17%，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差别较大.其业务所覆盖的行业包括电力、电信、保险、医保、煤炭、石油化工等，行业覆盖广泛且跨度大，且其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卫宁健康的主要收入为医院信息管理类、医技信息管理类和公共卫生管理类系统开发，客户构成主要为各大医院；山大地纬的收入构成主要为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且其软件开发业务中电力和政务类占比高；和仁科技的主要收入为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其客户构成主要为各大医院；上述公司的收入构成与主要客户构成与发行人有较大区别，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

由于前述原因，经过综合分析，发行人选择万达信息、易联众、久远银海、创业慧康为可比上市公司。

二、按不同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披露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类型比较集中，主营为民生信息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同行业的久远银海、易联众、创业慧康、万达信息与公司产品十分相近。但是，上述企业中，公司的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比例较同行业低，而万达信息的系统集成及硬件比例较同行业高。下表反映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比较情况：

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久远银海	**57.88%**	49.49%	42.70%	43.26%
	易联众	**41.13%**	51.55%	52.87%	48.48%
	创业慧康	**50.59%**	53.45%	49.75%	48.94%
	万达信息	**28.07%**	22.86%	44.50%	38.55%
	平均值	**44.42%**	**44.34%**	**47.45%**	**44.81%**
	公司	**50.50%**	51.15%	47.61%	51.69%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万达信息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为剧烈，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产品	52.09%	58.63%	52.36%	54.55%
运维及技术服务	46.81%	51.69%	56.72%	67.74%
数据采集服务	59.73%	38.75%	52.30%	41.54%
硬件及集成销售	32.28%	9.65%	17.04%	15.30%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软件开发	65.31%	55.55%	54.04%	52.09%
易联众-定制软件及 IC	52.24%	57.57%	62.66%	58.97%
创业慧康-软件销售	59.60%	62.76%	62.99%	56.11%
万达信息-软件开发	31.27%	33.04%	53.18%	49.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59.05%	58.63%	59.90%	55.72%
创智和宇	52.09%	58.63%	52.36%	54.55%

注：由于万达信息毛利率波动较为剧烈，因此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中未计入万达信息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2）运维及技术服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运维服务	69.23%	62.61%	56.41%	53.95%
易联众-技术服务	57.58%	61.73%	69.54%	65.94%
创业慧康-服务收入	56.44%	58.74%	54.62%	47.67%
万达信息-运营服务	49.55%	36.51%	52.83%	49.57%
平均	58.20%	54.90%	58.35%	54.28%
创智和宇	46.81%	51.69%	56.72%	67.74%

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上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3）数据采集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将数据采集服务单独列示，公司数据采集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等地区，毛利率受当地人口密度、地理条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硬件及集成销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系统集成设备	24.41%	19.08%	17.98%	16.12%
易联众-系统集成及硬件	28.74%	24.77%	18.61%	22.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业慧康-系统集成设备	27.70%	18.03%	18.18%	23.68%
万达信息-系统集成设备	12.38%	4.11%	25.18%	22.31%
平均	23.31%	16.50%	19.99%	21.22%
创智和宇	32.28%	9.65%	17.04%	15.30%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毛利率均存在明显的波动，该业务中涉及的硬件主要来自市场化采购，且不同项目需求差异较大，采购的硬件类型多样，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处于可比公司的中游水平。

三、结合具体案例披露招股说明书中“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积累增加带来的复用效率提升”的含义，并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等披露 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相对平稳，基本保持在 55%左右，软件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52.36%小幅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58.63%，**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积累增加带来的复用效率提升，具体指：基于公司长期深耕原社保领域的信息化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在社保与税务统征统管的行业政策、业务流程办理等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形成了完善成熟的基线产品库，相关系统的二次开发工作量小，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定制化软件毛利率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

例如，公司在前期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项目开发中，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的基线产品库，包括缴费工资系统、征缴参数系统、应收系统等，在开发类似项目中，可利用基线产品进行简单的二次开发，从而降低开发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2019 年社保缴费系统开发典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主要构成	2019 年确认收入	毛利率
1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系统管理、参数配置管理、社保基础登记信息管理、应收核定管理、缴费工资管理等	993.40	82.16%
2	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	工伤、失业、保险系统的改造，包括社保登记管理、单位缴费工资管理、征缴参数管理、应收管理、实缴管理、冻结管理、财务管理、接口管理等等子系统	492.45	80.96%

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分析公司 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原因如下：

（A）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定制化软件开发	9,761.70	81.86%	58.13%	5,712.49	69.92%	46.45%
产品化软件销售	2,162.54	18.14%	60.92%	2,457.74	30.08%	66.10%
合计	11,924.24	100.00%	58.63%	8,170.23	100.00%	52.36%

从产品结构来看，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规模扩大和经验技术的积累，开发成本进一步降低，相应毛利率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软件产品整体的毛利率上升。

（B）客户结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软件产品各类客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8,863.77	61.06%	5,159.05	48.48%
医疗相关机构	2,900.53	51.75%	2,750.22	59.68%
其他单位	159.94	49.01%	260.96	51.95%
总计	11,924.24	58.63%	8,170.23	52.36%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客户为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客户，随着国家医保局成立和社保入税等行业改革变化，民生信息化建设也进一步加快，2019 年来自政府及事业单位的收入占比较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公司技术的积累和项

目开发经验的丰富，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开发成本进一步降低，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综上导致公司软件产品2019年毛利率上升。

（C）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实际情况，量身为客户进行定制开发，非标准化产品，具体项目的价格和成本根据复杂程度、系统规模、开发难度等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化软件根据客户规模、所在地区、客户类型的不同，销售价格从几千到几万不等，其成本主要为分摊的安装人员成本、远程客服人员成本等。

（D）供需情况

我国民生事业不断向纵深发展，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求日益提高，包括国家医保局的挂牌成立、社保入税等政策变化，为行业带来新的业务需求。

伴随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收入也同步保持增长态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效率的提升，2019年平均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

四、量化分析并披露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下滑的原因，该项服务毛利率是否将继续下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软件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各类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维服务	1,957.53	91.62%	43.56%	4,599.90	90.65%	48.99%	3,687.03	85.81%	59.45%	3,073.79	84.43%	69.33%
技术服务	178.96	8.38%	82.38%	474.69	9.35%	77.82%	609.67	14.19%	40.20%	566.76	15.57%	59.15%
合计	2,136.49	100.00%	46.81%	5,074.59	100.00%	51.69%	4,296.70	100.00%	56.72%	3,640.55	100.00%	67.74%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部分，运

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从 69.33%下降至 43.56%，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医保、人社、医卫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复杂化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导致系统维护难度和维护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业务逐步向湖南省以外地区扩展，从而导致运维人员相关差旅支出增加。

后续随着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在各地区持续开展，相关人力及差旅成本得到进一步分摊，该业务毛利率将保持相对平稳。

五、披露数据采集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不同省份实现销售收入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数据采集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客户单位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录入、比对、归档等，以满足医保、人社、医卫领域客户在信息存储、资金管理、支付结算方面的个人数据应用需求。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阶段	序号	具体工作	说明
数据采集	1	组织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	由市州人社局或省人社厅组织，明确社保卡数据采集范围、进度、任务
	2	开发部署实施社保卡数据采集相关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	包括数据采集系统、照相系统、确认表高扫系统、相片翻拍系统、相片处理系统、人像照片质量批量检测子系统，并完成与省持卡库系统的对接
	3	业务系统个人基础数据提取、分析、预处理	包括与公安系统提取、比对
	4	打印下发社保卡信息采集表	下发到参保单位、社区、街道、村组
	5	收集社保卡信息采集表	确认表收集、照片采集
	6	社保卡信息采集表审核	完成确认表初审
数据处理	7	信息采集表高扫入库	通过系统完成照片信息自动提取、检测、裁剪、抠底； 通过系统按条形码完成信息采集表归档入库
	8	个人信息录入比对入库	通过信息录入系统，基于采集信息表扫描件，完成个人信息录入、校对

阶段	序号	具体工作	说明
	9	照片信息审核	基于采集系统完成照片批量审核
	10	制卡信息提交	基于采集系统完成制卡数据提交
配送领卡	11	配送下发卡片	协助合作银行按照采集地区将卡发到个人手中，由个人进行领卡启用。
	12	社保卡应用激活	完成社保卡激活，上传社保卡信息至人社部持卡库，支持跨省应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数据采集涉及较多的服务采购，相应毛利率波动主要取决于所涉及省份的数据采集规模和难度。2019 年度，公司的数据采集服务业务主要来自于西藏，由于当地交通不便，自然环境较为严苛，相应采集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数据采集业务分省份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广东省	-	-	-	-	-	-	44.68	11.77%
湖南省	895.84	58.21%	1,731.94	51.89%	1,917.69	51.28%	1,464.27	52.14%
青海省	159.13	68.25%	-	-	174.05	63.61%	2,018.55	34.50%
西藏自治区	-	-	1,921.24	26.91%	-		-	-
总计	1,054.97	59.73%	3,653.18	38.75%	2,091.73	52.30%	3,527.50	41.54%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和广东省，其中，其中湖南省内的数据采集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地化实施，相关差旅等费用较低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湖南省本地的数据采集业务积累了较多的实施经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项目实施整体成本较低；西藏自治区数据采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地人口密度低、地形复杂采集难度较大，从而导致成本较高；青海省项目 2017 年毛利率低于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份，主要系 2017 年项目实施初期需要进行大量准备工作，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购部分设备等，导致前期成本较高；广东省地区 2017 年收入和毛利率低，主要系该项目为收尾阶段，且相关差旅等人员支出高所致。

16.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 A 股从事医保、人社、医疗卫生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官方网站，并分析其产品、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2、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相同类别业务的毛利率，核查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3、了解公司形成的开发平台及项目开发流程，获取部分项目建设需求明细，并查看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软件开发系统的功能构成以及公司客户结构的资料，并进行分析；

5、获取数据采集业务具体操作资料，获取报告期内数据采集业务合同及实施成本，并分析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适当且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新增创业慧康作为可比公司及未将和仁科技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适当；

3、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2019 年软件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

5、发行人运维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下滑的原因合理，未来该项服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6、发行人数据采集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清晰，报告期内不同省份销售收入及对应毛利率情况正常。

问题 17.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02.53 万元、1,899.72 万元、2,89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10.89%和 13.27%；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8.21 万元、1,667.69 万元和 2,17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9%、9.56%和 10.01%；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3.23 万元、1,095.19 万元和 1,297.9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6.28%和 5.96%。

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披露 2019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相较 2018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在 2019 年招投标服务费与 2018 年基本相同的情形下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人社部门、医保部门机构改革完成，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相应升高”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销售费用是否主要用于非招投标业务；（3）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管理费用率（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4）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披露增资或转让股权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进行研发人员与开发人员的区分，统一归为技术人员。请披露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6）披露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7.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回复：

（一）披露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13.62	14.44	14.35
万达信息	22.46	16.6	13.46
易联众	16.18	22.55	19.81
创业慧康	20.29	16.64	13.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14	17.56	15.24
公司	31.93	29.19	28.12
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	9.75	9.66	8.18

注 1：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人员数量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计算，同行业的销售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年末的员工数量。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统计信息网。
注 3：因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人数，因此未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相比可比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实施了较为积极的奖励措施，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开拓成果和销售回款直接挂钩，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二）披露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久远银海	40.13	36.12	29.47
万达信息	37.44	32.12	29.56
易联众	30.01	15.40	10.76
创业慧康	54.07	49.23	49.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41	33.22	29.72
公司	32.80	32.00	26.44
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	9.75	9.66	8.18

注 1：:平均管理人员数量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计算，同行业的管理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年末的员工数量；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统计信息网。
注 3：因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人数，因此未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除创业慧康位于长三角地区，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三）披露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久远银海	18.79	21.32	16.14
万达信息	12.72	15.32	8.43
易联众	9.57	9.51	9.94
创业慧康	20.99	18.49	13.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51	16.16	11.93
公司	15.62	16.18	13.18
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	9.75	9.66	8.18

注 1：平均研发人员数量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计算，同行业的研发费用中平均职工薪酬=研发投入中职工薪酬/年末的员工数量；
注 2：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湖南地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统计信息网。
注 3：因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人数，因此未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除创业慧康位于长三角地区，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外，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

二、披露 2019 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相较 2018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在 2019 年招投标服务费与 2018 年基本相同的情形下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人社部门、医保部门机构改革完成，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相应升高”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销售费用是否主要用于非招投标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职工薪酬方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销售人员从 2017 年末的 52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02 人，人数增长以及业务绩效奖金的发放共同导致职工薪酬增长。同时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呈波动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招待费	575.05	2.64%	270.76	1.55%
办公及差旅费	322.94	1.48%	250.44	1.44%
合计	897.99	4.12%	521.20	2.99%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9 年度该两项费用合计相比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1）全国业务拓展

2018 年及以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青海和广州地区，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18 年组建后，公司作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经办系统九大供应商之一，承接了系统建设任务。2019 年，公司为了抓住国家医疗保障局新组建后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实施了积极的销售战略，增派销售人员，全面布局西藏、海南、甘肃、贵州、河南和新疆等区域的业务开拓，筹备分公司的建设，导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大幅增加。

2）原有业务规模增长

随着政府高度重视民生事业发展，公司在人社、税务等信息化市场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亦相应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招标服务费 90.45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招标服务费依据招标文件约定不同，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比例在 0%至 12%不等，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及销售需求拓展并不直接相关。如前所述，2019 年度，随着人社部门、医保部门机构改革完成，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职工薪酬及相关业务招待支出，综合导致销售费用金额从 2018 年度不足 2,00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接近 3,000 万元，招标服务费只占销售费用的很小一部分，销售费用增长主要与业务拓展相关，与招标服务费相关性较低。

综上，公司业务拓展涉及的相关支出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相匹配，销售费用并未都通过招标服务费体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客观、准确。

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管理费用率（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久远银海	9,830.45	101,637.88	9.67%	8,058.72	86,413.88	9.33%	6,478.12	69,044.80	9.38%
万达信息	13,983.46	212,450.10	6.58%	10,373.78	220,468.18	4.71%	10,818.65	241,548.26	4.48%
易联众	8,137.69	94,871.84	8.58%	7,092.51	72,980.58	9.72%	6,309.11	62,554.01	10.09%
创业慧康	15,042.39	147,982.47	10.16%	11,947.48	129,028.84	9.26%	10,818.80	115,295.29	9.38%
可比公司均值	11,748.50	139,235.57	8.75%	9,368.12	127,222.87	8.26%	8,606.17	122,110.59	8.33%
公司	2,890.56	21,777.10	13.27%	1,899.72	17,437.96	10.89%	2,102.53	15,331.76	13.7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相比可比公司，公司目前业务和收入规模均较小，尚处于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的快速发展阶段，导致销售费用投入较高，同时收入规模较小也综合导致销售费用率明显提升。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主要部分，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中占比均在 55%以上。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为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实施了较为积极的奖励措施，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开拓成果和销售回款直接挂钩。②公司逐步吸收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人数由 2017 年末的 52 人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02 人，销售队伍不断扩大，薪酬支出随之增加。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收入	管理费用率
久远银海	11,207.26	101,637.88	11.03%	9,586.82	86,413.88	11.09%	7,087.03	69,044.80	10.26%
万达信息	34,306.28	212,450.10	16.15%	37,465.38	220,468.18	16.99%	35,694.99	241,548.26	14.78%
易联众	17,148.83	94,871.84	18.08%	13,883.12	72,980.58	19.02%	12,632.28	62,554.01	20.19%
创业慧康	17,029.36	147,982.47	11.51%	15,113.71	129,028.84	11.71%	15,241.60	115,295.29	13.22%
可比公司均值	-	-	14.19%	-	-	14.71%	-	-	14.61%
公司	2,179.05	21,777.10	10.01%	1,667.69	17,437.96	9.56%	1,644.31	15,331.76	10.72%

注：基于相关性和可比性考虑，2017 年度管理费用相关数据剔除了前次申报上市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简单，层级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费用结构上，公司的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另外由于公司资产和运营规模较小，折旧及租赁费用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办公及差旅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四、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披露增资或转让股权对应的 P/E 倍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披露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和 P/E 倍数如下表：

序号	类型	股权变更时间	增资人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份额（万股）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P/E(增资价格/每股收益)	备注
1	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未盈利，内部股权转让
2	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未盈利，内部股权转让
3	增资	2007 年 12 月	湖南和宇	1 元/股	1,980.00	2,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湖南和宇以无形资产和货币出资
4	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内部股权转
5	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内部股权转让
6	增资	2010 年 12 月	湖南和宇	1 元/股	1,000.00	3,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
7	增资	2011 年 12 月	湖南和宇	1 元/股	1,000.00	4,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
8	增资	2012 年 10 月	湖南和宇	1 元/股	1,000.00	5,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
9	增资	2013 年 8 月	湖南和宇	1 元/股	1,000.00	6,080.00	不适用	未盈利
10	增资	2016 年 6 月	北京寰宇	2.796 元/股	715.30	7,152.95	6.52	参考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定价
			横琴鑫同	2.796 元/股	357.65		6.52	
11	增资	2019 年 7 月	汪志刚	5 元/股	390.00	7,890.00	12.33	参考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定价
12	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90.00	不适用	横琴鑫同注销,原合伙人按原入股价受让股份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进行研发人员与开发人员的区分，统一归为技术人员。请披露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存在相同时间段内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形，且基于不同项目的具体需求，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开发项目以及开发人员从事研发的情形。但不存

在相同时间同一人员填列多个项目工时的情况。

职工薪酬根据员工填报的项目工时分配至具体的研发项目和对外执行项目。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费等直接归集到具体的研发项目或对外执行项目，不能归集到单个项目的，通过员工填报工时的权重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计入研发项目的投入形成研发费用，计入对外执行项目的投入形成存货-在产品，并通过存货验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可以清晰划分，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支出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并按研发项目实施核算。严格执行工时填报管理制度区分研发费用和项目成本。并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确保了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公司以符合规定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直接投入费用等申请加计扣除，不符合政策的折旧费和房租等不享受加计扣除。各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各期研发费用①	1,035.96	1,297.93	1,095.19	1,073.23
不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②	42.30	81.91	46.44	65.66
本期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金额③=①-②	993.66	1,216.02	1,048.75	1,007.57
适用加计扣除比例④	75.00%	75.00%	75.00%	50.00%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⑤=③*④	745.24	912.01	786.56	503.78

注：2020年1-6月公司按季度申报所得税，暂以适用的研发费加计扣除标准测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并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六、披露项目支出在各项目成本、期间费用之间的分配方法，能否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成本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成本费用按照不同职能部门、人员归属划分至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成本费用分配方法一致。

企业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发生的为企业销售商品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与项目直接相关支出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归集至具体项目，不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按工时填报系统工时数据在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

公司在成本和费用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

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借支及报销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的规定》、《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1）针对人工成本核算，公司具体执行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出勤等情况，薪资核算员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总经理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工时填报：员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分项目按天填报工时，各部门经理或职能组长对员工提交的工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进行审批后，系统自动统计月度项目工时表，薪资核算员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核算：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和工时表，按照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和工时，按月计提归集项目的人工成本。

（2）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领导，经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17.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及核算办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分析费用波动情况，取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月明细表，分析各种费用明细项目在各月之间波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对占比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3、对大额费用的支付，执行合同检查、付款检查，并评价其是否记录在正确期间，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针对其他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发票、付款记录等，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

4、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实施细节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截止测试，以确认期间费用的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被准确记录到恰当的会计期间；

5、查阅发行人财务、税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6、获取发行人各年度研发项目明细表，索取研发立项、进度报告、完成报告等，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及对应研发费用的构成；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薪资制度相关文件，获取月度工资表、抽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人工成本的计提、发放进行穿行测试，查阅湖南统计信息网关于发行人所在地行业平均薪酬的统计数据；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和出纳报告期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查验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

9、获取发行人历年股权变动情况，检查其增资协议、增资时财务报表，测算其每股收益和 P/E 倍数，关注有无股份支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与人员数量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存在相同时间段内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形，且基于不同项目的具体需求，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开发项目以及开发人员从事研发的情形；但不存在相同时间同一人员填列多个项目工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对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清晰归集和会计处理；

3、发行人按照不同职能部门、人员归属划分至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资金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00.00 万元、7,088.00 万元、9,991.25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000.00 万元、1,004.35 万元和 2,500.0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含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和各类保证金。

请发行人：（1）披露对理财、结构性存款在资产科目的列示划分标准；（2）披露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资金流向、各产品收益率水平、是否保本、发行方等相关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及占比、期限、收益金额及收益率等；（3）披露发行人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减值风险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信托理财产品的内控和投资决策流程，产品期限、流向、对手方，是否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4）披露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和各类保证金的金额及占比，前述质保金计入货币资金而非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将保证金分别计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8.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对理财、结构性存款在资产科目的列示划分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按照准则规定应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在资产科目的列示划分标准为：期限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以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按照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在资产科目的列示划分标准为：期限在一年以内，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期限在一年以上，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划分为债权投资。

二、披露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资金流向、各产品收益率水平、是否保本、发行方等相关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及占比、期限、收益金额及收益率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至 6 月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20 年长盈公司 30 期”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20-3-16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约 4%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润潇湘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200.00	2020-2-5	2020-3-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50.00	2020-3-11				
			500.00	2020-3-24				
			1,200.00	2020-4-9	2020-5-8 至 2020-5-20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500.00	2020-4-26	2020-5-28			
			1,080.00	2020-6-2	2020-6-5 至 2020-6-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500.00	2020-4-24	2020-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3.90%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50.00	2020-5-6	2020-5-15 至 2020-5-18			
			250.00	2020-5-19	2020-5-29			
			100.00	2020-6-12	2020-6-29			
			1,530.00	2020-6-24	2020-6-29			
			170.00	2020-6-24	2020-6-2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龙跃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20-4-7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3.90%	各类投资为：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建8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0-3-23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	信托资金用于进行天府新区保障房项目建设。
合计			9,630.00					

2）2019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润潇湘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1,600.00	2019-1-3	2019-1-9至2019-1-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3.95%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产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00.00	2019-4-1	2019-4-15			
			200.00	2019-4-3	2019-4-15至2019-5-15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400.00	2019-4-18	2019-5-15			
			200.00	2019-4-24	2019-5-24 至 2019-6-12			
			100.00	2019-4-26	2019-6-12			
			100.00	2019-5-9	2019-6-12			
			200.00	2019-5-21	2019-6-12			
			250.00	2019-5-27	2019-6-12			
			250.00	2019-5-31	2019-6-12			
			500.00	2019-7-1	2019-7-9 至 2019-7-15			
			1,300.00	2019-7-5	2019-7-15 至 2019-8-13			
			50.00	2019-8-2	2019-8-15			
			150.00	2019-8-6	2019-8-15 至 2019-8-16			
			100.00	2019-8-7	2019-8-23 至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2019-1-30			
			850.00	2019-8-28	2019-8-30			
			150.00	2019-8-26	2019-9-11 至 2019-9-12			
			300.00	2019-9-6	2019-9-12 至 2019-9-16			
			900.00	2019-9-10	2019-9-16 至 2019-9-30			
			90.00	2019-9-19	2019-9-30			
			490.00	2019-9-25	2019-9-30 至 2019-10-15			
			60.00	2019-9-26	2019-10-15			
			100.00	2019-10-21	2019-10-30 至 2019-11-5			
			150.00	2019-10-24	2019-11-5 至 2019-12-12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50.00	2019-10-25	2019-12-12			
			190.00	2019-10-31	2019-12-12			
			860.00	2019-11-19	2019-12-12 至 2020-3-27			
			400.00	2019-11-25	2020-3-27			
			30.00	2019-11-26	2020-3-27			
			300.00	2019-12-3	2020-3-27			
			800.00	2019-112-3	2020-3-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9-2-22	2019-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4.2%	投资于存货等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资产。
			3,200.00	2019-3-1	2019-3-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润潇湘2019年第38期封闭式理财	1,000.00	2019-1-10	2019-7-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投资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AS000120190015私人银行客户综	3,000.00	2019-1-11	2019-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投资于同创系列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公司	合理财服务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1,200.00	2019-4-2	2019-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理财产品	1,000.00	2019-4-8	2019-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存单、资金拆借、存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产品，基金、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权益类、其他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400.00	2019-7-5	2019-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1,350.00	2019-10-16	2019-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0-25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存单、资金拆借、存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产品，基金、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权益类、其他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2,868.00	2019-1-23	2019-2-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存单、资金拆借、存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票据、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产品，基金、基金专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权益类、其他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11	长沙银行	金芙蓉“2019 年	800.00	2019-7-16	2019-11-14	非保本浮	4.25%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公司 21 期”人民币理财				动收益型		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8 期”人民币理财	2,000.00	2019-3-12	2019-6-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14 期”人民币理财	1,069.00	2019-5-7	2019-8-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18 期”人民币理财	2,000.00	2019-6-17	2019-10-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5	长沙银行	金芙蓉“2019 年	1,025.00	2019-6-6	2019-9-6	非保本浮	4.25%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公司 17 期”人民币理财				动收益型		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20 期”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19-7-8	2019-10-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30 期”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19-10-17	2020-2-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芙蓉“2019 年长盈公司 31 期”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19-10-28	20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19	长沙银行	金芙蓉“2019 年	1,000.00	2019-12-9	2020-3-10	非保本浮	4.00%	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公司 35 期”人民币理财				动收益型		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朝金（多元积极）理财计划	500.00	2019-4-3	2019-4-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随投资产品浮动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
2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	华融.龙岗中心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	2019-4-18	2019-7-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用于受让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资金最终用途为“华策中心城一期、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	1,060.00	2019-4-28	2019-5-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4.70%	主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等。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公司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30.00	2019-9-27	2019-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为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和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不限于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等）等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	2019-10-11	2019-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为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
			1,000.00	2019-10-12	2019-10-16 至 2020-4-24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市场波动	产。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理财	300.00	2019-7-11	2019-7-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404.90	2019-7-17	2019-7-31 至 2019-8-14			
2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18 号-中惠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19-8-9	2019-12-9 至 2020-5-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	各期信托资金将全部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用于向台州嘉淳分笔发放信托贷款，为台州嘉淳置业有限公司的台州金清府项目（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8716 号）的开发建设；担保人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闲置/剩余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于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或安全性较好的资管产品、信托/信托计划、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2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103号-汇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	2019-8-9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各期信托资金将全部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用于向新沂城投分笔发放信托贷款，使用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置换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借款）。
2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款信托-基建6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9-7	未到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	信托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衡阳城投履行其在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受托人将部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出资协议》的约定用于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与中建一局设立项目公司；剩余信托资金用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由项目公司用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闲置/剩余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于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或安全性较好的资管产品、信托/信托计划、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2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9-6	2020-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	用于向马上金融分笔发放信托贷款，专项用于马上金融发放个人贷款消费贷款；出质人以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30	五矿国际	五矿信托-恒信日	1,000.00	2019-9-6	未到期	非保本浮	8.20%	主要用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置换金融机构的流动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信托有限公司	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动收益型		资金借款）。
合计			48,626.90					

3）2018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满三湘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5	2018-1-19 至 2018-2-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75%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产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700.00	2018-2-12	2018-3-13 至 2018-3-15			
			400.00	2018-3-16	2018-3-30			
			400.00	2018-3-22	2018-3-30			
			850.00	2018-4-2	2018-4-4 至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2018-5-15			
			400.00	2018-4-28	2018-5-15 至 2018-6-1			
			300.00	2018-7-5	2018-7-16			
			300.00	2018-7-6	2018-7-13 至 2018-7-16			
			300.00	2018-7-18	2018-8-1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润潇湘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8-8-3	2018-8-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3.95%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产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300.00	2018-9-10	2018-9-17			
			250.00	2018-9-25	2018-9-29 至 2018-11-12			
			200.00	2018-9-29	2018-11-12			
			200.00	2018-10-15	2018-11-15			
			200.00	2018-10-25	2018-11-15			
			600.00	2018-11-5	2018-11-15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100.00	2018-11-9	2018-11-28			
			300.00	2018-11-19	2018-11-29			
			1,000.00	2018-11-23	2018-12-11 至 2018-12-29			
			500.00	2018-12-20	2018-12-29 至 2019-1-9			
			500.00	2018-12-21	2019-1-9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500.00	2018-3-8	2018-5-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	2018-4-16	2018-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800.00	2018-3-12	2018-3-15至2018-3-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800.00	2018-3-14	2018-3-26			
			1,000.00	2018-4-3	2018-4-10			
			400.00	2018-4-3	2018-6-14至2018-11-12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1,000.00	2018-4-20	2018-5-14至2018-6-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000.00	2018-9-17	2018-9-28			
			1,030.00	2018-9-25	2018-9-28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8060L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00.00	2018-1-19	2018-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8304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000.00	2018-4-12	2018-9-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8458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000.00	2018-5-16	2018-8-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300.00	2018-7-5	2018-8-23 至 2018-1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AD18903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000.00	2018-10-25	2019-1-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8953L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000.00	2018-11-14	2019-5-31	非保本浮动收	4.70%	货币资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益型		
1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DA18017P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000.00	2018-12-14	2019-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3%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公司-D7 人民币理财	1,000.00	2018-1-25	2018-2-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	债券资产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1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024.00	2018-5-25	2018-5-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特）	1,000.00	2018-6-22	2018-7-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19	2018-2-11 至 2018-1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025%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	2018-9-28	2018-10-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025%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产品	800.00	2018-3-5	2018-3-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随投资产品浮动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480.00	2018-10-12	2018-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2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	浙金-汇业112号世茂涞水集合资金信托	500.00	2018-11-2	2019-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约5.40%	该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涞水县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中在先募集的54,000万元用于受让上海穆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46%的股权，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不超过46000万元向国达房开发放股东借款。该资金由国达房开用于河北保定涞水一渡项目五期BC、六期A的开发建设，由涞水县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河北保定涞水世茂一渡项目七期的开发建设。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18	2018-7-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4.70%	以稳健型资产配置为主，主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等。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25.00	2018-7-20	2018-10-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4.70%	以稳健型资产配置为主，主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等。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	1,038.00	2018-10-26	2019-4-25	非保本浮动收	3.50%-4.70%	以稳健型资产配置为主，主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等。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合同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投向
		品				益型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1-16	2018-12-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4.70%	以稳健型资产配置为主，主要投资于金融债、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等。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2018-10-10	2018-10-22 至 2019-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为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600.00	2018-12-5	2019-1-30			
			1,000.00	2018-12-17	2018-12-21			
合计			37,997.00					

4)2017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内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满三湘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1,500.00	2017-1-4	2017-1-10 至 2017-2-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75%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产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700.00	2017-1-24	2017-2-14			
			1,400.00	2017-2-22	2017-2-2 至 2017-8-23			
			900.00	2017-8-9	2017-8-23			
			300.00	2017-9-7	2017-11-21			
			350.00	2017-9-29	2017-11-21			
			700.00	2017-11-9	2017-11-21			
			500.00	2017-12-4	2017-12-25 至 2018-1-16			
			1,000.00	2017-12-22	2018-1-16 至 2018-1-19			
			500.00	2017-12-25	2018-1-1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热人	500.00	2017-3-6	2017-3-15 至 2017-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内容
	公司	民币理财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特享型 2017 年 21 期理财产品	1,000.00	2017-4-7	2017-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特享型 2017 年 55 期理财产品	500.00	2017-6-23	2017-7-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特享型 2017 年 77 期理财产品	500.00	2017-7-14	2017-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盈三湘 2017 年 197 期理财产品	600.00	2017-8-2	2017-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盈三湘 2017 年第 305 期（养颐四方）理财产品	500.00	2017-10-17	2018-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内容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盈三湘2017年第444期	1,000.00	2017-12-21	2018-4-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2017-5-27	2017-6-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95%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500.00	2017-7-18	2017-8-9			
			500.00	2017-7-18	2017-10-9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0-12	2018-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系列理财产品	1,500.00	2017-11-21	2017-11-28至2017-12-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序号	发行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购买日期	理财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内容
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500.00	2017-12-6	2017-12-20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合计			16,950.00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至 6 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金额	占比	品种	期限（起止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收益方式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2020-1-3	2020-4-3	10.20	1.09-4.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2020-3-2	未到期	-	1.88-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49 期	2020-5-9	未到期	3.90	3.79%	保证收益型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		

2）2019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金额	占比	品种	期限（起止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收益方式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9-2-27	2019-11-29	54.79	1.5%-3.7%	保证收益型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9-6-13	2019-12-10	22.08	1.5%-4.5%	保证收益型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1.43%	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9-7-9	2019-10-8	13.00	1.5%-4.3%	保证收益型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2019-9-12	2020-3-10	18.79	3.58%-3.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4%	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2019-12-13	2020-6-12	9.90	3.72%-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挂钩指数结构性存款	2019-12-19	2020-3-19	8.10	1.5%-4.3%	保证收益型
	合计	7,000.00	100.00%				126.66		

3）2018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金额	占比	品种	期限（起止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收益方式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5-31	2018-11-30	45.69	约 4.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7-12	2019-1-11	22.31	约 4.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3,000.00	100.00%				68.00		

4）2017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金额	占比	品种	期限（起止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收益方式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7-1-12	2017-7-12	31.95	3.1848%	保证收益型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2-22	2017-5-22	17.06	约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7-2-20	2017-8-20	32.91	3.2848%	保证收益型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6-19	2017-9-13	22.26	约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7-28	2017-10-27	10.21	约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001 期	2017-10-17	2018-1-17	8.62	3.43%	保证收益型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10-13	2018-1-13	21.24	约 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2017-10-16	2018-1-15	9.22	3.68%-3.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11-23	2018-5-23	21.83	约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11-30	2018-5-30	21.83	约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2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12-20	2018-6-20	21.94	约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序号	发行方	金额	占比	品种	期限（起止日）		收益金额	收益率	收益方式
	合计	16,000.00	100.00%				219.08		

三、披露发行人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减值风险的依据及充分性，相关信托理财产品的内控和投资决策流程，产品期限、流向、对手方，是否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理财产品两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减值风险的依据及充分性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主要购买 6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信用级别较高，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范、业绩优良，产品违约风险及事实违约概率均较低，距离到期赎回时间较短，期末理财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收回。

2）信托理财产品

公司主要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此类信托产品底层资产多为大型国有集团、经济开发区等单位的借款合约，每项信托产品对应均有国有大型集团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均签订了担保、抵押、质押等保证合同），相关信托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公司投资的已到期信托产品均到期兑付，未出现不能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况，期末信托产品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信托理财产品的内控和投资决策流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针对信托理财产品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有《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决策管理办法》、《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审委会议事规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审委会议事规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分类审批机制阶段性操作指引》等。

相关信托产品业务审批决策程序包括立项审批、项目预审、项目审查、业

务决策四个阶段：信托项目需履行立项程序，运营管理总部负责信托业务预审组织工作，合规风控管理总部负责信托业务审查工作，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完成项目审查后，提交公司审批。对于信托业务，五矿信托根据项目类型、业务特点等制定操作指引，按照分级授权机制分别提交五矿信托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最终审批。信托业务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分管业务的公司领导组织业务部门具体实施。业务决策机构有条件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须落实各项要求，并经合规风控管理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及五矿信托相应审批层级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业务实施条件发生变更的，须报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投资的相关信托理财产品的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和投资决策流程，其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较小。

四、披露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和各类保证金的金额及占比，前述质保金计入货币资金而非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将保证金分别计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货币资金中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和各类保证金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84.79	100.00%	764.05	100.00%	1,059.68	100.00%	894.85	100.00%
其中：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	-	-	682.41	89.31%	908.44	85.73%	841.43	94.03%
其他保证金	84.79	100.00%	81.64	10.69%	151.24	14.27%	53.42	5.97%

2）计入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公司作为社保卡数据采集服务商，为了合同履约而设立质保金双控账户，因该账户权利人为公司，仅存在使用限制，应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其他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其他保证金为保证金户结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这些账户资金均系根据客户招投标或合同履约要求转入的临时冻结资金，一般在招标结束或合同履约后可解冻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使用，这些账户所有权人为公司，仅存在短期的使用限制，因此列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3）公司将保证金分别计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为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给外部单位的保证金，此类保证金支付后，公司即获得一项收款权利，其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应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而前述计列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保证金，其账户权利人为本公司，仅存在使用的暂时性的限制，应列入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18.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决议；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业务执行内控测试，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3、取得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明细，对照理财合同分析其投资的具体内容、收益率、期限、是否保本、发行方等信息，检查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购买及赎回的凭证，取得银行对账单以查验相关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复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分类及减值测试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4、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5、了解社会保障卡建设资金结算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查阅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构成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资产科目的列示的分类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无减值风险，信托理财产品的内控和投资决策流程规范合理，不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其他货币资金-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质保金分类合理。

问题 19.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0.08 万元、5,083.14 万元和 6,74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6%、29.15%和 30.9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4.70 和 4.05，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各个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3）区分不同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 2019 年针对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法而未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如是，请披露放宽信用政策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7）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9.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各个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原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应收账款余额	6,745.66	5,083.14	3,060.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30.98%	29.15%	19.96%

如上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17 年度的 19.96%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0.98%。其中：

（1）2018 年度该比重相比 2017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 2018 年湖南地区数据采集业务的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调整，拉长了项目付款审批的时间。导致数据采集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从 2017 年末的 975.90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427.18 万元。相应整体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7 年末的 3,060.0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5,083.14 万元，虽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有所增长，但增速慢于应收账款，从而导致相应比重增长近 10 个百分点。如剔除 2018 年数据采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影响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0%，相比 2017 年度较为平稳。

（2）随着数据采集业务应收款项在 2019 年内陆续收回，该类业务应收账款降至期末的 1,318.41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9.54%，数据采集业务对期末应收账款总体影响较 2018 年末明显降低。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与 2018 年度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当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启动，公司承建的相关信息平台的定制化建设项目均在 2019 年末完工验收，但大多未能在 2019 年末全额收款所致。

由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易联众	65.30%	110.59%	118.63%
久远银海	32.12%	26.49%	25.18%
万达信息	69.58%	75.13%	52.61%
创业慧康	68.39%	52.13%	44.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85%	66.09%	60.35%
创智和宇	30.98%	29.15%	19.96%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与久远银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季度	累计营业收入	1,342.33	4,353.61	2,909.74	2,931.39
	应收账款余额	6,447.80	6,375.62	3,725.48	2,662.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480.35%	146.44%	128.03%	90.84%
第二季度	累计营业收入	6,549.40	7,334.41	6,474.58	6,111.52
	应收账款余额	8,366.67	6,621.31	5,199.63	4,150.9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27.75%	90.28%	80.31%	67.92%
第三季度	累计营业收入	-	11,734.37	11,067.96	9,205.05
	应收账款余额	-	7,779.21	5,622.98	3,840.1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	66.29%	50.80%	41.72%
第四季度	累计营业收入	-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应收账款余额	-	6,745.66	5,083.14	3,060.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	30.98%	29.15%	19.96%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应收账款主要与公司客户付款政策相关。项目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最终付款的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长短。报告期内，公司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呈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A）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366.67	6,745.66	5,083.14	3,060.0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294.39	3,978.13	4,261.81	2,444.05
逾期金额占比	63.28%	58.97%	83.84%	79.87%

注：表中所列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计算。逾期金额占比=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上表所述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计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在签约后预收 30%，完成验收时收款比例达到 90%，质保期后收款比例达到 100%，约定的付款期限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15 至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依

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医保、医卫、人社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及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普遍较长，实务中较难完全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大。但这些客户的信用普遍较好，回款周期较长并不会形成实际的回款风险。此外，鉴于上述客户的特殊性，公司业务取得以招投标类为主，信用期对公司争取业务没有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并跟进回款事项。

（B）应收账款逾期对象及逾期时间

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3,216.85	1,397.54	2,528.15	798.90
医药相关机构	439.17	95.15	384.71	158.69
其他单位	98.43	47.25	55.74	51.94
总计	3,754.45	1,539.94	2,968.60	1,009.53
客户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3,225.68	535.76	1,564.80	464.09
医药相关机构	241.10	193.48	164.01	138.49
其他单位	43.06	22.73	21.66	91.00
总计	3,509.84	751.97	1,750.47	693.5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分别为 2,444.05 万元、4,261.81 万元、3,978.13 万元和 5,294,39 万元，主要逾期对象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类型的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为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资金拨付涉及较多部门审批，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对此类型客户

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普遍存在逾期情况，但该类客户普遍信用很好，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而且如前所述，公司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并跟进回款事项。在减值准备方面，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366.67	6,745.66	5,083.14	3,060.08
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039.73	2,761.32	3,861.58	2,295.77
期后回款率	24.38%	40.93%	75.97%	75.02%

注：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其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66.67 万元，截至 11 月末，累计回款不足 2,1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及春节期间影响，客户回款流程变慢，且部分预算类单位通常于年末集中审批付款，综合导致回款规模较小。

公司的客户中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存在应收款项由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导致期后实际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问题 13.关于第三方回款”之“13.1 发行人情况说明”之“一、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商业纠纷”的回复内容。

三、区分不同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

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客户类型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客户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2020-6-30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7,384.05	626.70	8.49%	1,618.07
	医药相关机构	677.78	110.01	16.23%	279.72
	其他单位	304.84	27.55	9.04%	141.94
	合计	8,366.67	764.26	9.13%	2,039.73
2019-12-31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5,633.20	494.36	8.78%	2,047.42
	医药相关机构	778.86	106.46	13.67%	425.35
	其他单位	333.60	26.06	7.81%	288.55
	合计	6,745.66	626.88	9.29%	2,761.32
2018-12-31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4,508.32	345.52	7.66%	3,468.18
	医药相关机构	509.24	88.35	17.35%	367.74
	其他单位	65.58	6.85	10.45%	25.66
	合计	5,083.14	440.72	8.67%	3,861.58
2017-12-31	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643.21	196.97	7.45%	2,021.62
	医药相关机构	304.19	75.28	24.75%	188.12
	其他单位	112.67	11.19	9.93%	86.03
	合计	3,060.08	283.45	9.26%	2,295.77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

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占主要部分，该类客户受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信用良好，实际坏账风险极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

（B）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19.31	79.12%	5,712.88	84.69%	3,878.78	76.31%	2,458.63	80.35%
1 年-2 年	979.08	11.70%	327.23	4.85%	948.03	18.65%	425	13.89%
2 年-3 年	536.31	6.41%	499.99	7.41%	119.18	2.34%	64.61	2.11%
3 年-4 年	102.12	1.22%	83.35	1.24%	39.67	0.78%	8.62	0.28%
4 年-5 年	32.06	0.38%	26.84	0.40%	5.42	0.11%	44.5	1.45%
5 年以上	97.79	1.17%	95.37	1.41%	92.06	1.81%	58.73	1.92%
合计	8,366.67	100.00%	6,745.66	100.00%	5,083.14	100.00%	3,060.08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账龄的款项占主要部分，同时由于客户以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为主，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问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期后回款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付款流程，实际坏账风险较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披露 2019 年针对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法而未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9 年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披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系公司在历史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的基础上，在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综合各种违约风险因素后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类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末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可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久远银海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万达信息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以划分为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收回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创业慧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易联众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创智和宇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万达信息	3.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联众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创智和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基本一致。

五、披露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9）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1,747.36万元，其中主要客户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9.55	13.14%
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8.94	11.96%
3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8	11.68%
4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73	9.66%
5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75	7.88%
6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48	7.75%
7	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8	5.86%
合计		1,187.01	6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由于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资金拨付涉及多部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该类客户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已计提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六、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如是，请披露放宽信用政策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4.70 和 4.05，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湖南地区数据采集业务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调整，拉长了项目付款审批的时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定制化软件业务增长，定制化软件业务通常在下半年验收，而款项通常在次年回收，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业务取得以招投标类为主，信用期对公司争取业务没有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没有明确具体的信用政策，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并跟进回款事项。公司不存在调节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七、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其他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234.24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青海省金保工程管理办公室 152.56 万元；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0.00 万元；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26.44 万元。这些款项均为支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于相关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未达到保证金的退款条件，因此暂未收回。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多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其信用风险低、偿债能力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对相关款项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9.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等相关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分析并测试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谨慎。根据公司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估计，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检查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内容、款项性质及账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查看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相关协议、项目合同等资料，核实押金保证金的真实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回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销售回款真实性；

5、对重要应收款项进行函证，结合客户现场访谈了解交易及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并判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情况与其所处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有关，回款风险较小；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是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所致，客户

信用较好，回款风险较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纠纷，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客户机构特点相关，不涉及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7、发行人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相关项目尚在执行完毕，未达到保证金退款条件，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

问题 20.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102.68 万元、3,615.03 万元和 3,805.7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00 万元和 394.97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开发支出较大，形成预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2.80 和 3.1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如是，请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存货-在产品中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存货-在产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3）披露存货-在产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在产品发生减值的情形；（4）披露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提原因、计提金额、期后是否转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0.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如是，请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具体构成、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披露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

值进行比较。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0.00 万元、394.97 万元**和 283.63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开发支出较大，形成预计亏损。

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不涉及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为 1,419.98 万元，其中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存货余额	其中：1 年以上余额	占 1 年以上存货比重	具体构成
1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5.48	983.64	69.27%	人工（71.83%）、制造费用（28.17%）
2	茂名市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卡数据采集及社会保障卡应用改造项目	154.91	116.99	8.24%	人工（65.39%）、制造费用（34.61%）
3	国网电力转省直医保实施项目	89.86	82.8	5.83%	人工（97.84%）、制造费用（2.16%）
4	医疗补偿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71.53	71.53	5.04%	人工（99.31%）、制造费用（0.69%）
5	青海省五险税务统征平台建设	60.07	43.06	3.03%	人工（87.07%）、制造费用（12.93%）
	合计	1,741.86	1,298.01	91.41%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形成主要系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所致。相关项目均不涉及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合同预计可收回金额扣减完工所需成本来确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中，对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计提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四、披露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提原因、计提金额、期后是否转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披露存货-在产品中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订合同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存货-在产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组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对于签订合同前即已实施的项目，公司会进行严格把控。销售管理部定期进行跟踪分析，对项目的签约可能性进行分析判断，预期无法签订合同的项目，将项目累计成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预期可以签订合同的项目，其累计成本在存货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产品中已签合同和未签合同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在产品金额	6,007.25	100.00%	3,696.26	100.00%	3,506.59	100.00%	2,989.86	100.00%
其中：1.期末已签订合同金额	4,242.53	70.62%	3,128.37	84.64%	3,204.92	91.40%	2,691.62	90.02%
2.期末未签订合同金额	1,764.72	29.38%	567.89	15.36%	301.65	8.60%	298.24	9.98%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在产品中未签合同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占比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大幅增长，相应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但已启动执行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均有所增长，相应的未签合同存货金额的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

三、披露存货-在产品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流程，是否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进行验收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收到相关款项等可能导致在产品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存货-在产品以项目作为归集的对象，成本归集的内容主要有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技术服务费和差旅费等制造费用。存货-在产品采用直接和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归集各项成本费用，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人工成本：为负责项目任务需求分析、项目开发、项目技术实施、现场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依据各项目耗用的工时数为权重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核算。

2、直接材料：主要根据销售合同或项目需要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直接材料根据入库验收单办理入库，领用直接材料发到相关项目时，财务部根据签收单归集到各项目；供应商直接发到项目现场的，财务部根据物流单及签收单归集到各项目。

3、技术服务费：数据采集业务主要为支付给外部单位的数据采集费、数据录入费、临时劳务费等；软件产品业务和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主要为根据项目需求而采购的外部技术服务或软件服务费等。技术服务费均根据各项目服务验收结算资料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成本。

4、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差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能具体到项目的直接计入项目费用，不能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的依据各项目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前述相关支出均按照项目分类进行归集汇总，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计入存货-在产品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存在合同签订之前先行启动项目的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也存在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修改项目工作内容的情况。但公司均按照客户要求执行项目，相应的验收取决于客户的流程。公司按照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计提减值，相关减值主要系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进行验收或未按照约定收到相关款项而导致在产品发生减值的情形。

四、披露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

程，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提原因、计提金额、期后是否转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按照存货项目的不含税收入减去至完工时还需投入成本后的金额。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①	不含税收入金额②	至完工还需投入成本③	可变现净值④=②-③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⑤=①-④
1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5.48	1,239.29	63.81	1,175.48	190.00
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项目	43.64	42.45	1.20	41.25	2.39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项目	249.31	280.00	110.88	169.12	80.19
4	工伤保险系统地市实施（常德）	23.69	14.90	-	14.90	8.79
5	湖南省郴州资兴市自助一体机设备采购	9.34	7.08	-	7.08	2.26
	合计	1,691.46	1,583.72	175.89	1,407.83	283.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①	不含税收入金额②	至完工还需投入成本③	可变现净值④=②-③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⑤=①-④
1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127.61	1,239.29	301.68	937.61	190.00
2	湖北省武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23.83	18.74	-	18.74	5.09

3	长沙市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60.44	33.02	28.00	5.02	55.43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3.18	14.25	18.00	-3.75	76.93
5	广东省广州市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在线支付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1.25	8.10	-	8.10	13.14
6	湖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项目	19.87	11.51	26.00	-14.49	34.36
7	全国异地就医湖南接口项目	17.45	15.05	8.00	7.05	10.40
8	郴州市苏仙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6.99	8.37	1.00	7.37	9.62
合计		1,360.62	1,348.32	382.68	965.65	394.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①	不含税收入金额②	至完工还需投入成本③	可变现净值④=②-③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⑤=①-④
1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93.23	1,239.29	636.06	603.24	19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不存在期后转回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久远银海	1.70	1.52	1.23
万达信息	1.95	1.02	1.29
易联众	4.23	3.36	3.34
创业慧康	5.96	7.31	8.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	3.30	3.66
公司	3.11	2.80	2.43

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易联众	创业慧康	创智和宇
产品或服务类型及收入比重	软件（45.91%）	软件开发（42.23%）	定制软件及 IC（64.27%）	软件销售（31.19%）	软件产品（54.76%）
	运维服务（30.87%）	运营服务（20.18%）	技术服务（10.38%）	服务(46.98%）	运维及技术服务（23.30%）
	系统集成（22.68%）	集成收入（37.59%）	系统集成及硬件（19.71%）	系统集成（12.85%）	硬件及集成销售（5.16%）
	其他（0.54%）		其他（5.66%）	其他（8.98%）	数据采集服务（16.78%）
客户结构	政府部门、医院药店、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基层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等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	政府相关部门、业务衍生机构、社会公众等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机构、软件企业、系统集成商、其他机构	政府及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企业单位、其他单位

注：表中数据取自可比公司 2019 年度的年报数据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类型均以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为主，客户结构均以政府及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企业单位为主，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除创业慧康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

20.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存货的成本归集方法及分配流程，对主要项目进行归集及分配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测算存货库龄；针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进行原因分析；

3、对存货余额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金额是否合理；

4、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检查已开始实施但未签订合同项目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公司对合同预期签订情况判断的合理性；

6、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存在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符合企业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且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存货-在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合理，不包含与合同项目无关的支出；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21.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

请发行人：（1）披露因验收时点和分摊确认等原因导致收入和各期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大额调增调减的原因，此前未能严格按照验收时点和合同约定分摊确认收入的原因；（2）披露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是否已针对上述事项建立有效的制度并执行到位；（3）披露原始报表、申报报表 2019 年仍存在非因准则变化导致的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披露因验收时点和分摊确认等原因导致收入和各期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大额调增调减的原因，此前未能严格按照验收时点和合同约定分摊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始报表中，部分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项目验收时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部门未能及时将项目验收资料回传，导致财务部门未严格按照验收时点进行收入、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及存货的结转处理。

原始报表中，部分运维服务业务在运维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主要系部分运维项目公司在收款时确认收入，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分摊进行收入、应收账款的确认以及存货的结转处理。

上述差异，申报报表均已进行调整更正，由此形成相关调增调减。

二、披露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是否已针对上述事项建立有效的制度并执行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历史上曾存在的少量项目验收单获取不及时、收入确认政策运用不合理的情况，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和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项目实

施的全过程管理，构建了从合同签订、执行、验收、开票、收款等全流程的项目监控体系。公司于2019年专门成立了经营管理部门，确保验收等项目相关信息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以确保会计核算的及时性。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公司明确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流程及政策，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收入确认核算的准确性。

截至申报期期末，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收入成本核算细则、内部审计等内控制度。申报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持续规范完善，相关内控有效。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XYZH/2020CSA1077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创智和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披露原始报表、申报报表2019年仍存在非因准则变化导致的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原始报表、申报报表2019年仍存在非因准则变化导致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在2019申报报表确定之前,公司就已将2019年度的原始报表报送至税务部门，后续在2019年度申报报表审计过程中，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后续投入账务处理发生调整，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发生较小变动。

21.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财务核算流程及会计政策；

2、获取并查询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工薪与人事等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分别核对，了解管理层做出调整的依据，并根据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中的调整是否恰当；

4、检查发行人进行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所作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检查并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5、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披露的差异调整事项及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22.关于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1.92 万元、4,691.05 万元和 5,10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78.14%和 61.81%。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129.67 万元，为公司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2018 年，公司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3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 178 号的办公用房所预付的定金及购房款。

请发行人：（1）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披露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3）披露员工人均办公面积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固定资产占比大幅高于无形资产，且仍继续投资购买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软件企业的特点相符；（4）结合在建工程采购情况披露 2017-2018 年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均超过 1600 万元，但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工程建设供应商采购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2.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7 年	-	143.43	273.54	-	416.97
2018 年	4,385.94	476.24	233.77	50.11	5,146.07
2019 年	4,930.62	479.35	165.21	60.58	5,635.75
2020 年 1-6 月	4,930.62	954.61	344.82	87.15	6,317.20

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在长沙自行建造的办公楼和在广州购置的办公室。房产建造及购置价格合理，相关资产的外部市价仍在稳步提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

办公设备系公司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的设备和器具，运输设备系公司经营所需办公车辆，其他设备系用于职工福利的家具及设备等。上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毁损等情况。

综上，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披露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信息化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高新管发计【2012】61 号文批准备案。2015 年 5 月 8 日，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长高新建发【2015】22 号文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项目通过了长沙高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2018 年 4 月末项目装饰及配套工程基本完工，2018 年 5 月，产业园装饰及相关配套工程全部竣工完毕，公司整体搬入产业园，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转固标准，公司将其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三、披露员工人均办公面积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发

行人作为软件企业固定资产占比大幅高于无形资产，且仍继续投资购买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软件企业的特点相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5）办公面积与行业公司比较

测算公司人均办公面积如下：

单位名称	办公面积（㎡）	2020年6月30日在职人数(人)	人均办公面积（㎡）
创智和宇	8,973.02	1,155	7.77

公司的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更新数据，根据近期上市的软件行业公司国泰新点、山大地纬、博睿数据和福建福昕披露的信息，各公司人均办公面积为8.62㎡-13.70㎡不等，公司的人均办公面积低于上述公司人均办公面积。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人员增加较为迅速，从2019年末的803人快速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1,155人，相应导致既有办公楼处于满负荷适用状态，为了提供办公效率，满足办公需求，亟需扩大办公场所，因此公司在现有办公场所基础上，继续购买了总面积2,600余平方米的房产。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约为14.11%，无形资产占比为1.75%，无形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相关知识产权大部分来自于自行开发，但相关开发投入均计入当期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项、专利4项、商标权1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9项、作品著作权3项，除土地使用权和少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外，其余无形资产均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而另一方面，公司的现有办公楼为公司自建形成，已计入固定资产，由此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相比无形资产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办公面积相比同类上市公司明显偏小，虽然公司无形

资产数量较多，但多系自主研发形成，未在财务数据中得以体现，导致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相比固定资产偏小。但客观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人员规模增大，扩充办公场所是亟待解决的客观需求，因此公司继续购买房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在建工程采购情况披露 2017-2018 年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均超过 1600 万元，但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工程建设供应商采购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口径，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及服务采购，而未包括与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相关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中，2018 年度的湖南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度的湖南创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99 万元、162.47 万元，系与经营相关的服务采购，与新增在建工程无关。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在建工程采购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7 年在建工程采购交易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重	2018 年在建工程采购交易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比重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9.82	37.45%	565.05	31.65%
湖南省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705.66	36.72%	473.51	26.53%
长沙市光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9.90	3.64%	147.10	8.24%
长沙市华都家具有限公司	20.81	1.08%	92.97	5.21%
湖南长教建筑智能有限公司	43.24	2.25%	70.25	3.94%
合计	1,559.44	81.14%	1,348.88	75.57%

22.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了解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结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的了解，评估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情况，核对相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和处置单据等；

4、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固定资产盘点结果；

5、选取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运行状况，是否陈旧过时或存在闲置或损坏的情况；

6、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在建工程交易真实性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

7、取得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各项依据，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合理及时；

8、向工程总包方及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是否准确；

9、取得企业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细表，计算占比情况；取得企业自建房屋和购入的产权证书，核查固定资产的实际用途、报批用途以及房屋面积；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获取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计算各自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合理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3、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相比同行业人均办公面积较低，企业基于发展需求继续购买办公场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相关无形资产多为自主开发，未进行资本化入账所致；

4、发行人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不涉及在建工程供应商。

问题 23.关于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43.09 万元、2,769.82 万元和 3,416.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2.88%、22.40%和 25.03%；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978.41 万元、6,084.07 万元和 5,433.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2.47%、49.20%和 39.81%。

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2）结合一般情况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比例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3）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其他应付款-应付费用款的主要构成、发生原因及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3.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1）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数据采集服务款	1,898.16	2,458.07	1,635.40	1,558.51
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	841.48	672.41	470.06	406.63
应付办公设备及经营费用	22.36	31.61	50.30	143.97
应付工程款	115.15	254.30	614.06	33.99
合计	2,877.15	3,416.39	2,769.82	2,143.0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数据采集款、应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等。2018 年，

公司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投入使用，相应结算金额较大，造成年末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2019 年，公司社保卡数据采集业务较上年增长较多，期末应付数据采集款相应增加较多。

二、结合一般情况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比例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 之“2、主要债项分析”之“（2）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预收账款比例，各项目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 20 大项目的预收账款金额、合同余额如下：

年份	预收款项前 20 大项目余额（万元）	预收款项前 20 大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前 20 大预收款项余额合同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4,513.08	14,061.56	32.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61.39	8,745.35	3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36.72	9,015.85	37.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21.33	10,900.17	23.13%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即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金额。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软件产品中定制化软件开发类型的合同，该类合同通常会约定预收款项在 30%左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 20 大项目的余额占其对应合同的比重在 20%至 40%左右，与此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规模主要受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与订单规模直接相关，与收入呈同方向变动趋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从 15,331.76 万元增长至 21,777.10 万元，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从 3,978.41 万元增长至 5,433.81 万元，具有匹配性。

三、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其他应付款-应付费用款的主要构成、发生原因及波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 之“2、主要债项分析”中补充披露

如下：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款，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款——应付员工报销款	223.49	174.66	90.55	108.01
应付费用款——应付日常经营费用款	74.10	100.09	75.45	83.09
应付利息	2.72	-	-	-
其他	12.26	12.16	7.61	7.81
合计	312.57	286.91	173.62	198.91

应付费用款具体包括应付员工报销款，以及应付其他企业的日常经营发生费用。其中应付员工报销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应付日常经营费用款为应付的水电费、食堂费用等日常经营中的费用等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主要取决于财务审批及付款速度，一般一个月内付款完成。

23.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并抽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

2、获取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和入账时间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3、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合同付款条件、收款记录、计账凭证是否一致；

4、查阅费用报销凭证和附件；确认付款金额、单位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是否与报销凭证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规模及波动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 关于增值税退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96.21 万元、367.16 万元和 147.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8.74%和 2.92%。

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2）披露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产品销售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时申报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成本分配等因素，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软件销售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4.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各期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2019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纳税情况”之“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申报期内，公司均在当年对上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应退税额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故申报期内每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实际都为上年软件销售收入对应的应退税额。当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与上年软件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147.13	367.16	296.21
软件产品营业收入	11,924.24	8,170.23	6,994.49
上年度可享受退税政策的软件销售收入	1,093.05	2,883.56	2,159.49
增值税退税额占上年可享受退税政策软件销售收入的比重	13.46%	12.73%	13.72%

从上表可知，申报期内各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占可享受退税政策软件销售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13%左右，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具有匹配性。

如上所述，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均来自上一年度可享受退税政策的标准软件销售收入。2018年开始，公司调整了产品化软件的销售模式，由签订符合退税条件的标准格式的产品销售合同为主改为签订非标准格式的软件实施及技术服务合同，符合退税条件的合同明显减少，退税金额从2018年度的367.16万元降至2019年度的147.1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利润总额从2018年度的4,199.82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5,037.07万元,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度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

二、披露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纳税情况” 之“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考虑软件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其增值税退税应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相关退税时确认为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三、结合产品销售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时申报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成本分配等因素，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软件销售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纳税情况” 之“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本公司部分符合技术开发合同免征条件的营业收入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分开定价、成本分开核算。软件产品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以及工作量,再加上一定的利润进行协商定价。硬件产品全部为外购后再销售,主要根据采购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协商定价。软、硬件产品价格基本上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为享受税收优惠,而在软硬件产品之间随意调整其价格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申请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收优惠前,均需将相关销售合同提交给税务或科技部门进行备案审查,申报软件销售收入的确定依据为经审查确认后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2017 年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批准备案。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销售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24.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在主管税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退税批文，检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计算表，重新计算增值税退税金额；

3、检查增值税退税银行回单，确认税收优惠是否实际收到，并验证税收优惠申请金额的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时效性，以评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影响的持续性；

5、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纳税证明等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匹配；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软件销售有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是符合税收相关法规的。

问题 25. 关于员工人数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12 人、595 人、803 人。

请发行人：（1）披露 2019 年新增员工较多的原因，新增员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是否与薪酬总额相匹配；（2）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列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3）披露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5.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 2019 年新增员工较多的原因，新增员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是否与薪酬总额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2019 年公司新增员工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中标国家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在医保、人社、医卫等领域都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具备从区域型（湖南、广东、青海）的技术服务厂商转型为面向全国性（全国所有省市）的综合服务厂商，人员配置需求增加，新增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

2017 年至 2019 年，员工人数与薪酬总额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1,352.85	9,009.26	8,282.15
员工人数（人）	709	611	619
平均薪酬（万元/人）	16.01	14.76	13.38

注：员工人数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人员数量较为稳定，薪酬总额随平均薪酬增加稳步增加，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储备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薪酬总额相匹配。

二、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列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列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营业成本	10,637.34	9,135.94	7,406.32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6,319.81	4,767.96	4,374.15
期末存货-直接人工	2,952.43	2,404.28	1,605.34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6,867.97	5,566.90	4,815.41
员工人数（人）	709	611	619
其中：技术人员（人）	606	530	525

注 1：员工人数系每年各月月末人数在全年的平均数；
注 2：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系当期存货-薪酬增加数。

随着近年来医保、人社领域信息化建设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在相关领域多年的服务经验及技术积累，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逐年增加。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主营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2017 至 2019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人员投入，以更好服务于不断增加的业务需求。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7 年增加 42.04%、营业成本 2019 年较 2017 年增加 43.63%、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2019 年较 2017 年增加 42.62%，上述三个指标与技术人员变动方向及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本期直接人工的变

动相匹配。

期末存货-直接人工主要为年末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持续增加，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年末未完工验收项目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结转到存货后 90%左右均在当期确认为“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未出现较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列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是匹配的。

三、披露人均收入和人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4.营业成本及采购”之“14.1发行人情况说明”之“三、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行人人均创收和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的回复内容。

25.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整体薪酬及福利政策；

2、获取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人员构成、薪酬变动情况；

3、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人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薪酬总额相匹配；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列报的直接人工成本与员工人数匹配；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人均创收、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

的比较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26.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0.09 万元、3,410.63 万元和 4,101.4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为 1725.51 万元、1298.05 万元和 1694.56 万元，与期间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1）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2）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3）披露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4）披露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6.1 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存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表	销售费用	1,830.46	2,890.56	1,899.72	2,102.53
	管理费用	1,595.59	2,179.05	1,667.69	2,298.21
	研发费用	1,035.96	1,297.93	1,095.19	1,073.23
	小计	4,462.01	6,367.54	4,662.60	5,473.97
现金流量表	披露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现金	1,336.99	1,694.56	1,298.05	1,725.51
差异金额		3,125.02	4,672.98	3,364.55	3,748.46
其中：差异原因1		3,145.28	4,484.89	3,425.84	3,432.89
差异原因2		83.32	109.92	72.09	33.04
差异原因3		-130.35	29.14	-180.28	191.31
差异原因4		26.77	49.03	46.91	91.23

公司报告各期披露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与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差异原因1：期间费用中的人员薪酬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未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差异原因2：期间费用的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为非付现费用，未计入现金流量表；

差异原因3：部分费用确认时间与付款时间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4：部分期间费用披露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

二、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原材料和劳务采购确认时间与付款时间存在差异；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含存货中归集的部分制造费用，此部分不属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统计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3,241.82	10,637.34	9,135.94	7,406.32
存货本期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2,684.98	190.70	512.35	105.95
预付账款本期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293.74	9.44	4.75	-574.32
应付款项本期减少（增加以“-”填列）金额	539.24	-642.38	-626.04	-526.21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44.76	283.27	401.33	313.74
剔除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9.33	-7,469.57	-5,211.49	-4,150.55
合计	2,115.22	3,008.82	4,216.84	2,57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22	3,008.82	4,216.84	2,574.94
差异	-	-	-	-

注：*指的是成本和存货中的支付职工薪酬的支出、折旧摊销等无实际现金流出的支出、应付款项和预付账款中采购设备款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无关的现金支出。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549.40	21,777.10	17,437.96	15,331.76
应收票据本期减少（增加以“-”填列）金额	48.00	-48.00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期减少（增加以“-”填列）金额	-1,777.96	-1,662.52	-2,023.07	42.4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本期增加（减	1,805.16	-650.26	2,105.66	-359.8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少以“-”填列）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等	523.99	1,515.59	1,393.92	1,253.40
合计	7,148.58	20,931.91	18,914.47	16,267.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8.58	20,931.91	18,914.47	16,267.74
差异	-	-	-	-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相关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三、披露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4）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A）收到的税费返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退税	-	147.13	367.16	296.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4	11.8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	9.04	159.02	367.16	296.21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其退税金额和销售软件的收入是匹配的，增值税退税和收入的匹配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发行人纳税情况”之“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B）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企业所得税	697.06	10.64%	780.98	3.59%	497.59	2.85%	753.66	4.92%
增值税	443.44	6.77%	991.83	4.55%	892.33	5.12%	979.47	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4	0.47%	67.54	0.31%	62.46	0.36%	68.56	0.45%
教育费附加	22.17	0.34%	48.24	0.22%	44.62	0.26%	48.97	0.32%
房产税	24.47	0.37%	46.02	0.21%	32.89	0.19%	-	-
其他税费	14.85	0.23%	10.46	0.05%	19.65	0.11%	24.51	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1,233.03	18.83%	1,945.06	8.93%	1,549.54	8.89%	1,875.17	12.23%

公司 2020 年 1-6 月支付的所得税较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当年支付了 2019 年汇算清缴的所得税导致。报告期各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是匹配的。

四、披露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5）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分析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增加以“-”列示）金额	1,054.01	-784.06	-147.92	-970.52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薪酬归集金额	3,145.28	4,484.89	3,425.84	3,432.89
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薪酬归集金额	4,439.44	6,867.97	5,583.43	4,849.27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的减少（增加以“-”列示）等	8.37	-15.20	10.67	19.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剔除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4.19	-30.35
合计	8,647.09	10,553.58	8,857.82	7,30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7.09	10,553.58	8,857.82	7,301.06
差异	-	-	-	-

注：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修建产业园计入在建工程的人员工资。

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额、期间费用和成本相匹配。公司的职工薪酬总额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数量波动增加且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导致整体支付职工薪酬的增长，变动是合理的。

五、披露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投资支付和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购买和到期赎回金额、支付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金额，与公司实际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相符，科目的相关勾稽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合计	16,421.25	51,223.65	44,109.00	31,950.00
其中：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	12,921.25	45,723.65	35,109.00	19,950.00
收回结构性存款的现金	3,500.00	5,500.00	9,000.00	12,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0.00	55,626.90	40,997.00	32,950.00
其中：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	9,630.00	48,626.90	37,997.00	16,950.00
支付结构性存款的现金	3,000.00	7,000.00	3,000.00	16,000.00
支付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金额	250.00	-	-	-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自建及购置房屋、购买办公设备等，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和会计科目的勾稽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536.54	417.30	4,629.13	-57.60
在建工程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	-	-3,129.67	1,921.86
无形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46.62	-14.90	-15.72	-15.72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16.27	22.55	194.57	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4,002.91	1,634.28	-	-
预付账款与投资有关的本期增加（减少以“-”填列）金额	38.08	-1.34	-19.00	-518.26
应付款项与投资有关的本期减少（增加以“-”填列）金额	44.09	359.74	-574.96	-13.32
应交税金-进项税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金额	85.28	11.19	113.24	79.86
本期的折旧、摊销及资产处置净额等	177.38	277.91	192.57	101.99
合计	4,914.64	2,706.74	1,390.17	1,50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64	2,706.74	1,390.17	1,501.62
差异	-	-	-	-

26.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财务数据的变动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性复核；

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模式对报告期内现金流的变动原因分析进行验证；

3、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将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分析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非付现费用、期间费用中人员薪酬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等原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确认时间和付款时间差异等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一致；

3、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形成原因真实合理，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相匹配；

4、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相勾稽关系、归集正确，变动原因合理；

5、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自建及购置房屋、购买办公设备等，发生额准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问题 2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7.1 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成年子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采购主管和销售主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相关资金流水；

2、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抽凭，获取了支撑资料，对于公司员工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将流水对方名称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走访对接人员进行了比对；

3、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成年子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采购主管和销售主管资金流水中大额往来，以及金额不够成大额但频繁往来等异常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了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并对重大的或异常的往来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将上述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下述范围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具体包括：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任职、兼职法人主体的各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自然人，或法人主体的各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走访中的被访谈人、业务对接人或经办人等）；

（4）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自然人，或法人主体的各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管、工商备案联系人、走访中的被访谈人等）；

通过比对，记录重叠人员，并关注相关流水情况。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采购主管和销售主管进行专项访谈，针对已核查出异常流水逐笔进行确认。

5、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资金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验证资金管理内容制度是否健全。

27.2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8.关于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5.35 万元、230.10 万元和 239.5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是否与采购及付款政策匹配，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预付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8.1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3.40	审计服务	17.51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2.24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9.8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40.96	预付加油卡	7.68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37.74	法律服务	7.08
金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3	维护技术服务	5.59
合计	254.15	-	47.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03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23.39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37.74	法律服务	15.75
施婷婷	34.05	预付租房款	14.21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	著作权无形资产	11.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25.96	预付加油卡	10.84
合计	180.96	-	75.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03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24.35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61	交互平板（75 台）	19.39
施婷婷	34.07	预付房租	14.81
金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82	维护技术服务	13.8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20.66	预付加油卡	8.98
合计	187.19	-	81.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京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5.18	自助终端	33.36
广州网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9.12	无力隔离网闸、WEB 应用防火墙、WEB 漏洞扫描系统、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信息安全服务	30.67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5	建筑工程	8.3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2.50	预付电费	5.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11.73	预付加油卡	5.21
合计	187.29	-	83.11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余额分别为225.35万元、230.10万元、239.54万元和533.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中主要是预付的审计、法律服务、房租、加油卡等日常费用，均系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或交易惯例付款。另外，有少量设备采购存在预付，整体预付比重一般为30%。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与采购及付款政策匹配。

发行人与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为应用服务器刀箱及应用服务器。该采购主要为公司“永州城乡居民医保系统项目”相应的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卖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前及安装过程中

的搬运、保管工作，如在最终用户签字验收前发生损坏，由卖方向责任人进行索赔。由于最终用户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尚未进行相应验收，因此公司尚未与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上述货款仍作为预付账款列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结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8.2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并抽取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明细，了解公司供应商数量、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单价信息；

3、获取和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检查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和入账时间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4、对主要预付账款客户进行了走访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与采购及付款政策匹配；

2、公司大额预付账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9.关于业务来源

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新宇科技协助发行人在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提供帮助，发行人因其协助对新宇科技未出资的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支付 200 万元，新宇科技是国内早期获得 CMMI5 认证的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业务演变，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2）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在人社领域的业务发展情形，与相关领域客户、供应商等单位的合作情况；（3）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对发行人人社业务的影响；（4）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工作的具体协助内容，相关款项支付的定价标准，新宇科技未自己开拓业务而选择协助发行人并最终退出的原因、商业逻辑的其合理性、真实性；（5）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联合中标体的性质、规模和技术，双方选择联合中标的原因，是否持续合作，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相关主体、人员输送利益或其他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29.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公司业务演变，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

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仅中标少量人社软件项目，业务和收入较少。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和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数据采集业务。

3、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

1）发行人进入人社软件业务领域

2008 年 7 月，成功中标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项目，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人社软件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单位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计算机网络通讯和数据库等信息化技术。

2）发行人业务拓展到公共就业服务领域

2015 年 4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发行人的人社产品拓展至公共就业服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方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 B/S/S 三层结构技术。

3）发行人人社业务拓展到省集中模式的养老保险业务领域

2016 年 3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人社产品拓展到省集中模式的养老保险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方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人社部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路线。

4）发行人业务拓展到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领域

2019 年 9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产品拓展到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领域，解决了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核算问题，该项目合作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基于和宇云平台 3.0 的微服务架构技术。

二、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在人社领域的业务发展情形，与相关领域客户、供应商等单位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9）发行人是否与创智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自 2008 年开始未从事人社领域业务，不存在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历史上与人社领域客户和供应商单位的合作情

形。

三、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对发行人人社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7、业务经营资质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2）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对人社业务的影响

序号	资质名称	首次获取时间	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年检要求
1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08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底	2017 年前需要年检，2017 年以后人社部不再进行更新换证，无需年检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	CMMI5 认证	2014 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 年	需年检
3	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等级贰级）	2019 年	-	3 年	需年检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贰级）	2018 年	-	3 年	需年检

发行人上述资质中，除 CMMMI5 资质认证因疫情原因处于复审现场评估通过后的证书制作下发阶段外，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资质过期影响人社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工作的具体协助内容，相关款项支付的定价标准，新宇科技未自己开拓业务而选择协助发行人并最终退

出的原因、商业逻辑的其合理性、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新宇科技是国内早期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CMMI5 认证的企业，当时在金融、电信软件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具有优势。在持股有限公司期间，新宇科技在人员业务培训、协助申请 CMMI 证书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帮助。

新宇科技因转型发展需要，将所持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湖南和宇。考虑到新宇科技在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为有限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与帮助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款项已支付。

五、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联合中标体的性质、规模和技术，双方选择联合中标的原因，是否持续合作，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相关主体、人员输送利益或其他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新宇科技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

29.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演变及主要业务发展里程碑；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

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了解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业务；

3、查阅发行人的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证书、ITSS 资质，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时间及资质对人社业务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业务开展提供的协助；

5、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了解发行人是否与新宇科技曾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仅中标少量人社软件项目，业务和收入极少。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和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数据采集业务；

2、基于公开信息，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自 2008 年停止人社领域业务，不存在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历史上与人社领域客户和供应商单位的合作情形；

3、发行人社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 认证、ITSS 资质具有期限要求，部分证书有年检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到期而影响人社业务开拓的情形；

4、新宇科技人员业务培训、协助申请 CMMI 证书提供了一定帮助。新宇科技因转型发展需要转让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合理；

5、发行人不存在与新宇科技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

问题 30. 关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并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0.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SA10772），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4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37%。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2 亿-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00 万元-4,800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发行人对实现收入、净利润的保证。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虽然业务执行风险整体可控，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该类客户单笔交易的项目金额一般较大，且客户的内部审批复核流程较为严格，一旦出现验收时间过长以致于在报告期内无法及时取得验收凭据的情况，业绩预计难度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业绩水平不及前述预期，从而造成业绩预计不准确的情况。

二、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国内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整体性影响。从本公司生产经营角度分析，前述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销售及采购三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从全年业务经营角度分析，预计前述影响相对较小。鉴于当前国内疫情状况逐步稳定，公司复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基本恢复，本次疫情预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期对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49.40	7,334.41	-10.70%
主营业务毛利	3,307.57	4,248.67	-22.15%
净利润	-950.66	1,667.41	-157.01%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本次疫情期间，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为防控疫情的主导及牵头机构，防控疫情占用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个别客户直接停产停工导致原执行中的项目无法前往客户现场继续实施，导致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有所延后。

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逐步恢复运行，各企业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并开始新项目的招标工作。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从 2020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已获取的意向订单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 10,700 余个，合同金额约 5.64 亿元，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约 3.36 亿元。

30.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生产、采购业务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的复工情况、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和 2020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4、获取了发行人在手订单以及销售合同、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销售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双方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货款支付情况；

5、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资料了解对持续经营及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匹配分析，以确认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发行条件带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对 2020 年全年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充分分析说明了疫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具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2、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全面，且预计合理；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伍千虎

伍千虎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一峥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